

亚洲旗舰环保展 IE expo China 2025

第26届中国环博会

2025.4.21-23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April 21-23, 2025 · Shanghai New International Expo Centre

同期 | 2025上海国际循环经济展览会

举办 | 2025第三届上海国际碳中和暨碳捕集技术展览会



ie-expo.cn

展商手册

IEexpo
中国环博会 · CHINA
— Presented by IFAT —

欢迎参加第 26 届中国环博会！

本《展商手册》旨在为您提供本届展览会的各种相关信息，以助您顺利进行展前筹备工作。如果您在阅读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的工作人员将非常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以下提供合理使用本《展商手册》的重要提示：

1. 明确申请展位的类型：

您在此次展会中申请了哪种展位？是标准套餐展位还是光地展位？一旦您明确了自己的展位类型，您可以直接阅读、填写并提交相关表格以进行展前筹备工作。如果您在展会期间需要额外的参展服务，第 2.3 章-其他可选的表格可提供您帮助。

2. 遵循表格截止日期：

有关表格提交的截止日期，请参考目录。遵循此目录安排参展事项可以节省您的时间和金钱。请在截止日期前将相关表格填妥并回传。

3. 表格：

我们建议您将申请表格于填妥提交前复印备份并复印备份保存。于相关截止日期后报名参展的展商请即刻回传相关申请表格。

请注意以下服务项目中，将由展会指定服务供应商向展商或搭建商提供相关服务并开具付款通知书及发票：

服务项目	表格	服务供应商类型	公司名
单层（高度低于 4.5 米）展台设计建筑审批	2.2.1	展馆指定审图单位	安选会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单层（高度达到或等于 4.5 米）展台设计建筑审批	2.2.2	展馆指定审图单位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室外展台、双层展台设计建筑审批	2.3	展馆指定审图单位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家具、设施、设备等租赁	1, 3, 6-10, 12-16	指定搭建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W1-W5)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N1- N5)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E1-E7, 室外)
展品运输	运输指南	指定运输代理	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W1-W5)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N1-N5)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E1-E7, 室外)

该契约关系仅存在于您与以上相应服务供应商之间。对于此契约关系，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不具有权利及义务。

为了您的安全，布、撤展期间请不要使用无证服务供应商。对于由以上行为造成的损失，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布展及撤展：

布展及撤展的具体日期及时间请参见第 1 章-展会指南中的“展会时间安排及加班”。

5. 免责声明

主办方将尽力提供各方面的优质服务，以求达到参展商的要求；下列情况下，主办方恕不承担任何责任：1.

逾期提交表格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2. 逾期申请而导致的附加费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3. 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4. 未使用展会指定服务商而造成的延误、损失、纠纷等；5. 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提交的刊登资料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M-ZM”）不对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就本《展商手册》所填写并提交的信息内容的正确性、完整性和最新状态承担任何责任。

本《展商手册》中包含第三方外部网站的链接，MM-ZM无法控制这些网站的内容。在任何情况下，相关网站提供者或运营者须对链接网站的内容负责，MM-ZM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MM-ZM特别保留权利更改或扩展本《展商手册》，恕不另行通知，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应按照最新的《展商手册》版本执行。您基于本《展商手册》提供的信息所作出决定，须自行承担风险。MM-ZM不对因本《展商手册》提供的信息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展商手册》内容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有关内容有错误、遗漏等而导致的损失，MM-ZM不对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知

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应确保就本《展商手册》所填写并向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M-ZM”）提交的资料信息（包括文字、LOGO、图片、视频、公司介绍等）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及肖像权等。

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应确保向MM-ZM提供的数据真实有效，MM-ZM可以为了提供本《展商手册》服务内容而将该信息转交给第三方，也可以为实现其商业目的而处理和使用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提供的数据；但前提是前述使用应遵守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确认并承诺其向MM-ZM提供的相关数据的来源合法，且其对该等数据的使用已取得相关主体的授权同意。

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如对上述有任何违反，MM-ZM有权修改、删除相关内容或停止向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提供服务，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应对该违反情况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MM-ZM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罚款等）。

请仔细阅读本《参展手册》并认可其中各项条款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应严格遵守本《展商手册》的各项规定。

本《展商手册》是主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签订的《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上海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展商手册》明确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证件管理、文明参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务必仔细阅读并遵守，包括由主办单位推出的任何修订文本。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在本届展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印发或通知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

具体联系方式,请参考第 1 章 - 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对本展商手册有最终解释权。

目录

第 1 章 展会指南			
1	特别告知		6
2	综合信息		7
3	联系名单		8
4	展馆信息		10
5	现场餐饮攻略		11
6	交通地图		13
7	展馆平面图		17
8	技术数据		18
9	展会时间安排及加班		22
第 2.1 章 标准展位必须知晓的信息			
序号	内容	截止日期	
	主场搭建联系名单		28
	技术数据		29
	套装展位类型及配置		33
	楣板信息提交		35
表格 1	展台位置图	2025 年 3 月 22 日	36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序号	内容	截止日期	
	主场搭建联系名单		37
	技术数据		38
表格 2	光地展台指定搭建商申报	2025 年 3 月 22 日	42
表格 2.1	展台搭建要求及安全声明	2025 年 3 月 22 日	56
表格 2.2.1	室内单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高度<4.5 米）	2025 年 3 月 22 日	59
表格 2.2.2	室内单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高度≥4.5 米）	2025 年 3 月 22 日	60
表格 2.3	双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	2025 年 3 月 22 日	61
表格 3	展台灭火器租赁	2025 年 3 月 22 日	65
表格 7	电源供应	2025 年 3 月 22 日	66
表格 13	展台位置图	2025 年 3 月 22 日	67

目录

第 2.3 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序号	内容	截止日期	
表格 4	展位套餐 (供标准套餐展位展商参考展位类型配置)	2025 年 3 月 22 日	68
表格 5	额外展商胸卡登记	2025 年 3 月 22 日	70
表格 6	电器设备及配件	2025 年 3 月 22 日	71
表格 7	电源供应	2025 年 3 月 22 日	72
表格 8	吊点和广告吊旗	2025 年 3 月 22 日	73
表格 9	电话、网络及传真设备	2025 年 3 月 22 日	76
表格 10	供水及压缩空气供应	2025 年 3 月 22 日	77
表格 11	会议室预订	2025 年 3 月 21 日	79
表格 12	额外家具	2025 年 3 月 22 日	81
表格 13	展台位置图	2025 年 3 月 22 日	85
表格 14	办公设备	2025 年 3 月 22 日	86
表格 15	展台专项服务	2025 年 3 月 22 日	87
表格 16	展台额外清洁	2025 年 3 月 22 日	88
表格 17	展台工作人员 (翻译 / 接待)	2025 年 3 月 22 日	89
表格 18	酒店预订	2025 年 4 月 10 日	90
表格 19	INVITATION LETTER TO CHINA	2025 年 4 月 3 日	95
第 3 章		货运指南	
	运输指南		96
第 4 章		技术指南与参展条款	
技术指南			98
1	展览时间		99
2	展览会现场的交通、逃生通道和安全设施		99
3	技术参数		99
4	展台搭建规则		99
5	技术安全规定、技术规定、补充规定		102
6	废品管理		103
7	水、污水、土壤保持		104
8	油漆作业		104
9	沙石、泥土及类似材料		104

普通参展条款

1	申请及参展确认	105
2	允许展出的展品和参展商	105
3	联合参展商及额外代理的公司	105
4	参展费, 抵押权	105
5	支付条款	105
6	租赁合同	105
7	解除合同	105
8	不可抗力, 取消展会	105
9	布展、人员配备以及撤展	105
10	展台设计和设备	106
11	安全措施	106
12	技术性安装和其他规定	106
13	销售规定	106
14	互联网	106
15	工作人员和参展商证件	106
16	通知	106
17	变更	106
18	责任和保险	106
19	摄影、电影、录像和素描	106
20	饮食供应, 为展台送货	106
21	知识产权	106
22	口头协议	106
23	使用规定	106
24	免责期	106
25	履行地	106
26	管辖, 仲裁协议	106
27	数据保护	106
28	分离条款	106

第1章 展览指南

- 展会将在何时、何地举行？
=> 综合信息
- 需要各种参展服务时，我可以联系谁？
=> 联系名单
- 展馆附近的超市、餐厅、银行等在哪里？
=> 展馆信息 现场餐饮攻略
- 如何到达展览场地？
=> 交通地图+交通指南
- 抵达展览场地后，哪里是我所在的展馆？
=> 展馆平面图
- 我所在的展馆的高度、地面、照明等情况如何？
=> 展馆技术数据
- 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每天几点开始，几点结束？
=> 展会时间安排

特别告知

欢迎参展 IE expo China 2025 第 26 届中国环博会！

为了更好更全面为参展企业服务，IE expo China 2025 已全面启用网上“展商自助服务系统”（<https://myie.ie-expo.cn>），相关的展商会刊信息、企业基本信息、展商胸卡申请、标准套餐展位楣板等大会信息一律在网上“展商自助服务系统”（<https://myie.ie-expo.cn>）中完成提交。

同时，为了更好地协助参展企业扩大参展宣传力度，主办方将为参展企业免费提供“印刷版客户邀请函定制”“微信版客户邀请函定制”“VIP 客户特权申请”等市场宣传材料定制服务。所有免费增值服务，您可通过主办方客户经理获取服务申请表格。

请各位参展商注意各项材料提交的截止日期，如有疑问可致电：

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张心辰 小姐 021-23521189 stella.zhang@mm-zm.com

覃秋霞 小姐 021-23521038 vicky.qin@mm-zm.com

综合信息

展览名称	IE expo China 2025 第 26 届中国环博会	
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201204）* *注意： 以上不是货运地址，请勿将任何展品寄往该地址。各参展商必须通过货运公司运送展品。从展馆门口至馆内，如果需要运输，必须使用展会指定运输商。	
展会日期及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周一） - 22 日（周二）	9.00 am - 6.00 pm
	2025 年 4 月 23 日（周三）	9.00 am - 4.00 pm

主办单位

-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 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
- 德国慕尼黑博览集团
- 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 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

-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管道检测与修复专业委员会
- 上海市环境保护工业行业协会
- 上海市工商联环境保护商会

国际和区域支持机构

- 新加坡水协
- 韩国环境保全协会
- 日中环境协力支援中心国际
-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
- 固体废弃物协会
- 德国回收利用与效率技术联合会
- 德国水工业联合协会（GWP）
- 德国水、污水和废弃物处理协会
- 德国废物、水和原材料管理工业联合会
- 德国联邦教育和研究部（BMBF）
- 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BMU）
- 欧洲水协

联系名单

主办单位	主场搭建商
<p>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380 号枫林国际中心 A 楼 15 层 (200032) 国内: 电话: +86 (0)21-2352 1111 传真: +86 (0)21-2352 1088 电邮: stella.zhang@mm-zm.com 联系人: 张心辰 小姐 021-23521189</p> <p>国际: 电话: +86 (0)21-2352 1111 传真: +86 (0)21-2352 1088 电邮: sonny.sun@mm-zm.com 联系人: 孙校齐 先生 021-23521129</p> <p>Messe München GmbH Messegelände; 81823 München, Germany Tel.: +49 (0)89 949 20 295 Fax: +49 (0)89 949 97 20295 eMail: tanja.dettmann@messe-muenchen.de Contact Person: Ms. Tanja Dettmann</p>	<p>W1-W5 馆主场搭建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南翔智地企业园 16 座名唐大楼 (201802) 电话: +86 (0)21-6183 0668 传真: +86 (0)21-6183 0688 联系人: kerwinzheng@milton-sh.com 郑泽鹏 先生 / 直线+86 (0)21-6183 0610 (W1/W2) tracyshe@milton-sh.com 沈博 小姐 / 直线+86 (0)21-6183 0603 (W3) bobbyni@milton-sh.com 倪海波 先生 / 直线+86 (0)21-6183 0606 (W4) lilyjiang@milton-sh.com 江莉君 小姐 / 直线+86 (0)21-6183 0600 (W5)</p> <p>N1-N5 馆主场搭建商: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 B01 室 (200126) 电话: +86 (0)21-3251 3138 传真: +86 (0)21-3251 3139 联系人: tracy.shi@viewshop.net 时倩 小姐 / ext. 302 (N1) Tina.xu@viewshop.net 许素梅 小姐 / ext. 221 (N2) Cathie.wang@viewshop.net 王盈月 小姐 / ext. 301 (N3) chopper.huang@viewshop.net 黄昌健 先生 / ext. 222 (N4/N5)</p> <p>E1-E7 及室外馆主场搭建商: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长城大厦 1206 室 电话: +86(0)21-5239 6651 传真: +86(0)21-5239 6653 联系人: kevinzhang@serve-expo.com 张剑波 先生 / ext. 813 (E1) rohanasong@serve-expo.com 宋卓然 小姐 / ext. 830 (E2/室外) zoezeng@serve-expo.com 曾中华 小姐 / ext. 839 (E3) susanzhou@serve-expo.com 周瑞敏 小姐 / ext. 824 (E4) lunashi@serve-expo.com 施晓慧 小姐 / ext. 806 (E5) royli@serve-expo.com 李仕衡 先生 / ext. 807 (E6) stellaguo@serve-expo.com 郭星予 小姐 / ext. 823 (E7)</p>
<p>运营管理</p> <p>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380 号枫林国际中心 A 楼 15 层 (200032) 电话: +86 (0)21-2352 1111 传真: +86 (0)21-2352 1088 电邮: eric.chen@mm-zm.com daisy.jia@mm-zm.com vikky.liu@mm-zm.com 联系人: 陈俊杰 先生 / 021-23521012 (W1 至 W5) 贾玉聪 小姐 / 021-23521182 (N1 至 N5) 刘 娅 小姐 / 021-23521192 (E1 至 E7/室外)</p>	
<p>指定旅行代理</p> <p>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400 114 8966 电邮: Lilu@mxydt.com 联系人: 李露 135 6437 2191 (同微信号) 徐薇 137 6153 1951 (同微信号)</p>	

第1章 展会指南

主场运输商

W1-W5 馆主场运输商:

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办公楼 B 幢 606-607 室
电话:+86(0)21-5870 8717
传真:+86(0)21-5870 8719
电邮:
samir.he@expotransworld.com
jacky.yao@expotransworld.com
联系人:
何贵升 先生 ext.217
姚雯伟 先生 ext.201

N1-N5 馆主场运输商: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 333 号东方维京大厦 12B3 室
电话:+86(0)21-6124 0090
传真:+86(0)21-6124 0091
电邮:
peter.wu@aptshowfreight.com
jimmy.zhu@aptshowfreight.com
联系人:
吴伟杰 先生 ext.311
祝伯宁 先生 ext.315

E1-E7 及室外馆主场运输商: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 68 号新桥大厦 1507 室
电话:+86(0)21-5835 0858
传真:+86(0)21-5835 0929
电邮:
heero.pan@top-trans.com.cn
louie.liu@top-trans.com.cn
联系人:
潘尧 先生 ext.8018 手机: 136 4194 0182
刘成音 先生 ext.8016 手机: 159 2177 4005

展馆信息

服务项目	位置	联系方式
银行 / 信用卡系统 (万事达卡 / 维萨卡) 展馆附近的银行	自助提款机: 展览现场入口大厅	
	中国交通银行玉兰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玉兰路 291 号	+86-21-6845 4369
	中国交通银行梅花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 945 号	+86-21-5059 9410
	中国农业银行玉兰路分理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玉兰路 321 号	+86-21-5045 2814
	中国建设银行花木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435-449 号	+86-21-5045 0244
	中国工商银行花木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玉兰路 257 号	+86-21-5059 1836
	中国银行芳甸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20 号	+86-21-5076 9612
商务中心 (提供邮局、电话、传真、 复印、上网等服务)	展览现场入口大厅	+86-21-2890 6222
浦东新区公安局办公室 / 博览中心派出所	W4 号馆外东侧	+86-21-2890 6110
海关现场办公室	W2 号馆内西侧	+86-21-2890 6146/8
媒体休息室	展会现场	
植物 / 花草	盈欣花卉 W3-B1, E2-B3	+86-21-2890 6290 +86-135 0161 1091
	途锐绿化 E7-B2b, N2-B2c	+86-21-2036 7508 +86-137 0181 1991
商店	全家便利店 W1-B2, W3-B2, E3-B1	+86-21-2892 8397 +86-139 1628 2845
	喜士多便利店 N1-R1, E7-B1a	+86-137 6141 2655
	罗森便利店 N4-B1	+86-21-2036 7516 +86-136 7196 5363
喷绘写真及名片印制服务	日富印务 E2-B1	+86-21-2890 6788 +86-138 1672 9177
展馆附近的文具店 / 五金商店	麦德龙超市 (从展馆出发步行 12 分钟可到达)	+86-21-6892 8888
展馆附近的电器用品商店	麦德龙超市 (从展馆出发步行 12 分钟可到达)	+86-21-6892 8888
	百安居 (从展馆出发步行 10 分钟可到达) 银霄路 393 号	4000126590-18421
展馆附近的公共事业	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梅花路营业厅 梅花路 359 号	+86-21-50641724 +86-184 6698 65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花路营业所) 梅花路 181 号	+86-21-68451434
展馆附近的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东院) 浦建路 160 号	+86-21-5875 2345
	上海市东方医院 浦东南路 551 号	+86-21-3880 4518
	上海瑞东医院 锦绣东路 120 号	+86-21-5833 9595

现场餐饮攻略

服务项目	位置	联系方式
餐厅 / 小吃吧 / 餐饮	语道面工厂 展馆1号入口厅（南入口大厅）内二楼	+86-21-2890 6688
	JM 明宇/JC 咖啡 W1 - W5 展馆内东侧、E1、E2 展馆内西侧 展馆1号入口厅（南入口大厅）内一楼	+86-21-2890 6652
	德克士 展馆2号入口厅（北入口大厅）内一楼	+86-152 0181 5903
	卓美亚喜马拉雅 展馆3号入口厅（东入口大厅）内二楼	+86-155 2768 1928
	丽华快餐 W2 和 W3 展馆、W4 和 W5、N3 和 N4 展馆之间的卸货区内	+86-159 0041 5604 +86-21-2890 6177
	绿泉美食广场 W2、W3 展馆夹层、N2 展馆南侧	+86-21-2890 6197 +86-139 1608 3088
	汇展中餐厅 E3 和 E4 展馆夹层	+86-21-2890 6652
	麦当劳 W5 展馆东侧；E1、E4 展馆西侧；N4 展馆南侧	+86-21-2890 6638 +86-158 2198 4501
	御茶 W5-B3	+86-21-2890 6185
	德国蓝堡 E2 展馆西侧	+86-21-2890 6779
	哆哆餐厅 E3 展馆西侧	+86-21-2890 6197 +86-139 1608 3088
	P-Coffee E4-B1	+86-21-2892 8669
	MILANO 名阑餐厅 E5 展馆西侧、E7 展馆南侧、N3 展馆南侧	+86-21-2890 8590 +86-189 1893 8592
	欢乐食客 E5 展馆西侧	+86 189 6415 4130
	La Cité Café西舍西食 E6 展馆西侧	+86-21-2892 8188 +86-159 0096 6003
	新冉餐厅 N1 展馆南侧	+86-21-2036 7717 +86-180 1938 2208
	赛百味 N1-R2a	+86-21 2036 7545
	上海宝莱纳餐厅 N2 展馆南侧	+86-137 0182 3477
	私房小厨 N3-B1b	+86-137 6181 3543
	煮饭仔 N3 展馆南侧	+86-21-2036 7584
	老娘舅 N3 和 N4 展馆夹层	+86-21-2036 7518 +86-152 2173 9063
	爷叔食堂 N3-B2bc	+86-21- 2036 7777
	老众兴汤包馆 N4-B2a	+86-156 1865 8496
	汇尊团膳 N4-B2b	+86-21-2036 7521
	秦申小馆 N5-R1	+86-139 0170 8811
	卡德尔大叔（清真餐厅） N5-B2	+86-21-2892 8778

现场餐饮攻略（续）

服务项目	位置	联系方式
展馆外就近餐厅		
浦东嘉里城商场 / 地下一层	苏小柳	- 中式简餐 +86-21-5067 5517
	潮桔桔·潮汕小食堂	- 中式简餐 +86-21-6878 8923
	大馥·井饭食堂	- 日式简餐 +86-181 4974 4298
	细记港九大牌档	- 粤菜馆 +86-21-5895 3239
	阿不就小馆	- 中式简餐 +86-136 4170 6906
	眉州东坡	- 中式简餐 +86-152 2829 4884
	芽笼芽笼新加坡餐厅	- 东南亚餐厅 +86-132 6291 9778
	大发越南粉	- 东南亚餐厅 +86-21-5834 1668
	布歌东京	- 面包甜点 +86-130 5253 9701
	闻绮	- 甜品 +86-187 0171 3793
	喜茶	- 饮品 +86-21-5821 2215
浦东嘉里城商场 / 一层	青青	- 泰式简餐 +86-21-6877 1285
	白安其	- 西式餐厅 +86-21-5821 7117
	尚牛社会	- 西式餐厅 +86-21-5042 9086
	漠舍中国菜馆	- 中式餐厅 +86-21-5038 8127
	酿餐厅	- 西式餐厅 +86-21-6169 8886
	LOKAL by WAGAS	- 西式餐厅 +86-21-191 2127 9387
	厨餐厅	- 自助餐厅 +86-21-6169 8886
	摩登日式小酒馆	- 日式餐厅 +86-21-5835 0955
	星巴克	- 咖啡 +86-21-3868 3758
	LUNEURS 月乐诗	- 面包甜点 +86-182 2154 0647
浦东嘉里城商场 / 二层	福禄居	- 中式简餐 +86-21-5889 7786
	逸谷会	- 中式餐厅 +86-21-5017 7331
	食庐	- 中式餐厅 +86-21-3880 5057
	金悦	- 中式餐厅 +86-131 2298 6808
	玖弄小鲜	- 中式餐厅 +86-21-6886 0086
	比萨玛尚诺	- 西式餐厅 +86-21-6877 3508
	扒餐厅	- 西式餐厅 +86-21-6169 8886
	阿吾罗	- 日式餐厅 +86-21-6839 0577
	炙苑	- 日式餐厅 +86-21-5082 2977
	四面泰	- 东南亚餐厅 +86-21-5075 7707
	Seesaw	- 咖啡 +86-158 2140 9401
	寸草心	梅花路 999 弄 12 号 +86-21-6858 0226
徽膳坊（梅花路店）	梅花路 977 号 +86-21-3872 9917	
冰城老于家	梅花路 999 弄 19-20 号 +86-21-3898 4066	
水源王烤肉	梅花路 999 弄 37 号 +86-21-5043 3606	
晋情游子轩（梅花路店）	梅花路 1007 号 +86-21-5045 6488	
永和大王（龙阳店）	龙阳路 2000 号 +86-21-3378 0347	
海底捞火锅（龙阳店）	龙阳路 2000 号 +86-21-5077 2688	

交通指南（续）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战略性地坐落于浦东经济开发区，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600 米处有一大型交通枢纽站，即龙阳路站（位于龙阳路上），包括多条公交线路起点站、轨道交通 2 号线龙阳路站、轨道交通 7 号线龙阳路站以及磁悬浮列车终点站。从 2 号线龙阳路站步行到展馆大约需 10 分钟；从 7 号线花木路站步行到展馆大约 1 分钟。

飞机

展馆位于浦东国际机场和虹桥机场之间，东距浦东国际机场 35 公里，西距虹桥国际机场 32 公里，可乘坐机场巴士、磁悬浮列车或轨道交通线路直达展馆。

从浦东国际机场出发

出租车：线路长度 30 公里。

乘坐磁悬浮列车至龙阳路站，单程票价 50 元；如出示机票，单程票价为 40 元；往返票价 80 元。

乘坐轨道交通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100 分钟。

搭乘机场三线至龙阳路轨道交通站：需时约 40 分钟，车费约 20 元。

从虹桥机场出发

出租车：线路长度 27 公里。

于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乘坐轨道交通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60 分钟。

火车

从上海火车站出发

出租车：线路长度 16 公里。

推荐路线：轨道交通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轨道交通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60 分钟。

从上海南站出发

出租车：线路长度 25 公里。

推荐路线：轨道交通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轨道交通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80 分钟。

从虹桥火车站出发

出租车：线路长度 29 公里

推荐路线：轨道交通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70 分钟。

磁悬浮列车

磁悬浮列车往返于浦东国际机场和轨道交通 2 号线龙阳路站，只需 8 分钟。可继续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

龙阳路站 Longyang Rd. Station

首班车First Train	龙阳路站Longyang Rd. Station	6:45
末班车Last Train		21:40
发车间隔Interval	6:45	15 mins
	7:00—8:40	20 mins
	9:00—18:45	15 mins
	19:00—21:40	20 mins

浦东机场站 Pudong Airport Station

首班车First Train	机场站Airport Station	7:02
末班车Last Train		21:42
发车间隔Interval	7:02—8:42	20 mins
	9:02—18:47	15 mins
	19:02—21:42	20 mins
加开班次Extra Frequency	22:15	300km/h
	22:40	

轨道交通

乘坐轨道交通 7 号线至花木路站下可直接到达展馆。

轨道交通 3、4 号线中山公园站、1、8 号线人民广场站、4、6 号线世纪大道站皆可换乘轨道交通 2 号线（往浦东国际机场站方向）至龙阳路站下车后出站步行至展馆。或可继续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至花木路站直达展馆。

交通指南（续）

公交线路

798 路 陆家嘴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大桥六线 上海交通大学（徐家汇）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 张江高科技园区

自驾车

展馆位于浦东两条环线的交叉点，行车从市中心横跨南浦大桥直达。

出租车

展会期间，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设有出租车服务点。

至 1 号南入口： 芳甸路龙阳路交界处

至 2 号北入口： 芳甸路花木路交界处

至 3 号东入口： 罗山路花木路交界处

从各主要站点前往展馆的交通路线

从徐家汇出发

推荐路线：轨道交通 9 号线到肇嘉浜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

从人民广场出发

推荐路线：轨道交通 2 号线到龙阳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40 分钟。

从陆家嘴出发

推荐路线：搭乘 798 路（陆家嘴地铁站）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需时约 60 分钟。

从上海长途汽车客运总站出发

搭乘轨道交通 4 号线到世纪大道站，换乘轨道交通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60 分钟。

交通服务电话

浦东机场： 订票热线&航班查询 021-96990

虹桥机场： 订票热线&航班查询 021-96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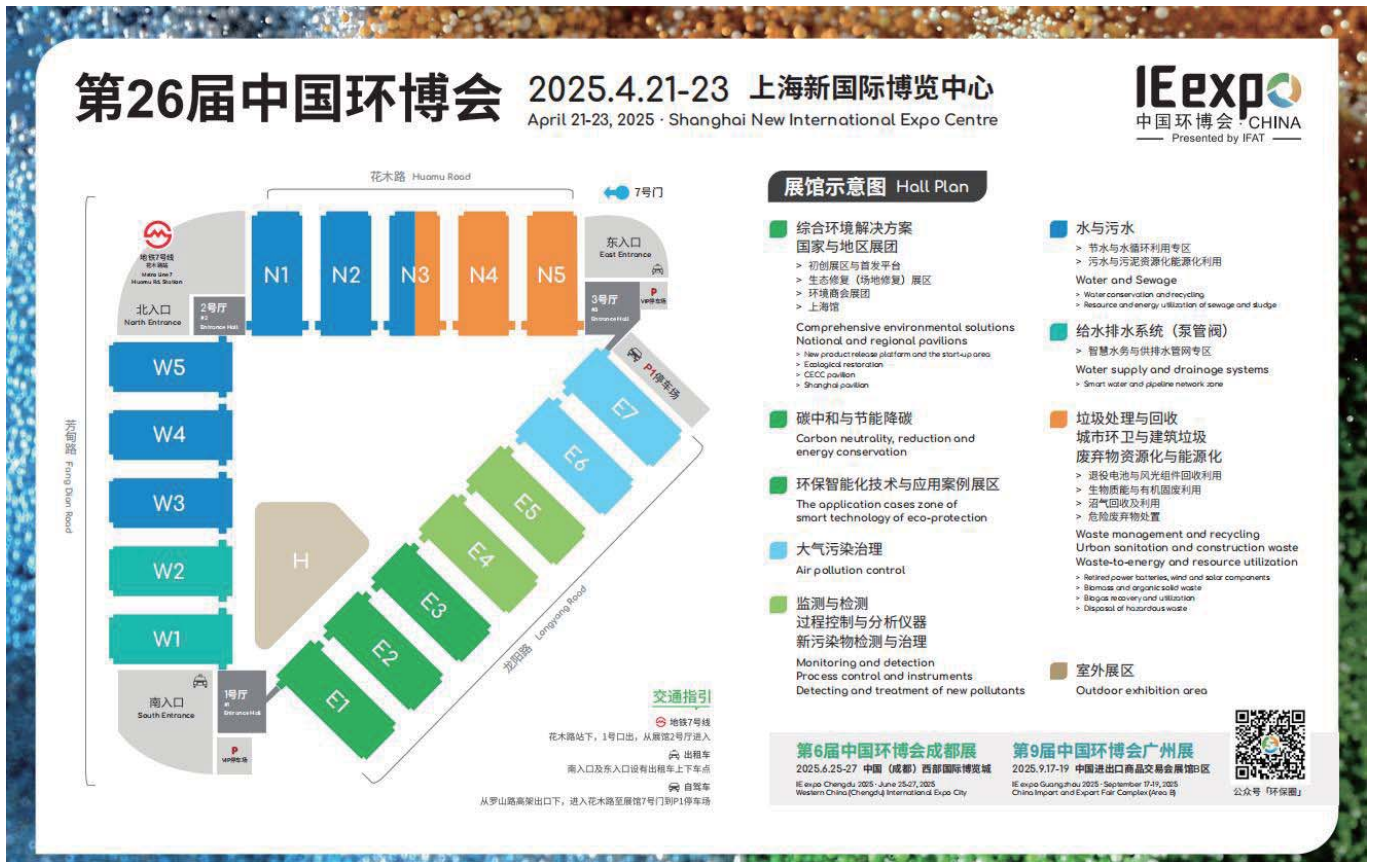
上海火车站： 服务热线 12306，订票热线 95105105

公交公司： 查询热线 021-63848484

磁悬浮列车： 查询热线 021-28907777

以上信息更新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展馆平面图



以现场公布为准。主办方有最终解释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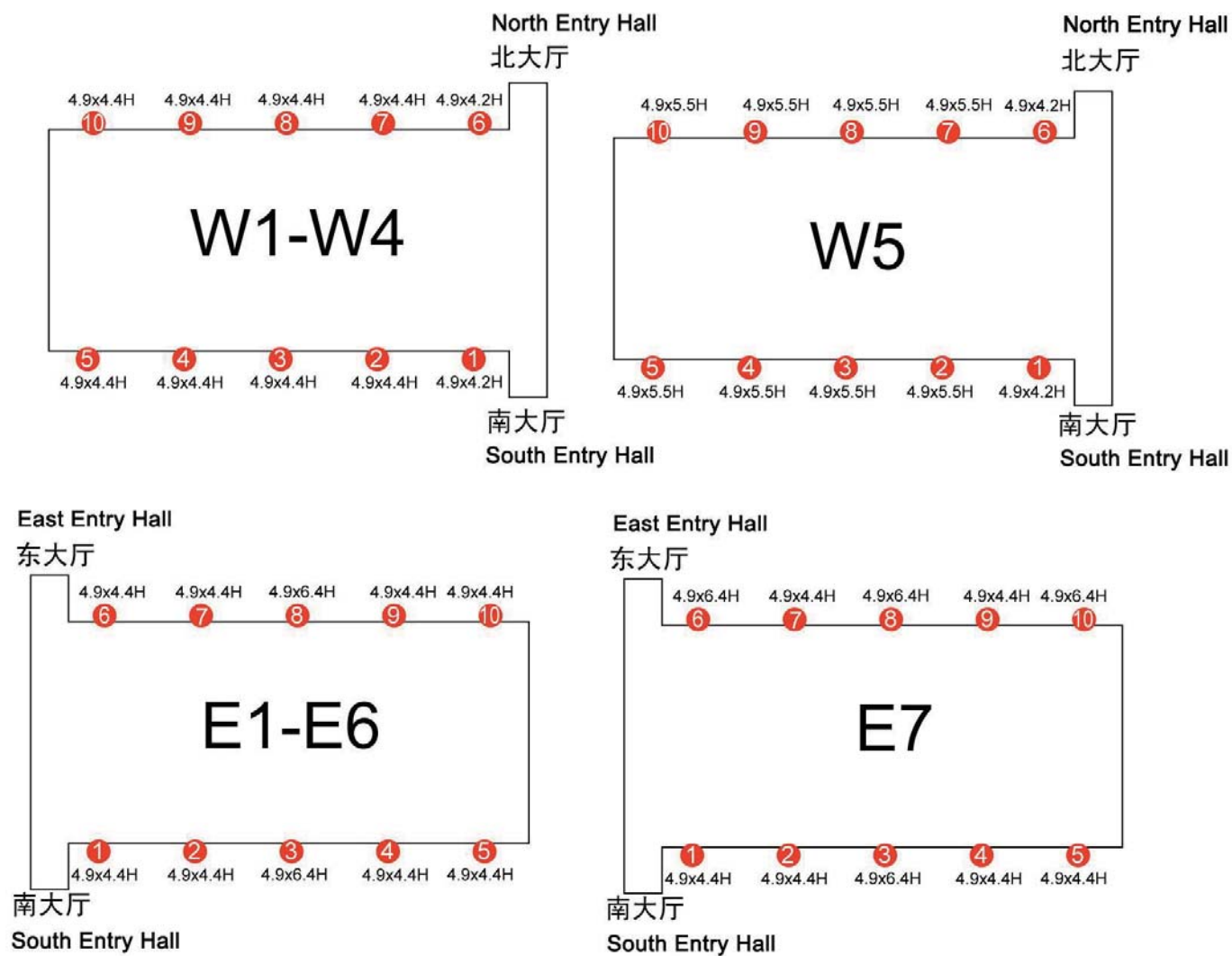
技术数据

展厅技术数据

展馆入口高度	请参考后页
展馆地面承重	3,300 公斤 / 平方米 (33 千牛 / 平方米 (3.3 吨 / 平方米)) 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 该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 50%。
压缩空气	10bar 以内管径分别为 10mm, 19mm, 25mm
电梯	一层建筑, 无电梯
紧急照明	有供应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消火栓
展馆面积 (毛面积)	E、W 号馆: 11500 平方米; N 号馆: 12340 平方米
展厅地坪	强固水泥
英特网	有线宽带
展厅亮度	全白平均 250Lux
光地展台允许搭建高度	单层展台: 6 米 双层展台: 8.5 米 禁止搭建三层及以上展台
供电方式	5 线 3 相, 380V / 220V 50 赫兹 电箱控制开关具有漏电保护装置
保安系统	24 小时保安服务, 中央监控, 传感报警
电话	市内, 国内, 国外直拨
新风	16,000 立方米 / 小时 x 21 = 336,000 立方米 / 小时

技术数据 (续)

展馆入口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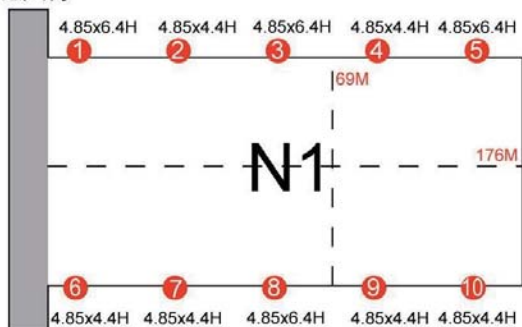


技术数据 (续)

展馆入口高度

North Entry Hall

北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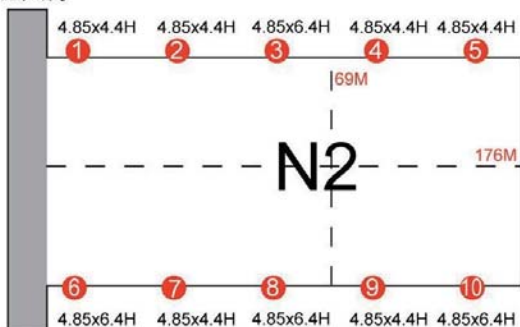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North Entry Hall

北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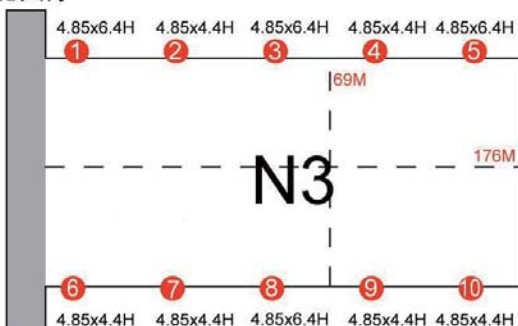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North Entry Hall

北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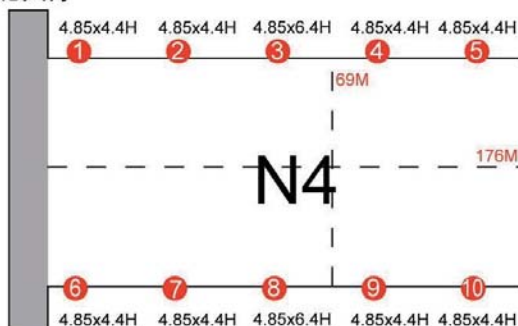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North Entry Hall

北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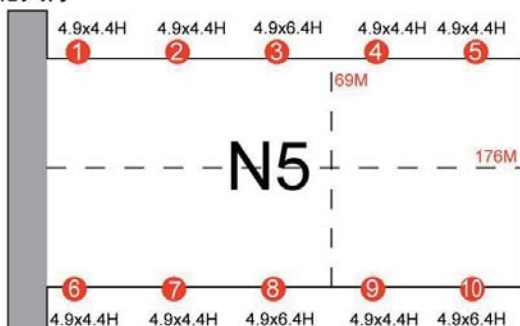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North Entry Hall

北大厅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技术数据（续）

室外场地技术数据

普通载区	5,000 公斤 / 平方米
轻载区	3,000 公斤 / 平方米
重载区	20,000 公斤 / 平方米
地坪	区域 I、III 强固水泥 区域 II 砂砾层
	若展品可移动，以上承重标准要降低 50%，减少部分将用于展品安装或设备附件。
光地展台允许搭建高度	单层展台：6 米 双层展台：8.5 米 禁止搭建三层及以上展台
供电方式	5 线 3 相，380V / 220V 50 赫兹 电箱控制开关具有漏电保护装置
保安系统	24 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 I : 强固水泥区域
- II : 砂砾层区域
- III : 强固水泥区域，轻载区

重载区



展会时间安排及加班

详情	日期	时间
布展期间 – 展商指定搭建商（光地展台搭建商）		
展商指定搭建商进馆搭建	2025年4月19日	12:00 - 22:00
	2025年4月20日	09:00 - 22:00
展商进馆		
展商登记进馆 - 光地展位	2025年4月19日	12:00 - 18:00
	2025年4月20日	09:00 - 18:00
展商登记进馆 - 标准套餐展位	2025年4月20日	09:00 - 18:00
展品进馆	2025年4月19日	12:00 - 22:00
	2025年4月20日	09:00 - 22:00
设施供应（电源、水源及压缩空气）	2025年4月20日	15:00
展台和展品处于待展状态	2025年4月20日	22:00
展出期间		
展会开放	2025年4月21日 - 22日	09:00 - 18:00
	2025年4月23日	09:00 - 16:00
撤馆期间		
展台拆除	2025年4月23日	16:00 - 22:00

最终时间安排以布展前“重要通知”为准。如有任何更改，主办单位现场办公室将为您提供更新信息。

敬请注意

- a) 展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不可提前撤展。请参展商合理安排行程，避免与大会撤展时间冲突。由于时间冲突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 b) 如展品提前进入展台，请联系指定运输代理公司安排落实。展商须在现场亲自签收展品，并于展览会搭建/开幕/撤展期间安排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在展台内留守，以确保展品安全。
- c) 布展及展出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已进入展馆的物品运出展馆。如确有需要，请至指定运输商现场服务处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由指定运输商开具出门证。
- d) 展出期间，搭建材料以及不可手提的物品不得进馆，小推车、手拉车、手动液压车等不得入场及使用。
- e) 展商在展览最后一天结束后方可整理展品及携带物品出馆。请提前与指定货运代理公司联系货运事宜。所有相应服务供应将于展会结束后中断，套装展台开始拆除，建议展商及时撤走展板上的宣传资料和海报。
- f)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主办单位要求所有参展公司、光地搭建公司必须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以及其它涉及其雇员人身、参展展品等的相关保险。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展品等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 g) 参展商必须自行小心保管其展品及财物，切勿无人看守展台。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展商及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及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其入场或禁止其施工，情节严重者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

★★★ 特别提醒：展会期间每家参展商须指定一位现场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照片并附于其所佩戴的展商胸卡

展会时间安排及加班（续）

展出期间提前进馆（持展商胸卡的工作人员）

展出期间展商正常进馆时间：每天早上 8:00 以后

提前进馆：8:00 前（需要支出额外的加班费和保安费）

展出期间提前进馆收费：

- 加班费：RMB 2,600 / 1,000 平方米 / 小时（1 小时起申请）

延长工作时间



提交申请时请注意：

- 请于**每天下午 15:00 以前**至展馆南入口大厅的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申请
- 所有加班作业（包括提前进馆和延后出馆）都必须得到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以及展馆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操作。未经许可的加班作业，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以及展馆人员有权禁止。加班作业过程中，申请加班的光地展位依然要接受各项安全管理和来自主办单位、大会指定供应商以及展馆人员的监督管理，若出现违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操作，其加班施工作业有权被叫停。加班作业应保证施工人员的身体状况，并根据疲劳程度适时安排施工人员进行休息并轮替。原则上，主办单位和大会指定搭建商不接受通宵作业加班申请。对于确有需要进行通宵加班的光地展位，须提交完整的加班人员安排和作业计划并签署加班安全管理责任书。
- 对于违规进行施工作业而受到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搭建商制止后，不得利用加班对其违规内容继续施工，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委托大会指定搭建商对其违规内容进行整改，相应整改费用由该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商承担，并相应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 在加班时段内,展台电源将相应延长供应,展台预定的压缩空气和水源无法供应。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将根据以下标准收取加班费：

加班费收取标准

日程	日期	加班时段	金额/1,000 平方米/小时 (1 小时起申请)
布展期间	2025 年 4 月 19 日	8:00 – 9:00	RMB 1,300
		22:00 – 8:00 ⁺¹	RMB 2,600
	2025 年 4 月 20 日	8:00 – 9:00	RMB 1,300
		22:00 – 8:00 ⁺¹	RMB 2,600
撤展期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22:00 – 24:00	RMB 2,600
		00:00 – 08:00 ⁺¹	RMB 5,200

时间安排如有变化，以现场通知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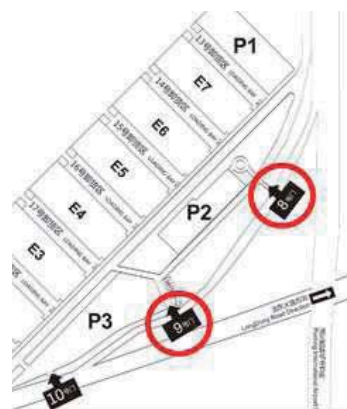
货运车辆及展品车辆进撤馆 - 重要须知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即日起对进场车辆实施轮候管理。所有进场货运车辆/展品车辆首先须按各展会指定的入场批次，提前进入线上系统登记车辆及办证人员信息并完成支付，由办证人员**将系统生成的《轮候证》保存并用A4纸打印后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上**，凭此按指定时段进入展馆指定停车场等候。未出示《轮候证》的车辆及《轮候证》所注时段以外的车辆将不允许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周边区域（即“杨高中路 - 罗山路 - 龙阳路 - 浦建路 - 杨高南路”围合区域），区域内道路也不得泊车等候，否则将按交规违章处理。

车型	展馆内允许进入区域	车证类型	办证时间地点	费用
货运车辆	指定停车场	轮候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统开放时间以主场搭建商及主场运输商最终通知为准 线上系统办理及缴费 	RMB 70/车/证
	卸货区	卸货区车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布展/撤展期间 南广场（近 W1 馆）制证中心或 P7 停车场（近 N5 馆）制证中心办理及缴费 	RMB 50/车/次/1.5 小时 (押金 RMB 300/车/次)
自驾式 展品车辆	指定停车场	轮候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统开放时间以主场搭建商及主场运输商最终通知为准 线上系统办理及缴费 	RMB 20/车/证
	卸货区	展车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场前两周向主办单位申请 	

敬请注意

- 货运车辆必须提前办理《轮候证》方可进入展馆周边区域，未见此证的货运车辆或未按照规定时间驶入围合区域的，将被交警、保安驱离围合区域，甚至面临扣分罚款。之后须凭《卸货区车证》方可进入展馆卸货区卸货。
 - **每个手机号/每个车牌号只能注册一张《轮候证》**。车牌注册抢到轮候证后不可修改，如需修改须重新注册。车、证不符将无法进入展馆停车场。
 - 每批次轮候证数量限额，如上一批次名额已满，请申请下一批次的轮候证。
 - 务必请驾驶员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段进入围合区域、直接行驶进入展馆指定停车场。如未能在《轮候证》指定时段内到达指定停车场，当日内仅可向后顺延一个批次。
 - **一旦提交订单，所有信息都不能修改**，包括手机号、车牌号、展会名称、入场时间、展馆信息。如发现填写信息错误，请立即取消支付并退出系统，重新登录后进行申请。
 - **一旦下单成功并且支付完成的轮候证订单，将无法在线取消订单，无法办理退款。请务必谨慎下单，确保手机号与车牌号填写准确无误，确保展会、展馆和进场时间选择准确无误。**
 - 《轮候证》费用暂定开具电子发票，网上可查看保存并自行打印。具体以税务局批复为准。
 - 等候、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如导致交通堵塞者，罚款处理。
 - 每辆车每超时 0.5 小时将收取人民币 100 元管理费，依此类推。不足 0.5 小时的按 0.5 小时计算。
 - 按时装卸完毕离开时，10 日内凭《卸货区车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若有遗失，押金不退。**
 - 以上费用不包括过夜停车费。
 - 所有车辆凭行驶证核定载重办证。
 - 运输商（货车司机 1 名除外）须至南广场（近 W1 馆）制证中心或 P7 停车场（近 N5 馆）制证中心办理施工证件。
 - 轮候证中心咨询电话：021-61515193 客服邮箱：public@wisdomuni.com
 - 轮候证人工客服接待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9:30—17:30
- * 上述信息以布展前“重要通知”为准。



《轮候证》线上系统操作流程:

1. 打开微信关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众号。



2. 选择菜单栏右下角的"货车登记"->"登记办证"。



3. 初次办证的用户，需要先注册账号。注册后请牢记“手机号”和“姓名”。日后登录账号时需填写相关信息。



4. 注册成功后，点击“申请轮候证”

5. 填写车牌号和车辆类型。**务必准确填写车牌号！**



6. 填写申请人信息。务必准确填写手机号，短信验证通过，才能进入下一步。



**7. 选择展会名称、入场日期、入场时间、场馆信息。
因每批次轮候证的数量有限，若入场时间和展馆信息无法选择，请另择含有“-P8”的展会名称办理。**



8. 核对信息后即可前往微信支付。如需修改请点击“取消”重新填写。提交前务必确认所有信息无误！



9. 支付成功后，保存轮候证的正反面图片并打印，司机需要放置在前挡风玻璃显著位置，正面朝外，供交警和保安识别。



10. 提交后的订单均可在个人中心内查看。如提交订单后支付发生错误，可于 15 分钟内前往个人中心，找到该证的订单，继续完成支付。如超时，订单将被自动取消。



其他信息

知识产权保护注意事项

- 1) 如果参展商参展展品已取得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请携带相关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参展商应在展前和展中加强对其展品、展位设计、包装、广告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展示部分的自查自纠，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侵权而遭到相关部门处理或相关权利人主张权利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
- 3) 展会期间，未经允许不得对他人展品拍照、录像或以其他方式记录、复制展品的关键技术特征。展台设计、展板、图纸的著作权等同时受到相关法律保护。
- 4) 如使用音乐，参展商须依法获得授权或办理许可。相关内容可咨询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 5) 参展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遇到知识产权纠纷，请及时联系主办单位或现场知识产权办公室。
- 6) 未经展会主办单位书面同意，任何参展商、服务商、供应商等不得使用展会主办单位或展会的标识、展会名称（含中英文）、宣传口号、吉祥物形象等。

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主办单位要求所有光地展台必须购买本届展会布展至撤展期间的展览会责任险并提交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备案以办理进馆手续。每个展位保险责任范围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

- A. 须将参展商（定做方）、搭建商（承揽方）及主办单位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列为被保险人。
- B.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财产的损失。
- C. 由于所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D.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推荐：

- A. 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B. 险种：展览会责任险
 - C. 保费：人民币400 元/展台/展期（特别注意事项：该价格仅承保除车展、大型器械展览以外的静态展览，如是特殊风险，请与保险公司确认，以免理赔时发生纠纷）
- ** 如需扩展展位保险责任范围以包含所雇请的外籍工作人员，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投保，总保费为人民币430 元/展台/展期
- D. 联系人：关侗女士 电话:021-62485075 手机:13817536180/15821304337 邮箱:guanji001@pingan.com.cn
 - E. 投保方式：微信二维码



常规扫码投保



有外籍员工请扫此码投保

提示：线上投保时务必确保展会名称填写为 第26届中国环博会，保险起止期填写为 2025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23日。

F. 理赔流程：

- 第一步：请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拨打95511 或者客服电话报案。
- 第二步：保留现场，做好拍照留证；如涉及人伤，请尽快就医并保留所有材料。
- 第三步：将保险公司所需材料整理提交。

同时，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为其参展展品购买相关保险。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财产以及展品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伤害、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安全建议和忠告

主办单位提醒展商注意展览会搭建及撤馆期间的安全。请确保展台内所有工作人员在整个展览期间的人身安全！主办单位的安全检查小组会在展览现场巡视、监督，如发现任何的安全隐患（尤其是展台搭建方面），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即时整改甚至撤展。

请务必在搭建及展会期间看管好各自的展品及财物，贵重财物请勿留在展馆过夜。若有遗失，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第2.1章 标准展位必须知晓的信息

- 如何告知主办单位我希望在展台楣板上张贴的公司名称？如何申请在会刊中展示公司信息？
=> 请登录网上“展商自助服务系统”进行填写
- 我对展台上插座、射灯等的位置有特殊要求，应该如何通知主办单位？
=> 表格1 展台位置图

第 2.1 章 标准展位必须知晓的信息

主场搭建商

W1-W5 馆主场搭建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南翔智地企业园 16 座名唐大楼（201802）
电话: +86 (0)21-6183 0668
传真: +86 (0)21-6183 0688
联系人:
kerwinzheng@milton-sh.com
郑泽鹏 先生 / 直线+86 (0)21-6183 0610 (W1/W2)
tracyshe@milton-sh.com
沈博 小姐 / 直线+86 (0)21-6183 0603 (W3)
bobbyni@milton-sh.com
倪海波 先生 / 直线+86 (0)21-6183 0606 (W4)
lilyjiang@milton-sh.com
江莉君 小姐 / 直线+86 (0)21-6183 0600 (W5)

N1-N5 馆主场搭建商: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 B01 室(200126)
电话: +86 (0)21-3251 3138
传真: +86 (0)21-3251 3139
联系人:
tracy.shi@viewshop.net
时倩 小姐 / ext. 302 (N1)
Tina.xu@viewshop.net
许素梅 小姐 / ext. 221 (N2)
Cathie.wang@viewshop.net
王盈月 小姐 / ext. 301 (N3)
chopper.huang@viewshop.net
黄昌健 先生 / ext. 222 (N4/N5)

E1-E7 及室外馆主场搭建商: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长城大厦 1206 室
电话:+86(0)21-5239 6651
传真:+86(0)21-5239 6653
联系人:
kevinzhang@serve-expo.com
张剑波 先生 / ext. 813 (E1)
rohanasong@serve-expo.com
宋卓然 小姐 / ext. 830 (E2/室外)
zoezeng@serve-expo.com
曾中华 小姐 / ext. 839 (E3)
susanzhou@serve-expo.com
周瑞敏 小姐 / ext. 824 (E4)
lunashi@serve-expo.com
施晓慧 小姐 / ext. 806 (E5)
royli@serve-expo.com
李仕衡 先生 / ext. 807 (E6)
stellaguo@serve-expo.com
郭星予 小姐 / ext. 823 (E7)

第 2.1 章 标准展位必须知晓的信息

技术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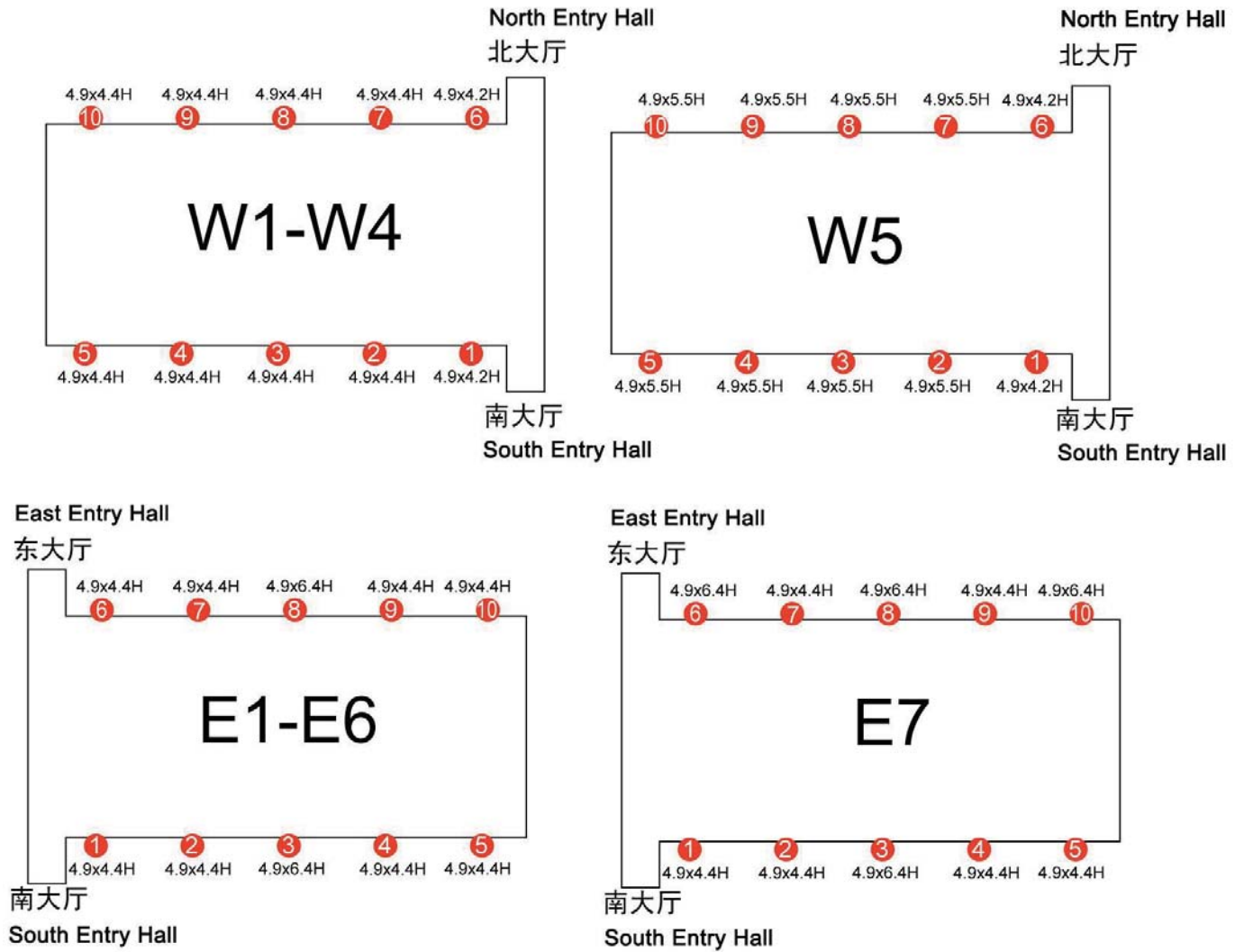
展厅技术数据

展馆入口高度	请参考黄页
展馆地面承重	3,300 公斤 / 平方米 (33 千牛 / 平方米 (3.3 吨 / 平方米)) 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 该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 50%。
压缩空气	10bar 以内管径分别为 10mm, 19mm, 25mm
电梯	一层建筑, 无电梯
紧急照明	有供应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消火栓
展馆面积 (毛面积)	E、W 号馆: 11500 平方米; N 号馆: 12340 平方米
展厅地坪	强固水泥
英特网	有线宽带
展厅亮度	全白平均 250Lux
光地展台允许搭建高度	单层展台: 6 米 双层展台: 8.5 米 禁止搭建三层及以上展台
供电方式	5 线 3 相, 380V / 220V 50 赫兹 电箱控制开关具有漏电保护装置
保安系统	24 小时保安服务, 中央监控, 传感报警
电话	市内, 国内, 国外直拨
新风	16,000 立方米 / 小时 x 21 = 336,000 立方米 / 小时

第 2.1 章
 标准展位必须知晓的信息

技术数据 (续)

展馆入口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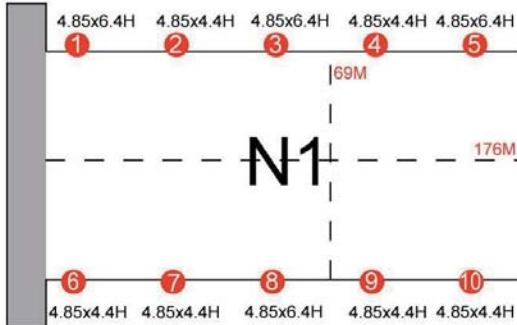
第 2.1 章
 标准展位必须知晓的信息

技术数据 (续)

展馆入口高度

North Entry Hall

北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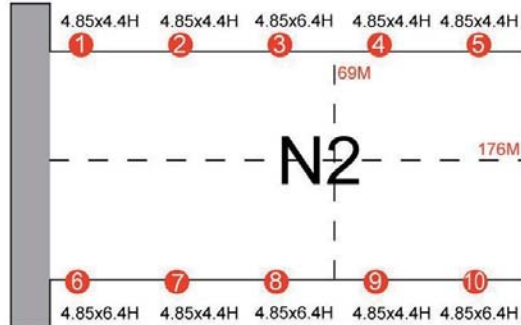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North Entry Hall

北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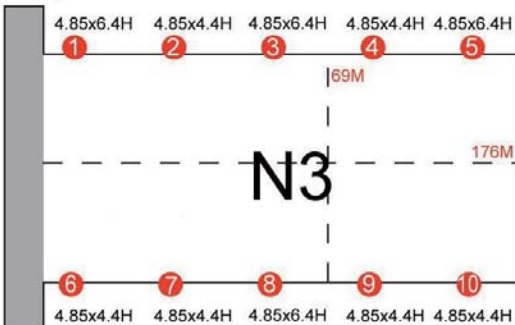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North Entry Hall

北大厅



东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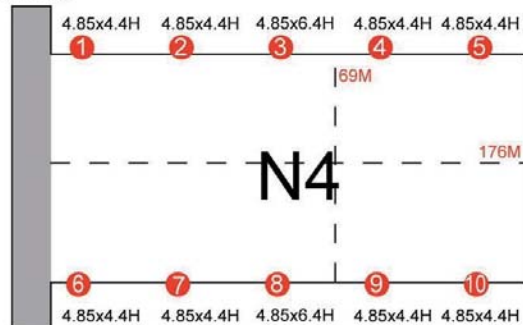
East Entry Hall

North Entry Hall

北大厅

North Entry H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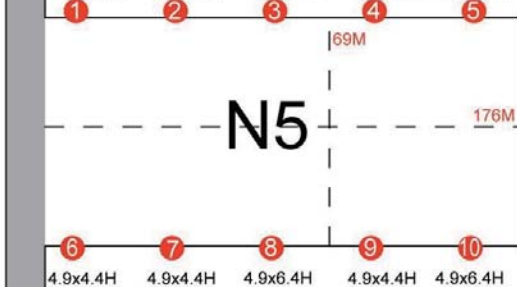
北大厅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北大厅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第 2.1 章 标准展位必须知晓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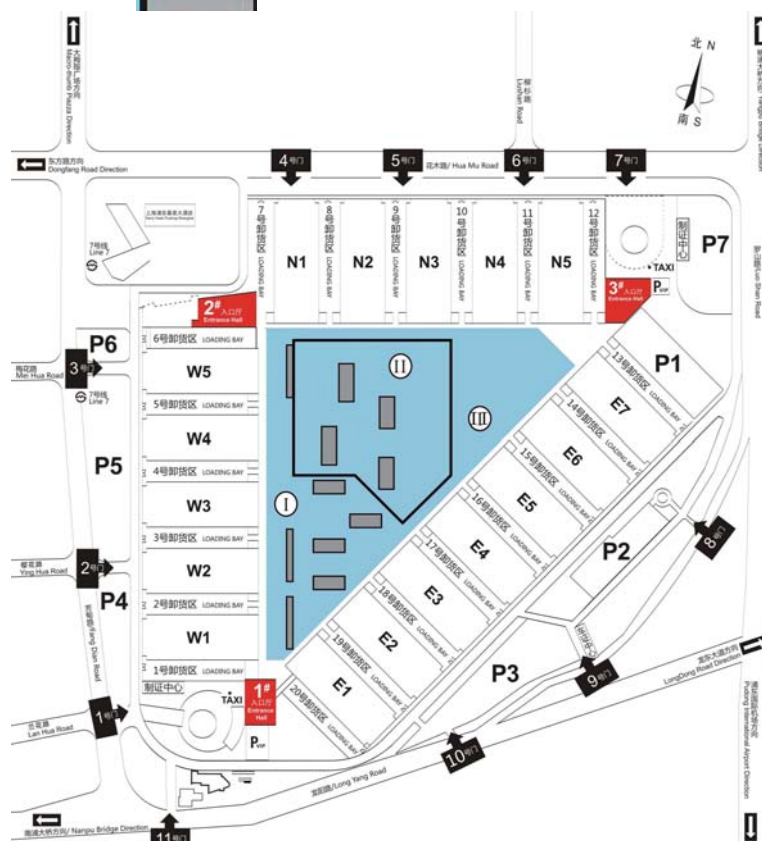
技术数据 (续)

室外场地技术数据

普通载区	5,000 公斤 / 平方米
轻载区	3,000 公斤 / 平方米
重载区	20,000 公斤 / 平方米
地坪	区域 I、III 强固水泥 区域 II 砂砾层
	若展品可移动，以上承重标准要降低 50%，减少部分将用于展品安装或设备附件。
光地展台允许搭建高度	单层展台：6 米 双层展台：8.5 米 禁止搭建三层及以上展台
供电方式	5 线 3 相，380V / 220V 50 赫兹 电箱控制开关具有漏电保护装置
保安系统	24 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 I : 强固水泥区域
II : 砂砾层区域
III : 强固水泥区域, 轻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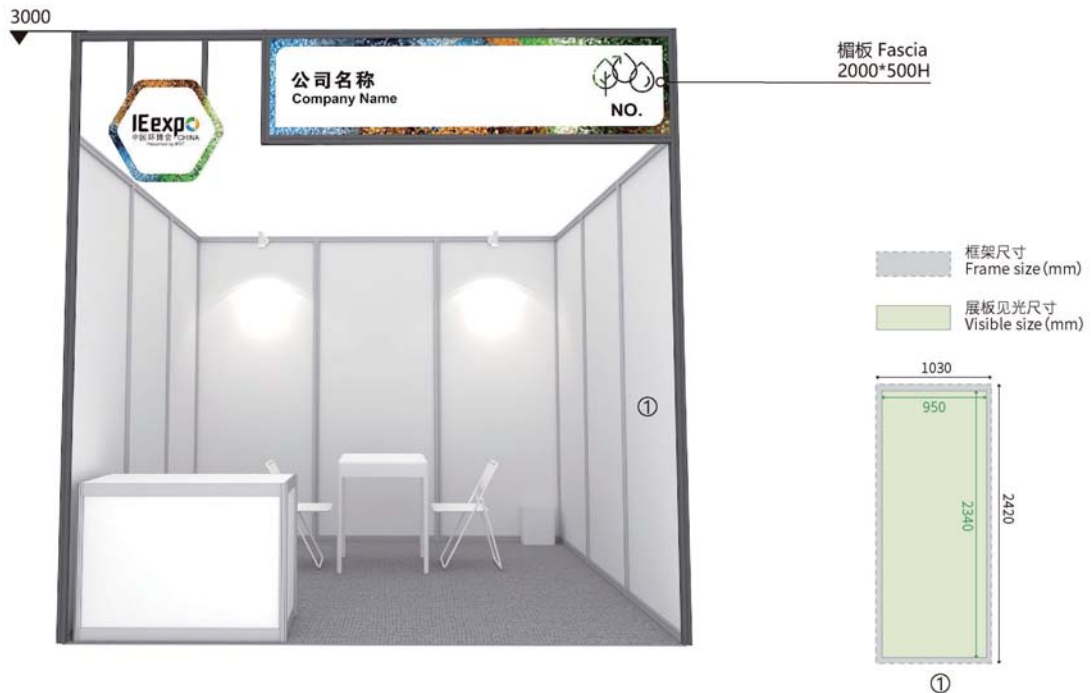
重载区



第 2.1 章 标准展位必须知晓的信息

套装展位类型及配置

* 如果您需要预定或更改套装展位类型，请填写第 2.3 章表格 4



1. 标准型 (最小 9 平方米 / min 9 sqm RMB210.-- per sqm)

展台最大高度: 3 米	9m ²	12m ²	15m ²	18m ²
阻燃地毯 (灰色)	√	√	√	√
铝料墙板 (白色), 2.5 米高	√	√	√	√
使用 40*40mm 方铝, 门头 3 米高	√	√	√	√
内置家具:				
咨询台 1000L*500W*750H mm	1	1	1	2
方桌 650L*650W*680H mm	1	1	1	2
折椅	2	3	4	4
废纸篓	1	1	1	2
100W 长射	2	3	3	4
13A/220V 500W 插座	1	1	1	2
楣板: 2m*0.5mH, 公司名&展台号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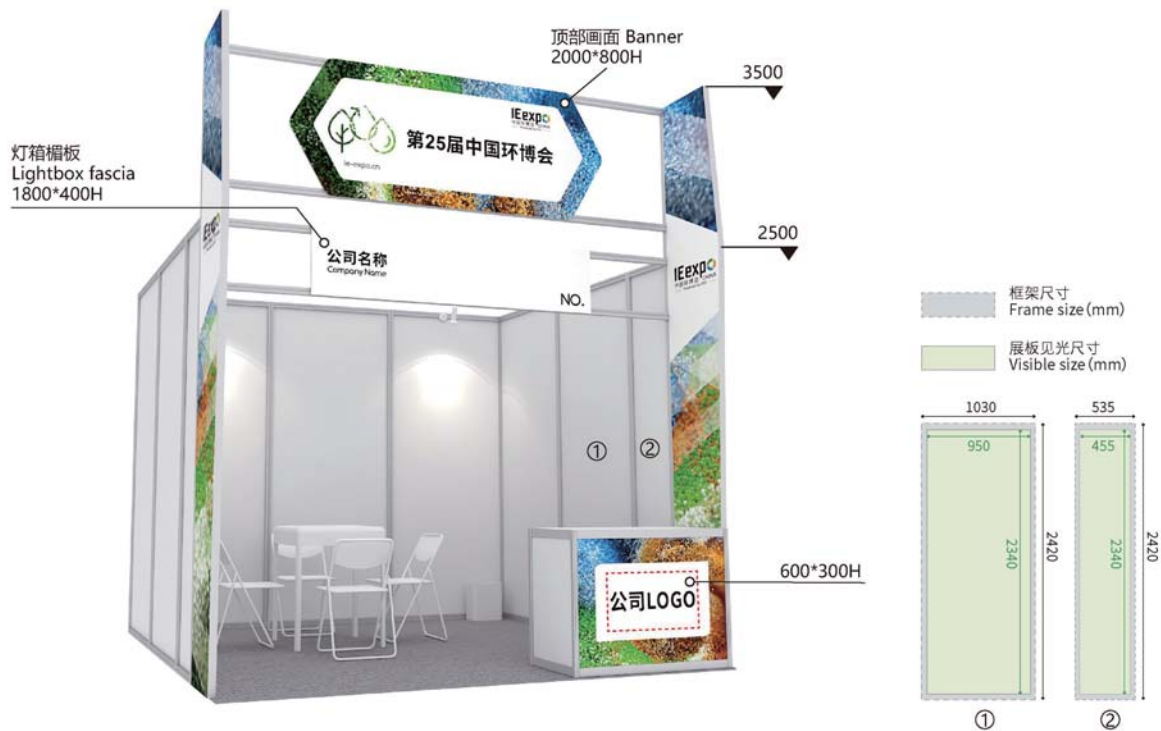
* 以上效果图仅作参考，实际搭建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 未经主办单位批准，不得对套装展位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包括墙板的油漆和粘贴墙纸，钉钉和钻孔。如有违反，照价赔偿。确实需要拆改，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且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套装展位展商不得私接照明器材。若由于违规操作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设备需用电，请额外申请电源。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 请将射灯、插座或额外预定的电箱、网线、空气接口位置在表格 1 展台位置图中注明。
- 申请套装展位的展商，未经主办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改为光地展位。
- 主办方保留对配置较小改变的权利。
- 如需在展位搭建前进行展品就位工作，请预先声明。套装展位将按照现场情况依次搭建，一般在开展前两天搭建完毕。展具在开展前一天配送到位。
- 套装展位展商若私自使用非环保材料(如 KT 板)、自行携带木制家具或现场私自增设搭建，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要求其配合整改，并采取根据展位面积收取人民币 100 元/平米的押金等形式进行现场管理。在撤展时由展商自行完成回收后，押金将被退还。

第 2.1 章 标准展位必须知晓的信息

套装展位类型及配置

* 如果您需要预定或更改套装展位类型，请填写第 2.3 章表格 4



2. 升级型 (最小 9 平方米 / min 9 sqm RMB420.-- per sqm)

展台最大高度: 3.5 米	9m ²	12m ²	15m ²	18m ²
阻燃地毯 (灰色)	√	√	√	√
铝料墙面 (白色), 2.5 米高	√	√	√	√
使用 40*40mm 方铝, 门头 3.5 米高	√	√	√	√
内置家具:				
锁柜 1000L*500W*750H mm	1	1	1	2
方桌 650L*650W*680H mm	1	1	1	2
折椅	4	4	4	8
废纸篓	1	1	1	2
100W 射灯	2	3	3	4
13A/220V 500W 插座	1	1	1	2
锁柜上公司标志, 即时贴, 不含设计, 含制作	√	√	√	√
灯箱楣板: 1.8m*0.4mH, 公司名&展台号	√	√	√	√

* 以上效果图仅作参考, 实际搭建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 未经主办单位批准, 不得对套装展位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 包括墙板的油漆和粘贴墙纸, 钉钉和钻孔。如有违反, 照价赔偿。确实需要拆改, 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 且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套装展位展商不得私接照明器材。若由于违规操作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 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 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 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设备需用电, 请额外申请电源。
- 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 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 请将射灯、插座或额外预定的电箱、网线、空气接口位置在表格 1 展台位置图中注明。
- 申请套装展位的展商, 未经主办方书面同意, 不得私自改为光地展位。
- 主办方保留对配置较小改变的权利。
- 如需在展位搭建前进行展品就位工作, 请预先声明。套装展位将按照现场情况依次搭建, 一般在开展前两天搭建完毕。展具在开展前一天配送到位。
- 套装展位展商若私自使用非环保材料(如 KT 板)、自行携带木制家具或现场私自增设搭建, 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要求其配合整改, 并采取根据展位面积收取人民币 100 元/平米的押金等形式进行现场管理。在撤展时由展商自行完成回收后, 押金将被退还。

第 2.1 章 标准展位必须知晓的信息

楣板信息提交

- 1、所有标准套餐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楣板的信息
- 2、提交方式：登入网上“展商自助服务系统”（<https://myie.ie-expo.cn>），在相关信息栏中填写公司的中英文名称

注意：

- 楣板内容仅可使用公司名称，广告标语及类似内容将不允许出现。
- 标准展台楣板上的公司名必须与申请表上信息统一。如有变化，须向主办单位申请。如果在截止日期仍未收到有关楣板的详细内容，申请表上的公司名称和内容将被采用。在上述情况下，缩写将被采用，例如：“**Limited=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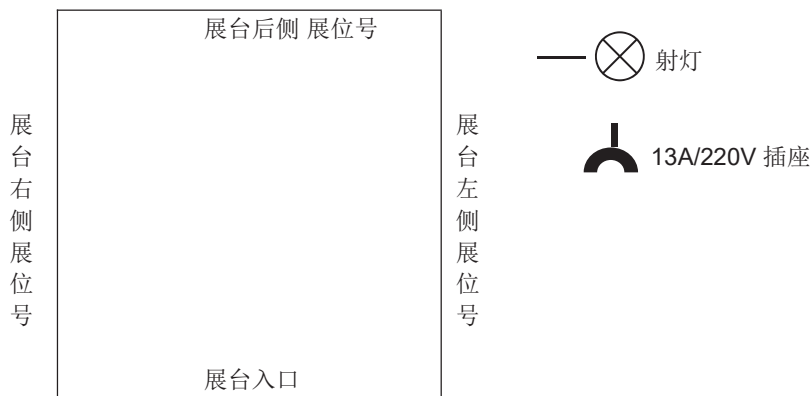
第 2.1 章 标准展位必须知晓的信息

表格 1 展台位置图

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主场搭建商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联系方式详见第 2.1 章 首页- “主场搭建商”		

若您对展台中配置的射灯、插座的位置有特殊要求，请在以下位置图中注明！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至大会指定搭建商



注意

- 标准展台的任何结构都不得超过 4.5 米。
- 如果希望在展台内制作商标，请将样本或高精度（300dpi）电子文档（jpg-、tif- 或 eps- 格式）连同表格 15（第 2.3 章-其他可选的表格）提交至大会指定搭建商以便报价。
- 标准展台不得私接电源，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设备需用电，请额外申请电源。
- 套装展位展商如使用 KT 板或自行增设搭建，大会指定搭建商将在现场根据展位面积收取人民币 100 元/平米的押金，在撤展时由展商自行成功回收后，押金将被退还。

第2.2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 如何申请在会刊中展示公司信息？
=> 请登录网上“展商自助服务系统”进行填写
- 我的展台特装方案如何提交审批？我可以授权我的展台搭建商直接将图纸交给主办单位吗？
=> 表格2 光地展台指定搭建商申报
=> 表格2.2.1/2.2.2 单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
- 特装展台入场施工有必须填写的声明吗？
=> 表格2.1 展台搭建要求及安全声明
- 如果我们搭建双层展台，如何进行展台的设计审批？
=> 表格2.3 双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
- 展台需要租赁灭火器吗？
=> 表格3 展台灭火器租赁
- 如何为我的展台预定照明和机器电源？
=> 表格7 电源供应
=> 表格13 展台位置图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主场搭建商

W1-W5 馆主场搭建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南翔智地企业园 16 座名唐大楼 (201802)
电话: +86 (0)21-6183 0668
传真: +86 (0)21-6183 0688
联系人:
kerwinzheng@milton-sh.com
郑泽鹏 先生 / 直线+86 (0)21-6183 0610 (W1/W2)
tracyshe@milton-sh.com
沈博 小姐 / 直线+86 (0)21-6183 0603 (W3)
bobbnyi@milton-sh.com
倪海波 先生 / 直线+86 (0)21-6183 0606 (W4)
lilyjiang@milton-sh.com
江莉君 小姐 / 直线+86 (0)21-6183 0600 (W5)

N1-N5 馆主场搭建商: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 B01 室(200126)
电话: +86 (0)21-3251 3138
传真: +86 (0)21-3251 3139
联系人:
tracy.shi@viewshop.net
时倩 小姐 / ext. 302 (N1)
Tina.xu@viewshop.net
许素梅 小姐 / ext. 221 (N2)
Cathie.wang@viewshop.net
王盈月 小姐 / ext. 301 (N3)
chopper.huang@viewshop.net
黄昌健 先生 / ext. 222 (N4/N5)

E1-E7 及室外馆主场搭建商: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长城大厦 1206 室
电话:+86(0)21-5239 6651
传真:+86(0)21-5239 6653
联系人:
kevinzhang@serve-expo.com
张剑波 先生 / ext. 813 (E1)
rohanasong@serve-expo.com
宋卓然 小姐 / ext. 830 (E2/室外)
zoezeng@serve-expo.com
曾中华 小姐 / ext. 839 (E3)
susanzhou@serve-expo.com
周瑞敏 小姐 / ext. 824 (E4)
lunashi@serve-expo.com
施晓慧 小姐 / ext. 806 (E5)
royli@serve-expo.com
李仕衡 先生 / ext. 807 (E6)
stellaguo@serve-expo.com
郭星予 小姐 / ext. 823 (E7)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技术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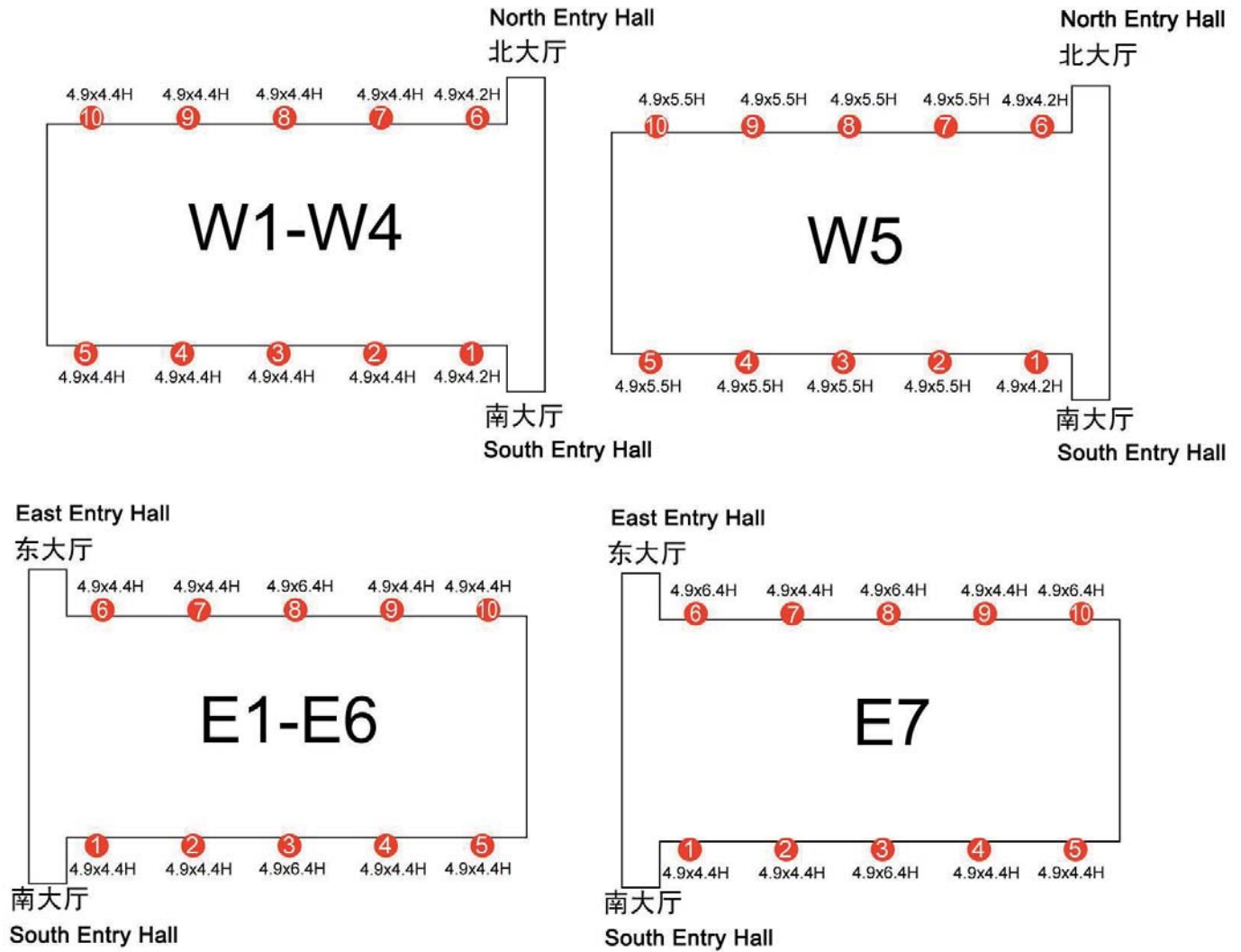
展厅技术数据

展馆入口高度	请参考后页
展馆地面承重	3,300 公斤 / 平方米 (33 千牛 / 平方米 (3.3 吨 / 平方米)) 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 该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 50%。
压缩空气	10bar 以内管径分别为 10mm, 19mm, 25mm
电梯	一层建筑, 无电梯
紧急照明	有供应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消火栓
展馆面积 (毛面积)	E、W 号馆: 11500 平方米; N 号馆: 12340 平方米
展厅地坪	强固水泥
英特网	有线宽带
展厅亮度	全白平均 250LuX
光地展台允许搭建高度	单层展台: 6 米 双层展台: 8.5 米 禁止搭建三层及以上展台
供电方式	5 线 3 相, 380V / 220V 50 赫兹 电箱控制开关具有漏电保护装置
保安系统	24 小时保安服务, 中央监控, 传感报警
电话	市内, 国内, 国外直拨
新风	16,000 立方米 / 小时 x 21 = 336,000 立方米 / 小时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技术数据 (续)

展馆入口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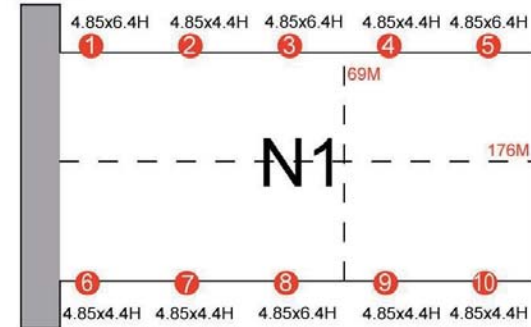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技术数据 (续)

展馆入口高度

North Entry Hall

北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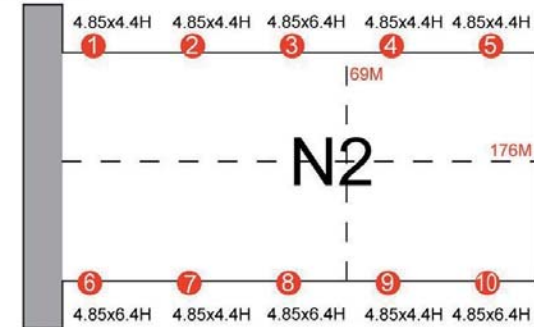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North Entry Hall

北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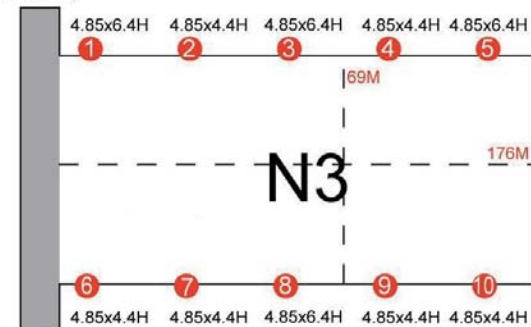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North Entry Hall

北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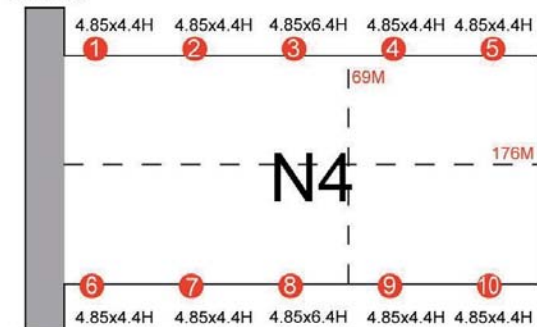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North Entry Hall

北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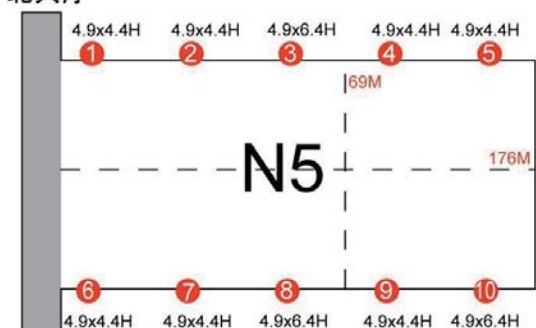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North Entry Hall

北大厅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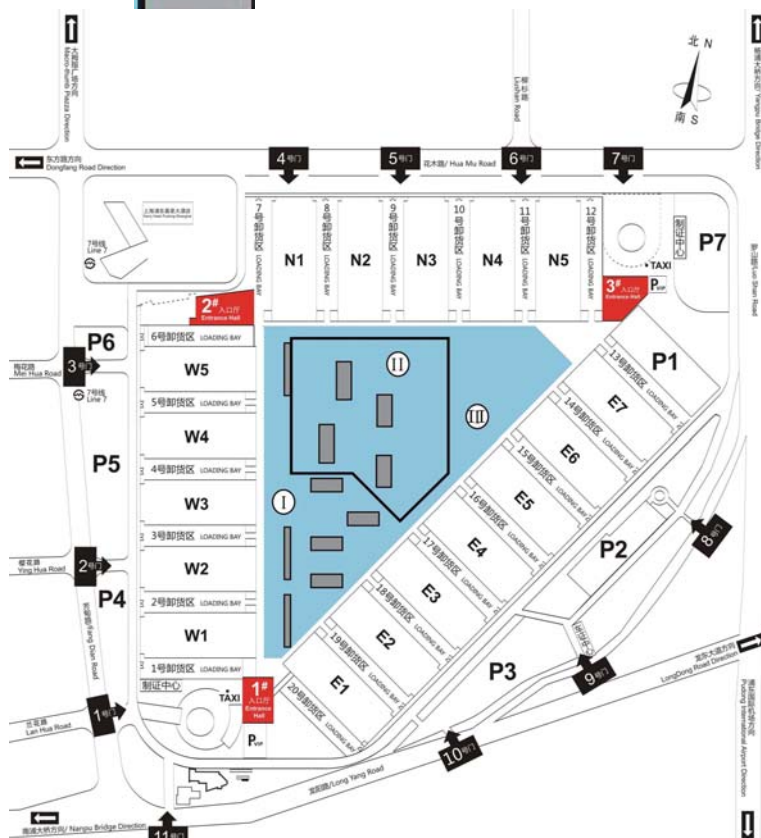
技术数据（续）

室外场地技术数据

普通载区	5,000 公斤 / 平方米
轻载区	3,000 公斤 / 平方米
重载区	20,000 公斤 / 平方米
地坪	区域 I、III 强固水泥 区域 II 砂砾层
	若展品可移动，以上承重标准要降低 50%，减少部分将用于展品安装或设备附件。
光地展位允许搭建高度	单层展台：6 米 双层展台：8.5 米 禁止搭建三层及以上展台
供电方式	5 线 3 相，380V / 220V 50 赫兹 电箱控制开关具有漏电保护装置
保安系统	24 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 I : 强固水泥区域
- II : 砂砾层区域
- III : 强固水泥区域, 轻载区

重载区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表格 2 光地展台指定搭建商申报

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主场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2.2 章 首页- “主场搭建商”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至大会指定搭建商。本表格应有参展商签名，除非有正式的法律委托文件。

- 所有展台设计图纸（包括效果图、立面图和俯视图，立面图需标上具体尺寸和最高搭建物高度）电子版本必须在 **2025 年 3 月 22 日** 之前交于大会指定搭建商审核备案。并须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的审核批准。未经大会指定搭建商认可的设计在展会期间不许搭建。
- 未付清参展相关费用（如展位费、广告费、会议室租赁费等）的展台不得办理进馆手续。
- 所有光地展台必须购买本届展会布展至撤展期间的展览会责任险（详情见后页）并提交主大会指定搭建商备案以办理进馆手续。
- 所有光地展商/搭建商须凭展览会责任保险合同副本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支付搭建管理费人民币 35 元/平方米以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综合管理押金为人民币 200 元/平方米/展期，小于 100 平方米的光地展台最低需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展台/展期。办妥以上相关后续并通过实名认证后方可向展馆购买施工证，施工证每张 50 元人民币（施工证 30 元/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0 元/人）。具体进馆手续请参考后页说明。
- 出于安全理由，所有施工人员都必须佩戴施工证。主办单位及展馆有权阻止未佩戴施工证的人员进场施工。
- 设施供应（如电源、水源、压缩空气、网络、吊点等）必须且只能通过主办单位预订。
- 除参展公司名称外，各展台须明显标示展台号。否则，主办单位有权为展台标记展台号并向参展商收取相应费用，未经主办单位许可不得随意除去展台号。展台标示内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展会相关规定。
- 光地展台搭建商须是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营业范围包括室内装修或展览装修工程服务，办理实名认证时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光地展台展商与其指定搭建商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达成的合约，由双方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光地展台设计结构出现的公司名须与申请表上信息统一。如有变化，须向主办单位申请。
- 光地展台指定搭建商务必仔细阅读相关搭建规定，详见表格 2.1“展台搭建要求及安全声明”，其附页“消防规定及安全条例”、表格 2.2.1/2.2.2“室内单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和表格 2.3“室外及双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以及第 4 章参展规定事项。

贵司展台搭建信息（请划勾选择）

1. 欲搭建室内单层光地展台，低于 4.5 米
2. 欲搭建室内单层光地展台，高于（含）4.5 米，低于 6 米
3. 欲搭建室内双层光地展台，低于 8.5 米 / 室外展台

注：以上搭建设计图纸均须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通过，并将产生相关审图费用。

重要提醒：为加强展位安全生产工作，根据新国际博览中心关于展会安全监管工作的最新通知，所有特装展台搭建方案须经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通过。

“主办方未指定任何单位作为本次展会的特装指定搭建商，也未曾授权任何销售人员做特装搭建推荐，如销售人员强行推荐，或骚扰参展商，欢迎举报，举报电话：021-2352 1038，邮件：ieexpo@mm-zm.com。”

请填写下列表格信息（盖公章生效）

展台搭建公司:		
地址:		
安全责任人:	现场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值班电工:	现场联系电话:
盖章（签名）:	日期:	
参展公司:		
安全责任人:	现场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盖章（签名）: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展商及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及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其入场或禁止其施工，情节严重者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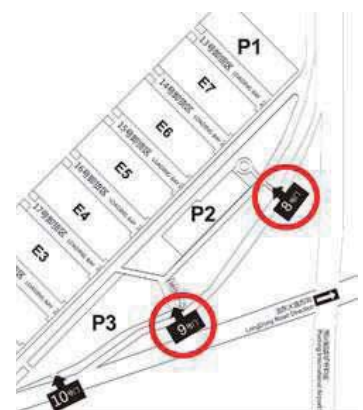
货运车辆及展品车辆进撤馆 - 重要须知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即日起对进场车辆实施轮候管理。所有进场货运车辆/展品车辆首先须按各展会指定的入场批次，提前进入线上系统登记车辆及办证人员信息并完成支付，由办证人员**将系统生成的《轮候证》保存并用 A4 纸打印后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上**，凭此按指定时段进入展馆指定停车场等候。未出示《轮候证》的车辆及《轮候证》所注时段以外的车辆将不允许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周边区域（即“杨高中路 - 罗山路 - 龙阳路 - 浦建路 - 杨高南路”围合区域），区域内道路也不得泊车等候，否则将按交规违章处理。

车型	展馆内允许进入区域	车证类型	办证时间地点	费用
货运车辆	指定停车场	轮候证	· 系统开放时间以主场搭建商及主场运输商最终通知为准 · 线上系统办理及缴费	RMB 70/车/证
	卸货区	卸货区车证	· 布展/撤展期间 · 南广场（近 W1 馆）制证中心或 P7 停车场（近 N5 馆）制证中心办理及缴费	RMB 50/车/次/1.5 小时 （押金 RMB 300/车/次）
自驾式展品车辆	指定停车场	轮候证	· 系统开放时间以主场搭建商及主场运输商最终通知为准 · 线上系统办理及缴费	RMB 20/车/证
	卸货区	展车证	· 进场前两周向主办单位申请	

敬请注意

- 货运车辆必须提前办理《轮候证》方可进入展馆周边区域，未见此证的货运车辆或未按照规定时间驶入围合区域的，将被交警、保安驱离围合区域，甚至面临扣分罚款。之后须凭《卸货区车证》方可进入展馆卸货区卸货。
 - **每个手机号/每个车牌号只能注册一张《轮候证》**。车牌注册抢到轮候证后不可修改，如需修改须重新注册。车、证不符将无法进入展馆停车场。
 - 每批次轮候证数量限额，如上一批次名额已满，请申请下一批次的轮候证。
 - 务请驾驶员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段进入围合区域、直接行驶进入场馆指定停车场。如未能在《轮候证》指定时段内到达指定停车场，当日仅可向后顺延一个批次。
 - **一旦提交订单，所有信息都不能修改**，包括手机号、车牌号、展会名称、入场时间、展馆信息。如发现填写信息错误，请立即取消支付并退出系统，重新登录后进行申请。
 - **一旦下单成功并且支付完成的轮候证订单，将无法在线取消订单，无法办理退款。请务必谨慎下单，确保手机号与车牌号填写准确无误，确保展会、展馆和进场时间选择准确无误。**
 - 《轮候证》费用暂定开具电子发票，网上可查看保存并自行打印。具体以税务局批复为准。
 - 等候、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如导致交通堵塞者，罚款处理。
 - 每辆车每超时 0.5 小时将收取人民币 100 元管理费，依此类推。不足 0.5 小时的按 0.5 小时计算。
 - 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10 日内凭《卸货区车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若有遗失，押金不退。**
 - 以上费用不包括过夜停车费。
 - 运输商（货车司机 1 名除外）须至南广场（近 W1 馆）制证中心或 P7 停车场（近 N5 馆）制证中心办理施工证件。
 - 轮候证中心咨询电话：021-61515193 客服邮箱：public@wisdomuni.com
 - 轮候证人工客服接待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9:30—17:30
- * 上述信息以布展前“重要通知”为准。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轮候证》线上系统操作流程:

1. 打开微信关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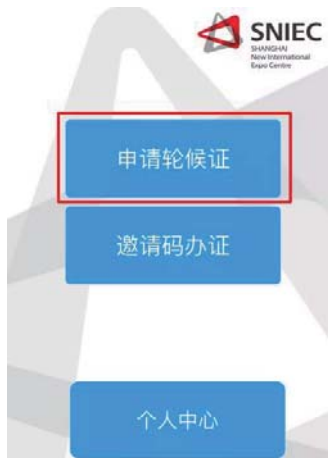
2. 选择菜单栏右下角的"货车登记"->"登记办证"。



3. 初次办证的用户，需要先注册账号。注册后请牢记“手机号”和“姓名”。日后登录账号时需填写相关信息。



4. 注册成功后，点击“申请轮候证”



5. 填写车牌号和车辆类型。**务必准确填写车牌号!**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6. 填写申请人信息。务必准确填写手机号，短信验证通过，才能进入下一步。

【宙智科技】验证码：611592。
您正在申请轮候证，请在页面输入完成验证。感谢您的支持！

7. 选择展会名称、入场日期、入场时间、场馆信息。 因每批次轮候证的数量有限，若入场时间和展馆信息无法选择，请另择含有“-P8”的展会名称办理。

8. 核对信息后即可前往微信支付。如需修改请点击“取消”重新填写。提交前务必确认所有信息无误！

9. 支付成功后，保存轮候证的正反面图片并打印，司机需要放置在前挡风玻璃显著位置，正面朝外，供交警和保安识别。

沪XDXSDD

备注：
1. 此证请打印（A4大小）置于车辆前方挡风玻璃显著位置，正面朝外，便于交警、保安引导查验。
2. 驾车车辆必须：凭此证，按指定时间+行驶路线进入指定停放区域。详见此证背面。
3. 务请驾驶员严格按照指定时间段进入指定区域，直接驶入指定停放区域。
4. 未在规定时间内驶入指定区域，将被交警、保安驱离指定区域，甚至拖车和扣分罚。

10. 提交后的订单均可在个人中心内查看。如提交订单后支付发生错误，可于 15 分钟内前往个人中心，找到该证的订单，继续完成支付。如超时，订单将被自动取消。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光地展台指定搭建商进馆手续

根据主办单位和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要求，为了更好的监督和执行展厅搭建管理规则，所有展商指定展台搭建商以及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须购买本届展会布展至撤展期间的展览会责任险，凭保险合同副本向大会指定搭建商缴纳展台管理费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所有搭建商及运输商通过认证后，在布展期间须凭展台管理费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收据、施工人员名单、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向展馆购买施工证。

展台设计未经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搭建商通过或未经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的审核通过，该展台的展商/搭建商将不得进馆搭建布置。未付清参展相关费用（如展位费、广告费、会议室租赁费等）的展台不得办理进馆手续。

1. 搭建商实名认证手续及施工证办理

所有展商指定展台搭建商及运输商须于布展前 15 天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近 W1 馆）制证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

办理实名认证所需资料：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接受第一代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份）、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两份）、相关行业的培训证原件、培训证复印件（两份）、《实名认证表格》、《搭建商安全承诺书》、《施工单位及施工负责人自愿接受短信通知确认书》。以上资料及证明必须为正楷填写的原件，由各公司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本人无法前来，还必须出具由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有关办理实名认证流程及所需资料，可登陆 http://www.sniec.net/cn/about_download.php 查询，或联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电话：86-21 2890 6100*201/202/203/204。

所有搭建商及运输商通过认证后，在布展期间须凭**搭建管理费凭证及综合管理押金收据、施工人员名单、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才能购买施工证及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证每张 50 元人民币**（施工证 30 元+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0 元，保险费用及承保范围详询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购买地点为南广场（近 W1 馆）制证中心或 P7 停车场（近 N5 馆）制证中心**。未佩戴施工证的人员将被禁止所有施工活动。

2. 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主办单位要求所有光地展位必须购买本届展会布展至撤展期间的展览会责任险并提交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备案以办理进馆手续。每个展位保险责任范围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

- A. 须将参展商（定做方）、搭建商（承揽方）及主办单位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列为被保险人。
- B.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 C. 由于所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D.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推荐：

- A. 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B. 险种：展览会责任险
- C. 保费：人民币 400 元/展位/展期（**特别注意事项：该价格仅承保除车展、大型器械展览以外的静态展览，如是特殊风险，请与保险公司确认，以免理赔时发生纠纷**）

** 如需扩展展位保险责任范围以包含所雇请的外籍工作人员，请扫下方右边二维码投保，总保费为人民币 430 元/展位/展期

D. 联系方式：关侗 女士；电话：021-62485075；手机：13817536180/15821304337；邮箱：guanji001@pingan.com.cn

E. 投保方式：微信二维码



常规扫码投保



有外籍员工请扫此码投保

提示：线上投保时务必确保展会名称填写为 第26届中国环博会，保险起止期填写为 2025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23日。

F. 理赔流程：

第一步：请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拨打 95511 或者客服电话报案。

第二步：保留现场，做好拍照留证；如涉及人伤，请尽快就医并保留所有材料。

第三步：将保险公司所需材料整理提交。

同时，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为其参展展品购买相关保险。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财产以及展品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伤害、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3. 搭建管理费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所有展商指定展台搭建商以及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须购买本届展会布展至撤展期间的展览会责任险，凭保险合同副本向大会指定搭建商缴纳搭建管理费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必须凭搭建管理费收据向大会指定搭建商缴纳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A. 价格:

展台管理费: **RMB 35/平方米/展期**, 总价按展台面积计算。展

台综合管理押金: **人民币200元/平方米/展期**, 小于**100平方米**的光地展台最低需支付**人民币20,000元/展台/展期**

B. 收费方式: 展前汇款 (不接受刷卡及现金)

C. 支付时间及地点: 所有展商指定展台搭建商以及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须在**进馆当日**前, 凭大会指定搭建商开具的付款通知书以汇款方式汇至以下账户。

W1-W5 馆主场搭建商:

公司名称: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司

银行帐号: 98750155300000453

银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翔支行

N1-N5 馆主场搭建商:

公司名称: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 **31006630201801006967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大华支行

E1-E7, 室外馆主场搭建商:

公司名称: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 100126050922486994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联合大厦支行

D. 押金退还: 展台综合管理押金将通过汇款形式退回。展商/搭建商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提出退款申请时, 须提供开户名、开户行、开户账号(务必与汇款时的账户信息一致)以及确认收款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退款将在展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注意:

- ◇ 上述信息以布展前“重要通知”为准。
- ◇ 以上日期仅适用于办理手续, 具体进馆日期/时间请参考“展会时间安排”。
- ◇ 为节省现场手续办理时间, 必须通过汇款方式支付展台综合管理押金。汇款后及时提供开户名、开户行、开户账号及展位号等相关信息。汇款已确认的搭建商可于进馆时凭出示搭建管理费收据及汇款确认单向大会指定搭建商领取盖章确认的展台综合管理押金收据。
- ◇ 汇款时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 展台综合管理押金收据须凭出示搭建管理费收据方可盖章确认, 未由指定搭建商盖章确认的展台综合管理押金收据无效。

**展台综合管理押金制度

A. 对于未支付综合管理押金的搭建商, 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场搭建, 并停止展位电力及其他设施供应。

B.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确保遵守本《展商手册》中各项展台搭建要求、规定事项、消防规定、安全条例及参展条例, 任何违规行为将会被扣减综合管理押金。扣减综合管理押金额度详情如下:

	综合管理押金罚则	扣减押金金额
1	展台设计未提交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审核通过或未经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的审核批准	100%
2	所搭建展台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主办单位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 或违反大会规则	100%
3	展台结构超过主办规定的展台高度上限	100%
4	展台结构或安全问题引致发生意外或人命伤亡, 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或延时完成整改。如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仍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额, 展馆方和主办单位有权对其继续进行索赔	100%
5	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应有电量	100%
6	违反消防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易燃、易爆及违禁物品; 电线敷设未使用阻燃型或难燃型槽(管)进行全程穿管保护; 搭建材料未按要求进行防火处理等	100%
7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场;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未经主场搭建商书面授权, 私自接驳水源、电源、压缩空气等;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遵照已确认的提前进馆日期/时间进馆	50%
8	在布展、展会及撤展期间, 光地展台展商/搭建商在闭馆离开展台前未切断展台内所有电箱电源, 未设置电气线路总开关	50%
9	展台的装饰、灯具、家具以及展品等超出展台租用范围	50%
10	非岛型展台未安装 2.5 米以上背板墙与相邻展台进行分隔	50%
11	任何面向毗邻展台的展台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	50%
12	利用展馆或相邻展台的结构作为固定自身展台或展示、装饰之用	50%
13	进撤馆及展会期间占用、阻塞、遮挡、堆物在蓄车区域、消防通道、逃生通道、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展场运营设施周围, 须进行拆除恢复并扣除综合管理押金	50%
14	在布展/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清理好放置于展台以外的搭建物料, 或处理好产生之垃圾、包装材料或建材; 任何搭建物料、废料、空箱、木结构、展示牌及工具于布展/撤展期间被发现置于公共通道及卸货区内, 造成拥堵	50%
15	展台内的音量超过 65 分贝 (以收到的其他参展商/观众的投诉及现场测得的分贝数为准)	50%
16	展会未正式结束前拆除展台	50%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17	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KT板、地毯、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塑料纸）随意丢弃，未自行回收处理	50%
18	现场若出现违规情况，且不听从主办整改意见	50%
19	在卸货区及卸货区黄线内随意堆放空箱或物料	50%
20	所有的金属结构和外壳未可靠接地。展台电箱未接地线，电箱电缆跨通道	50%
21	未根据规定配备足量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喷淋设备、警报器等	30%
22	布撤展期间，将废料、废液或其他遗弃物品倾倒在非指定地点	30%
23	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或未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或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30%
24	展台的施工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施工证件或安全帽	20%
25	在展馆区域内打架斗殴或扰乱现场秩序	20%
26	在展场内进行油漆作业或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20%
27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时间提前撤展	20%
28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0%
29	布撤展期间，各展台须指定一位现场安全责任人，主办及主场单位对展台进行安全检查时该负责人若不在现场	10%
30	在禁烟区吸烟	10%
31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	按实际收费收取 详见“展馆赔偿清单”

※ 参展商必须配合完成整改，否则展台电力供应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最终决定权。

- C. 如未有发生违规情况，综合管理押金将通过汇款形式退回。展商/搭建商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提出退款申请时，须提供开户名、开户行、开户账号（务必与汇款时的账户信息一致）以及确认收款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退款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不能返还原始收据或无收据书面文件，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退还押金。

**搭建商黑名单管理规则

如发生以下情况，相关展台搭建商将被列入黑名单，展馆及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在今后的展会上的展台搭建商资格：

- 因产生违规行为而收到整改通知后未整改或者未根据主办方要求进行整改；
- 及至撤展结束仍未安排展台拆除；
- 所搭建展台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主办单位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或违反大会规则；
- 在展台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或人员伤亡。

**展馆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合计（元）
1	展厅外消火栓	撞坏	只	4,225.00
2	展厅内消防手动报警	撞坏	只	530.00
3	展厅内消防手动报警器玻璃	撞坏	块	16.00
4	展厅指示牌	撞坏	块	1,300.00
5	展厅出口指示灯	撞坏	只	200.00
		撞倒	只	185.00
6	展厅配电间固定球形摄像机	损坏	只	8,034.00
7	展厅配电间固定摄像机球形外罩	损坏	只	1,625.00
8	卸货区枪型摄像机外壳	损坏	只	400.00
9	灭火器	2kg	只	190.00
		4kg		325.00
10	展厅连廊内墙上筒灯	损坏	只	8,000.00
11	电缆	5*4mm ²	米	23.31
		5*6mm ²		33.67
		5*10mm ²		53.6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5*16mm ²		77.38
		5*25mm ²		119.52
		5*35mm ²		155.90
		5*50mm ²		210.21
		5*70mm ²		295.84
		5*95mm ²		407.15
12	铜接头	10mm ²	只	5.00
		16mm ²		5.00
		35mm ²		7.00
		70mm ²		10.00
13	空气开关	16A (小)	只	180.00
		32A (小)		185.00
		40A (小)		190.00
		63A (小)		240.00
		80A		540.00
		100A		540.00
		150A		1,560.00
		300A		2,990.00
14	供气软管	5HP	套	472.00
		10HP		710.00
		15HP		1,048.00
15	气管母体宝塔	10mm	只	50.00
		20mm		51.00
		25mm		52.00
16	快速接头	10mm	只	62
		12mm		62
17	供水软管	生活水管	套	428.00
		机用水管		585.00
		排水管		702.00
18	内丝活接宝塔	12mm	只	20.00
		20mm		20.00
19	铜球阀	1/2'	只	23.00
		3/4'		38.00
		1'		61.00
20	钢丝夹固	10-12mm	只	8.00
		13-19mm		8.00
		19-25mm		8.00
		25-32mm		8.00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拥有上述报价的修改权及最终解释权。

* 该价目表更新于 2023 年 5 月。

展馆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一览表 (续)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合计 (元)
21	电箱外壳	15A	只	560.00
		100A		830.00
22	电箱内铜片	损坏	组	130.00
23	垃圾桶	损坏	只	390.00
24	红色灯箱下部不锈钢围栏	损坏	片	975.00
25	连廊内筒灯刮伤	刮伤	处	400.00
26	地沟内电话模块	损坏	块	300.00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27	网线	损坏	米	8.00
28	日光灯	损坏	只	130.00
29	红色方位指示标志铝制表皮	损坏	块	1,000.00
30	航空插头	63A	只	405.00
		120A	只	1,270.00
31	展厅办公室隔墙玻璃贴膜-普通	损坏	平米	224.00
	展厅办公室隔墙玻璃贴膜-进口	损坏	平米	499.00
32	配电间内刀熔熔芯 100A 保险丝	损坏	根	45.00
33	配电间内刀熔熔芯 160A 保险丝	损坏	根	50.00
34	吊点葫芦	损坏	只	520.00
35	PVC 雨水管	PVC 立管检查口	De160/ 只	23.40
		PVC 束节	De160/ 只	16.00
		PVC 管夹	De160/ 只	16.00
		PVC 管	De160/ 只	71.50
		PVC 胶水	50ml	33.80
36	消防报警警铃	损坏	只	350.00
37	电箱锁扣	30A	只	7.00
38	读卡头面板	损坏	只	390.00
39	卸货区立柱标识	修整	处	1,300.00
40	柜台插座绕线器 (2 号入口厅)	损坏	只	195.00
41	保险丝 (100A)	损坏	根	455.00
42	临时电箱 (橘色插座 220V)	损坏	只	13.00
43	拱桥交通指示灯 (3 号入口厅)	撞坏	只	1,950.00
44	拱桥交通指示灯 外壳	撞坏	只	1,103.00
45	消防栓 (整个) (P1, P2)	1500*700*240 入墙式	只	2,626.00
		1500*700 *240	只	2,236.00
		1800*700*240 入墙式	只	3,016.00
		1800*700 *240	只	2,626.00
46	消防栓外壳	1500*700 *240 入墙式	只	2,626.00
		1500*700 *240	只	2,626.00
		1800*700*240 入墙式	只	1,820.00
		1800*700 *240	只	2,600.00
	不锈钢消防栓外壳	1800*700*240 入墙式	只	2,210.00
47	方向指示牌	损坏	块	318.50
48	自行车停放标识	损坏	块	877.50
49	人行分流指示牌	损坏	根	12,350.00
50	电话机 (西门子)	HA8000	只	156.00
51	数字信号对讲机 (摩托罗拉)	P8200	台	5,720.00
52	模拟信号对讲机 (摩托罗拉)	Xir P8200	台	4,225.00
53	对讲机 (健伍)	TK-3107	台	1,638.00
54	喷淋管	8 寸	根	960.00
55	卸货区照车牌探头支架	损坏	整套	312.00
56	锁芯+钥匙 (3 把)	损坏	整套	1,573.00
57	水马围栏 (黄色)	损坏	只	338.00
58	展厅连廊内墙上筒灯 (国产)	损坏	只	1,420.00
59	展厅标示贴膜 (每块玻璃)	损坏	块	1,025.00
60	红外线报警仪	损坏	只	2,300.00
61	防洪拦	损坏	根	1,300.00
62	铜接头	50mm ²	只	9.00
		95mm ²		17.00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63	空气开关	200A	只	1,560.00	
		250A		1,560.00	
		400A		3,380.00	
64	电箱外壳	32A	只	671.00	
		63A		728.00	
		150A		1,560.00	
		200A		10,530.00	
		250A		10,790.00	
		300A		11,001.00	
65	航空插座	63A	只	529.00	
		125A		1,589.00	
66	配电箱内接零牌	损坏	个	13.00	
67	配电箱内接地牌			13.00	
68	保险丝	200A	只	55.00	
		250A		55.00	
		300A		75.00	
		400A		78.00	
69	消防栓水费	损耗	50/m ³	2,600.00	
70	展厅内消防电话插孔面板	损坏	块	286.00	
71	展厅空气采样主机	损坏	台	85,800.00	
72	展厅空气采样管 25PVC	损坏	米	26.00	
73	防火卷帘门按钮盒	损坏	套	91.00	
74	展厅内排烟天窗手动按钮玻璃	损坏	块	16.00	
75	展厅内排烟天窗手动按钮	损坏	全套	2,340.00	
76	入口厅、门厅弱电不锈钢信息箱	损坏	个	2,470.00	
77	网络数字球形摄像机	损坏	台	14,619.00	
78	网络数字摄像机	损坏	台	6,672.00	
79	室外摄像机立杆	损坏	根	3,939.00	
80	室外摄像机终端箱	损坏	个	806.00	
81	会议室鹅颈式代表机	损坏	台	5,545.00	
82	会议室无线话筒	损坏	个	3,640.00	
83	展厅广播扬声器	损坏	个	6,890.00	
84	停车场广播扬声器	损坏	个	2,210.00	
85	门禁磁力锁	损坏	把	1,541.00	
86	展厅炮楼上红外探测器	损坏	个	334.00	
87	围栏上红外对射探测器	损坏	对	2,349.00	
88	150 投影幕	损坏	块	2,314.00	
89	15A 电气火灾监控电箱	S3-4P 带漏保智慧微断 380V 15A 含运行软件 MT303	损坏	套	1,708.00
90		S3 电源及防浪涌模组	损坏	套	517.00
91		S3-ELS485 通讯模组含 ELSwitch 运行软件	损坏	套	260.00
92		Lora 通讯模块	损坏	套	910.00
93		天线	损坏	套	104.00
94	15A 电气火灾监控电箱	箱体	损坏	套	585.00
95		ABB 单片开关	损坏	一排	251.00
96		进线电缆	损坏	条	273.00
97		接线排	损坏	个	104.00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98		其他配件	损坏	套	98.00
99	30A 电气火灾监控电箱	S3-4P 带漏保智慧微断 380V32A 含运行软件 MT303	损坏	套	1,971.00
100		S3 电源及防浪涌模组	损坏	套	517.00
101		S3-ELS485 通讯模组含 ELSWitch 运行软件	损坏	套	260.00
102		Lora 通讯模块	损坏	套	910.00
103		天线	损坏	套	104.00
104		箱体	损坏	套	585.00
105		ABB 单片开关	损坏	一排	248.00
106		进线电缆	损坏	条	273.00
107		接线排	损坏	个	104.00
108		其他配件	损坏	套	98.00
109	40A 电气火灾监控电箱	S3-4P 带漏保智慧微断 380V40A 含运行软件 MT303	损坏	套	2,131.00
110		S3 电源及防浪涌模组	损坏	套	517.00
111		S3-ELS485 通讯模组含 ELSWitch 运行软件	损坏	套	260.00
112		Lora 通讯模块	损坏	套	910.00
113		天线	损坏	套	104.00
114		箱体	损坏	套	624.00
115		ABB 单片开关	损坏	一排	325.00
116		进线电缆	损坏	条	299.00
117		接线排	损坏	个	130.00
118		其他配件	损坏	套	160.00
119	60A 电气火灾监控电箱	S3-4P 带漏保智慧微断 380V 63A 含运行软件 MT303	损坏	套	2,317.00
120		S3 电源及防浪涌模组	损坏	套	517.00
121		S3-ELS485 通讯模组含 ELSWitch 运行软件	损坏	套	260.00
122		Lora 通讯模块	损坏	套	910.00
123		天线	损坏	套	104.00
124		箱体	损坏	套	650.00
125		ABB 单片开关	损坏	一排	390.00
126		进线电缆	损坏	条	403.00
127		接线排	损坏	个	195.00
128		其他配件	损坏	套	234.00
129	100A 电气火灾监控电	智慧塑壳断路器 125A	损坏	套	7,644.00
130		S3-ELS485 通讯模组 含 ELSWitch 运行软件	损坏	套	260.00
131		Lora 通讯模块	损坏	套	910.00
132		天线	损坏	套	130.00
133		箱体	损坏	套	1,300.00
134		进线电缆	损坏	条	650.00
135		接线排	损坏	个	260.00
136		其他配件	损坏	套	286.00
137		LORA 网关	损坏	台	26,000.00
138	空调立管损坏-无漏水现象		损坏	块	2600.00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139	空调立管损坏-有漏水现象	损坏	米	26,000.00
-----	--------------	----	---	-----------

* 赔偿项目及标准以展馆最新赔偿报价为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拥有上述报价的修改权及最终解释权。

* 该价目表更新于 2023 年 5 月。

展馆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合计 (元)
1	展厅外消火栓保护柱	撞坏	根	1,040.00
		油漆擦伤	处	190.00
2	卸货区大铁门、铁围栏撞坏	严重变形	处	1,820.00
		轻微变形		300.00
3	卸货区外 S 型人行通道	撞坏	片	1,950.00
		轻微擦伤	处	200.00
4	卸货区大门铰链	损坏	只	200.00
5	金属栅栏板立柱	损坏	根	1,430.00
6	弯曲钢板柱角护	撞坏	只	16,900.00
		轻微擦伤	处	200.00
7	热泵机组金属围栏	损坏	片	1,000.00
8	展厅连廊天花	划损	处	325.00
9	展厅连廊广告不锈钢横杆	撞坏	条	1,000.00
10	卸货区限高杆	限高杆撞坏	条	2,600.00
		固定链条损坏		100.00
		金属支架损坏	个	6,500.00
11	广场砖	污染或损坏	1m ²	390.00
12	室外路侧石	撞坏	块	260.00
13	室外雨水明沟铸铁盖板	损坏	块	300.00
14	室外窨井盖板	损坏	只	650.00
15	室外展场地坪损坏	打洞	只	2,600.00
		轻微损坏	1m ² 起	910.00
16	配电间墙砖	撞坏	块	650.00
17	钢门撞坏	撞坏	扇	5,499.00
		撞出瘪洞	只	1,000.00
		油漆划伤	处	200.00
18	配电间消火栓门	撞坏	扇	500.00
19	配电间插座箱门	撞坏	扇	200.00
20	展厅地沟铁盖板压坏	450*450	块	300.00
		450*900		600.00
21	展厅地面损坏	打洞 (直径 ≤10mm, 深度 ≤100mm)	只	10,000.00
		严重损伤	处	500.00
		轻微损伤		200.00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拥有上述报价的修改权及最终解释权。

* 该价目表更新于 2023 年 5 月。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展馆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一览表（续）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合计（元）
22	展厅卡车门撞坏	小门撞坏	扇	5,200.00
		大门撞坏		32,500.00
23	展厅卡车门橡皮密封条	损坏	处	200.00
24	展厅卡车门小门拉手	损坏	只	910.00
25	展厅卡车门小门铰链	损坏	只	520.00
26	展厅卡车门大门拉手	损坏	只	1,040.00
27	展厅卡车门大门铰链	损坏	只	3,647.00
28	展厅卡车门闭门器	损坏	只	28,86.00
29	展厅卡车门门槛压条	损坏	条	780.00
30	展厅卡车门玻璃	撞碎	平方	1,200.00
31	展厅卡车门大框架	撞坏	只	11,180.00
32	展厅入口处木镶板划伤	撞坏	块	3,000.00
		划伤	处	325.00
33	展厅办公室环氧地坪	划损	处	650.00
34	墙面涂料	划损	处	100.00
35	展厅办公室隔墙玻璃	撞碎	块	600.00
36	展厅办公室门玻璃	撞碎	块	592.00
37	展厅办公室门拉手	损坏	只	910.00
38	展厅办公室门框	撞坏	只	1,950.00
39	展厅玻璃门楼铝合金门槛条	撞坏	条	390.00
40	钢门拉手	撞坏	只	910.00
41	会议室主席台	划损	面	1,300.00
42	会议室椅子写字板	损坏	块	150.00
43	会议室窗帘滑轮挂钩	损坏	板	100.00
44	会议室地毯-进口	损坏或污染	块	390.00
	会议室地毯-国产	损坏或污染	块	195.00
45	会议室投影屏幕	损坏	块	6,000.00
46	停车场道匝机栏杆	撞坏	根	1000.00
47	广场遮阳伞损坏	伞撞坏	把	2,353.00
		底座损坏	根	715.00
48	道路锥形标	损坏	只	130.00
49	路锥	损坏	只	171.00
50	卸货区减速带	损坏	根	332.00
51	卡车门铁板门止	损坏	块	100.00
52	卡车门上端毛刷条	损坏	条	600.00
53	卡车门内侧铝合金衬条	损坏	条	390.00
54	地板嵌条损坏（北入口厅）	损坏	米	65.00
55	沥青路面	损坏	平米	195.00
56	卫生间内往台盆倾倒杂物，导致下水道堵塞		次	200.00
57	绿化带草皮	损坏	平米	33.00
58	北侧道路限高杆横杆	损坏	根	1,300.00
59	4 米限高指示牌	损坏	块	390.00
60	会议室窗帘拉绳	拉断	根	65.00
61	室外植草砂石床区域	损坏(深度≤ 10cm)	平米	78.00
		损坏(深度>10cm)	平米	104.00
62	展厅卡车门小门门锁	损坏	只	1,521.00
63	卡车门门框	损坏	扇	11,742.00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变型整修	扇	1,300.00
64	柜台台面	变形	套	5,850.00
65	卡车门小门门框	变形	扇	663.00
		损坏	扇	3,244.00
66	展厅地沟铁盖板上小盖板	损坏	块	104.00
67	脚踏制定器	损坏	只	780.00
68	连接廊移动门铝合金	损坏	条	2,600.00
69	卡车门铝合金边框	变形	根/6.6 米	1,354.00
		损坏	根/6.6 米	7,468.00
70	室外铁椅	损坏	只/米	1,170.00
71	铁围栏	损坏	片	540.00
72	展厅金属幕墙	馆内镀锌板-单层	平米	565.00
		馆外铝合板-单层	平米	780.00
		金属幕墙 3 层	平米	1,274.00
		登高维修 (2.4m 以上)	平米	929.00
73	展馆顶部钢结构	轻微碰击	处	5,000.00
		严重撞击	处	50,000.00
74	钢化透明幕墙玻璃	2.4 米以上 含膜	平米	1,482.00
		2.4 米以上 不含膜	平米	1,436.50
		2.4 米以下 含膜	平米	572.00
		2.4 米以下 不含膜	平米	527.00
75	彩釉玻璃	2.4 米以下	平米	793.00
76	彩釉玻璃	2.4 米以上	平米	1,703.00
77	磨砂玻璃	2.4 米以下	平米	611.00
78	磨砂玻璃	2.4 米以上	平米	1,521.00
79	南入口厅 茶水橱 不锈钢台面	损坏	处	604.00
80	展厅卡车门插销	损坏	只	1014.00
81	卸货区大门插销	损坏	只	375.00
82	展厅玻璃门锁体插销	损坏	只	65.00
83	会议室培训椅	丢失	只	390.00
84	电缆线地沟板	损坏	块	299.00

* 赔偿项目及标准以展馆最新赔偿报价为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拥有上述报价的修改权及最终解释权。

* 该价目表更新于 2023 年 5 月。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表格 2.1 展台搭建要求及安全声明（进馆必填）

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搭建商：

首先感谢各单位长期以来的配合和支持。为了加强展馆内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希望各单位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
2. 施工前应按照主办单位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报审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施工中严格按照报审图纸进行展台施工搭建。各展台须安排一名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布展、展会和展期间展台和工作人员的安全、消防工作，并保证随时可联系。
3. 单层结构和广告搭建的最大高度为 6 米，双层结构搭建的最大高度为 8.5 米。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封闭墙面的长度最长不得超过 6 米。禁止搭建三层及以上展台。
4. 展台内所有搭建结构必须采用防火材料。展台搭建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阻燃与可燃搭建材料需分开罗列。少量可燃材料须经过防火处理且阻燃性能达到 B1 级后方可在局部区域使用。搭建商须携带材料防火证明文件。
5. 展台结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
6. 当二层展台的一层展示区域为大于 120 平方米的半封闭或全封闭结构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当二层展台的上层展台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楼梯的数量不少于 2 部（宽度不小于 0.9 米），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少于 5 米。
7. 展台结构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
8. 除岛形展台（四面开展台）和国家展团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各自安装不低于 2.5 米的白色背板墙与相接展台进行分隔。面向相接展台一侧的墙面须采用防火板或宝丽布（PVC）遮蔽，并保持洁白干净平整。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背板墙，或在其上展示参展公司名称和商标等。严禁使用展馆或隔壁展台的结构固定自身展台或作装饰之用。
9. 展台内地台高度不得高于 15cm,超过 10cm 高的地台必须做斜坡。
10. 展台内的吊点不得用于展台结构支撑，即申请吊点的结构必须与地面结构相脱离；展品不得申请吊点。吊点上禁止悬挂音箱。
11. 喇叭和其它扩声设备仅可以落地放置或摆放于舞台地台上，不允许安置于半空中或展台结构顶部，不允许悬挂于吊点结构上。
12. 展台的设计规划须于展前提交主办单位审核，所有光地展台的结构必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通过。展台的施工搭建必须遵守公共的法律法规（如上海建筑条例），及符合主办单位合作条款的规定，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的行为，如将展台施工工作交于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展台搭建无关的工作或擅自在展馆内揽活，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等。
13. 所有室内单层展台，每 36 平方米必须安装一组灭火器。所有室内双层展台，一层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所有室外展台，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 5KG 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14. 所有光地展台，必须安装一键报警装置，具体价格和租赁方式详见《展前通知》。
15. 布撤展期间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需自行回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废料、废液或其他遗弃物品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油脂类废弃物需由展商/搭建商自备专门的油脂废弃物收集容器回收处理，严禁倾倒在普通垃圾桶内。此外，使用完的地毯、KT 板、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展后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必须自行回收或委托清运公司提供有偿处理服务。违反规定者，主办方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以作处罚。
16. 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17.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18.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所有展台电箱必须接地线。所有电箱及电缆严禁跨通道。
19. 在布展、展会及撤展期间，所有光地展台展商/搭建商必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展台内所有电箱电源，并设置电气线路总开关。
20. 展馆内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21. 禁止在展厅内和室外展览场地使用飞艇和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22.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展商、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
23. 凡参加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施工人员，必须遵守高空作业安全规范。
24. 施工期间应保持展馆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及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25.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6. 撤展期间，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厅外区域。
27. 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及展馆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并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如发现展台用电安全隐患或严重违反安全的行为，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及展馆有权在不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实施暂停或停止供电，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28.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展期间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及展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展台展商及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在此声明已仔细阅读并将严格遵守本《展商手册》以及此展台搭建要求，并认可本《展商手册》中各项条款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本展台展商、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主办单位、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及展馆保安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参展商	展台搭建商
公司名称及展台号		
安全负责人姓名		
安全负责人承诺并签署（盖公章生效）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消防规定及安全条例

消防安全条例及建筑规范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所有光地展台的结构均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通过。

展台的设计规划须于展前提交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审核。

单层结构和广告搭建的最大高度为 6 米，双层结构搭建的最大高度为 8.5 米。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禁止搭建三层及以上展台。

室内展品不得超高超限。展台及展品不得超出租用区域边界。

室内展台结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

当二层展台的一层展示区域为大于 120 平方米的一半封闭或全封闭结构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一层有顶的封闭房间门不能带锁。

展台搭建材料的阻燃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防火处理，达到 B1 级要求后方可使用。搭建商须携带材料防火证明文件。布展/展会/撤展期间地面铺设的地毯阻燃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搭建商现场必须持有地毯阻燃的型式检验报告和阻燃标识。

弹力布、毛竹、稻草、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搭建展台时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建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 600mm 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展台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稳固。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5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无框架结构光地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光地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电气设备、线路和燃气设备、管道的敷设应由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安装和维修；进行电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展馆内严禁使用喷漆、电焊及电锯。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内部动火审批制度，落实动火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在动用电焊的作业现场，应清除周围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并设专人监督，禁止在运行中的管道和装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容器进行焊接和切割，在作业后现场负责人应检查现场有无遗留火种及未烧尽的物品。

展馆在布展/展会/撤展期间严禁烟火和动用明火。

电气线路敷设应全程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护套电线；电线支路连接时，不应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应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电气线路的敷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

电气线路的敷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电气线路的布线应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导线之间应用瓷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

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的间距。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经过展馆核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的装置须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展会严禁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以及碘钨式灯具，发热量大的灯具须设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

布展期间应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展品的可燃包装材料不得存放在展馆内；搭建中使用的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存放在展馆外的安全场所。

施工完毕后，所有的施工工具及施工物料不得存放于展台内或展台背面（侧面）的空间内，应在封馆前全部清出展馆外。

展馆内严禁展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危险展品可用非易燃易爆的模拟样品替代。

汽车、摩托车等燃油内燃机车、机械设备展出时，不应维修、发动，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 10%。

展览期间禁止占用、堵塞和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行为。

展台范围内或附近如有消防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等设施的，不得遮挡，应保持至少 60cm 的安全或可操作距离，并在展台适当位置粘贴指示标识。

所有室内双层展台，一层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所有室外展台，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 5KG 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布撤展期间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需自行回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废料、废液或其他废弃物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油脂类废弃物需由展商/搭建商自备专门的油脂废弃物收集容器回收处理，严禁倾倒在普通垃圾桶内。此外，使用完的地毯、KT 板、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展后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必须自行回收或委托清运公司提供有偿处理服务。违反规定者，主办方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以作处罚。

普通安全规定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展商、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及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其入场或禁止其施工，情节严重者将扣除押金。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

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1. 凡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处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处作业。
2. 凡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
3. 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要求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处作业要求，并时刻注意以下规定：
 - ✓ 高处作业时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 ✓ 在展览场地内作业时禁止饮酒
 - ✓ 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 ✓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 ✓ 严禁赌博嬉闹
 - ✓ 禁止随意挪动消防设备
 - ✓ 禁止违反规定使用私人安全设备
 - ✓ 禁止拆卸或损坏安全设施及装备
 - ✓ 禁止使用 2 米以上人字梯
 - ✓ 移动式脚手架高度不得超过 4 米，顶层必须加装安全防护栏，防护栏高度必须达到 1.2 米。高空作业时，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到位。
 - ✓ 严禁一切诸如吊篮等高空悬空作业
4. 施工人员必须树立牢固的风险、危险意识，这一点对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十分重要。
5. 认真检查脚手架、踏脚板、临时爬梯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
6. 高处作业人员随身携带的工具应装袋精心保管，较大的工具（如手锤、千斤顶等）应放好、放牢。
7. 施工人员完工后须清理施工场地。
8. 吊装施工危险区域，应设围栏和警告标志，禁止行人通过和在起吊物件下逗留。
9. 夜间高处作业必须配备充足的照明。
10. 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
11. 对带电、重要危险性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作业制度。
12. 在高空吊装施工时，密切注意、掌握季节气候变化，遇有暴雨、六级及以上大风，大雾等恶劣气候，应停止露天作业，并做好吊装构件、机械等稳固工作。
13. 盛夏做好防暑降温，冬季做好防冻、防寒、防滑工作。
14. 认真克服管理性违章，特别是各级施工领导必须认真履行自己的安全职责，有很多事故与管理性违章有直接的关系。
15. 展台安装使用的升降机械/车辆应经展馆同意后进入展馆。

凡进入中心开展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如高空作业人员、电工、焊割工、铲车驾驶员等）必须持有政府规定的有关操作证，并向主办单位/主场搭建商出示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特种工种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操作必须严格按各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双层展台搭建要求

● 普通条款

所有室外展台、双层展台必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馆搭建。经主办单位批准，允许在展厅搭建双层展台。双层展台的批准取决于展台在展厅内的位置，以及所占用的面积。在规划中必须考虑到展厅的整体外观，标志的可见性，对相邻展台的视觉影响，双层展台在数量上会受到限制，甚至被禁止搭建。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上层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

只有大于 24 平米的展台，方可搭建双层展台。

双层展台总高度限于 8.5 米。展台结构不可悬挂于展馆结构。

禁止搭建三层及以上展台。

上层展台可用面积的价格按照地面展台价格的百分之五十计算。

对违反规定的情况，主办单位有权依照合作的通用条款采取行动。

● 图纸审批程序

搭建申请必须在 2025 年 3 月 22 日之前提交至大会指定搭建商。请将下列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与申请一同提交：

- 展商手册中的表格 2、2.1、2.3、7
-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底层平面图
- 上层平面图（双层展台）
- 正、侧立面图
- 剖面图（双层展台）
- 结构图（双层展台）
- 主要构件连接节点图（室内高于（含）4.5 米单层展台）
- 电路图
-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说明
- 施工人员保险复印件
- 吊点结构尺寸、重量、桁架规格、材质说明、连接方式等（如有）

所有提交的图纸必须包含中文版本，按规定比例绘制。传真的图纸不予受理。

审批的费用由参展方承担。请注意展台的搭建者和/或使用人应遵守公共的法律法规，比如说上海建筑条例，以及展台必须符合主办单位合作条款的规定，主办单位对此不再另作规定。

● 搭建

双层展台设计恒载及活载的总和不得超过展览场地的核定承载值。

搭建双层展台必须使用钢结构材料并作相应的加固处理，尤其承重结构必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接地保护。

双层展台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方式，并采用高强度螺丝连接加固，与地面接触面加硬胶防滑垫，以防平移。

● 展位的安排/上层展台的设计

楼梯，开放的展区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 1 米距离。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 3 米间距。面向相邻展台的一侧应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

● 栏杆

一般而言，行走区域以及直接通向行走区域的边沿落差大于 0.20 米时，都必须装有扶手。扶手应高于 1.20 米，需配备有上弦、中弦和下弦。如有必要，在上层楼面扶手处的地面上必须设置至少 0.05 米高的防滑动安全设施。为防止物体（例如酒杯）放置在栏杆上而滑落，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 承载能力

天花板强度

对展览室内展厅内的双层展台下层展台天花应进行以下评估：当上层展台天花板被用来举行会议和接待参观客流时，例如在上层展台的会议室中摆放桌椅，其天花板的承载能力至少为每平方米 3.5 千牛。如上层展台被

无限制使用，例如用作展览室、销售处、会议室或置有大量椅子时，其承载能力至少为每平方米 5.0 千牛。在提交待审核的设计中应清楚列明其用途。

楼梯强度

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上海建筑条例的标准建造，承载能力必须达到每平方米 5.0 千牛。

栏杆/支柱强度

栏杆和扶手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每平米 1 千牛的力。必须出具楼梯承重量没有超出展厅地面承重量的证明。

● 消防要求：

上层展台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楼梯的数量不少于 2 部（宽度不小于 0.90 米），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少于 5 米。不得在楼梯口周围和楼梯下安装架子或堆放物品。禁止使用螺旋梯作为逃生通道。

所有室内双层展台，一层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所有室外展台，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 5KG 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上层展台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

展台的任何封闭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设置窗户以确保能清楚看到外面的展厅情况。

当二层展台的一层展示区域为大于 120 平方米的半封闭或全封闭结构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当二层展台一层有全封闭的结构时，一层有顶的封闭房间门不能带锁。

如果确实需要，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 室外作业要求

1. 户外施工作业中，应注意对搭建材料的遮挡和保护，大面积玻璃装饰材料应用警示标识进行标注，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每日施工结束后应对未完成部分采取必要的遮挡和保护，防止出现飘落或遗洒。
2. 在户外堆放的搭建材料应注意防风防火，布、撤展期间须配备消防灭火设备。
3. 在户外堆放的搭建材料和进行中的施工作业，应注意大风对其影响和破坏。若在得到大风的天气预报后，施工场地应立即采取以下工作：对搭建材料进行遮挡和保护；对已完成和未完成的展台搭建部分进行加固和防风处理，并且将上层存放的物品进行妥善保管，防止造成飘落出现伤亡或损坏。
4. 当风力达到一定强度时，主办单位和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根据天气因素调整和临时暂停布撤展进度和流程，光地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在完成必要的保护和加固工作后，必须遵照相应通知终止一切操作和施工，并且停止所有户外工作人员的施工作业，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场地。
5. 当出现降雨天气时，光地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应对施工内容和施工进度做出相应调整和放缓，当降雨达到一定强度时，主办单位和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根据天气因素调整和临时暂停高空作业活动，以免造成高空作业施工地面湿滑，出现人员伤害情况。
6. 夜间户外施工作业时，光地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应根据照明条件和照明效果合理安排施工内容，若在光照不足的情况下，禁止开展一切存在安全隐患或具有较高难度的施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吊装、玻璃幕墙安装、其他高空作业等。

其它相关规则详见表格 2.1“展台搭建要求及安全声明”、其附页“消防规定及安全条例”以及第 4 章参展规定事项。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表格 2.2.1 室内单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高度低于 4.5 米）

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表格提交至 -指定主场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2.2 章 首页-“主场搭建商”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商-单层展台高度低于 4.5 米，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至大会指定搭建商。

为加强展台搭建安全，所有光地展台的结构须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严格审图

请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之前将下列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连同表格 2、2.1、2.2.1 一并提交至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图纸审核/复核：

-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展台平面图
- 正、侧立面图
- 电路图
-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明细（须附防火检测报告）
- 剖面图
- 结构图
- 主要构件连接结点图
- 吊点结构尺寸、重量、桁架规格、材质说明、连接方式等（如有）

注意

- A. 所有提交的文件必须包含中文版本，所有图纸按规定比例绘制，以米为单位。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 B. 委托展馆指定审图单位进行审核和复审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此情况发生，图纸将会被退还，无法审核。若因此而造成时间上的延误，后果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承担。
- C. 除上述材料，委托展馆指定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复审的展台还需提供：1. 结构计算书（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2. 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3. 展台审核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D. 室内单层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搭建商审核通过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E. 所有光地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通过，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F. 展台施工现场须出示审图结果。展台施工搭建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图纸进行。
- G. 若晚于截至日期提交，收到的图纸将不予保证接受和及时处理，若造成时间上的延误，相关后果由参展商和施工单位承担。

4.5m 以下单层展位审核费用标准（请勾选√）

	内容	单价（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费--委托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审核	6/平方米

- ◆ 有效审图面积按展位面积计算。
- ◆ 2025 年 3 月 22 日以后收到的图纸审核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收取 50%-100% 的逾期附加费。
- ◆ 已审核的展台设计如有变化，须再次审图并缴纳审图费用。
- ◆ 对于未付清审核费用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 审图费用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收取，具体信息请咨询指定主场搭建商

展台施工单位: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邮:	
一级结构注册工程师姓名:		编 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 注: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表格 2.2.2 室内单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高度达到或高于 4.5 米）

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表格提交至 -指定主场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2.2 章 首页-“主场搭建商”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商-单层展台高度达到或高于 4.5 米，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至大会指定搭建商。

为加强展台搭建安全，所有光地展台的结构须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严格审图

请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之前将下列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连同表格 2、2.1、2.2.2 一并提交至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图纸审核/复核：

-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展台平面图
- 正、侧立面图
- 电路图
-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明细（须附防火检测报告）
- 剖面图
- 结构图
- 主要构件连接结点图
- 吊点结构尺寸、重量、桁架规格、材质说明、连接方式等（如有）

注意

- H. 所有提交的文件必须包含中文版本，所有图纸按规定比例绘制，以米为单位。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 I. 委托展馆指定审图单位进行审核和复审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此情况发生，图纸将会被退还，无法审核。若因此而造成时间上的延误，后果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承担。
- J. 除上述材料，委托展馆指定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复审的展台还需提供：1. 结构计算书（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2. 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3. 展台审核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K. 室内单层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搭建商审核通过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L. 所有光地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通过，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M. 展台施工现场须出示审图结果。展台施工搭建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图纸进行。
- N. 若晚于截至日期提交，收到的图纸将不予保证接受和及时处理，若造成时间上的延误，相关后果由参展商和施工单位承担。

4.5m 及以上单层展位审核费用标准（请勾选√）

	内容	单价（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费--委托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	25/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复核费--委托展台设计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复核	18/平方米

- ◆ 有效审图面积按展位面积计算。
- ◆ 2025 年 3 月 22 日以后收到的图纸审核/复核申请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收取 50%-100% 的逾期附加费。
- ◆ 已审核的展台设计如有变化，须再次审图并缴纳审图费用。
- ◆ 对于未付清审核/复核费用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 审图费用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收取，具体信息请咨询指定主场搭建商

展台施工单位: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邮:	
一级结构注册工程师姓名:		编 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 注:	如参展/搭建商，不交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审核图纸，请务必将一级结构注册工程师一栏，填写清楚。 若交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审核图纸，则无须填写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表格 2.3 室外及双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

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主场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2.2 章 首页 – “主场搭建商”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商--室外或双层展台，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至大会指定搭建商。

室外展台、双层展台必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

请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之前将下列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连同表格 2、2.1 和 2.3 一并提交至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图纸审核/复核:

-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底层平面图（须标注各区域用途及消防设施配置情况）
- 上层平面图（双层展台）
- 正、侧立面图
- 电路图
- 剖面图（室外展台、双层展台）
- 结构图（室外展台、双层展台）
-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须附防火检测报告）
- 吊点结构尺寸、重量、桁架规格、材质说明、连接方式等（如有）

注意

- 所有提交的文件必须包含中文版本，所有图纸按规定比例绘制，以米为单位。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 委托展馆指定审图单位进行审核和复审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此情况发生，图纸将会被退还，无法审核。若因此而造成时间上的延误，后果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承担。
- 室外展台图纸中须注明材料规格及加固方式，具备防风、防雨处理措施。
- 除上述材料，委托展馆指定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复审的展台还需提供：1. 结构计算书（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2. 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3. 展台审核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室外展台、双层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且未经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复核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展台施工现场须出示审图结果。展台施工搭建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图纸进行。
- 若晚于截至日期提交，收到的图纸将不予保证接受和及时处理，若造成时间上的延误，相关后果由参展商和施工单位承担。

审核费用标准（请勾选√）

	内容	单价（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费--委托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	50/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复核费--委托展台设计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复核	25/平方米

- ◆ 有效审图面积为上层实际搭建面积加上地面相关搭建面积。
- ◆ 2025 年 3 月 22 日以后收到的图纸审核/复核申请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收取 50%-100% 的逾期附加费。
- ◆ 已审核的展台设计如有变化，须再次审图并缴纳审图费用。
- ◆ 对于未付清审核/复核费用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 审图费用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收取，具体信息请咨询指定主场搭建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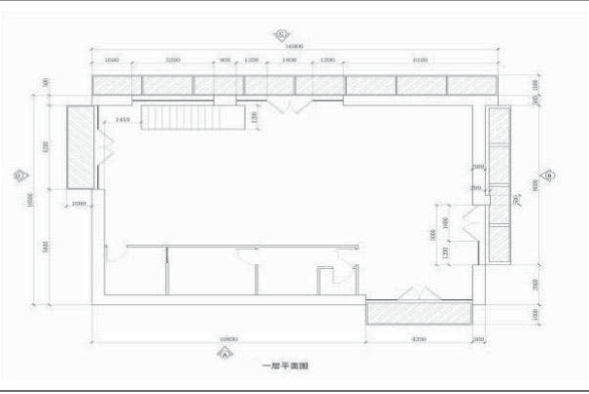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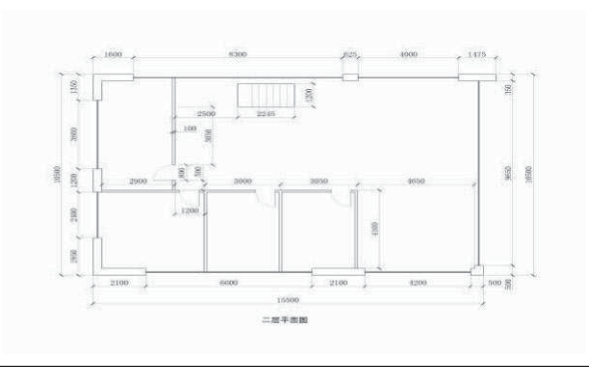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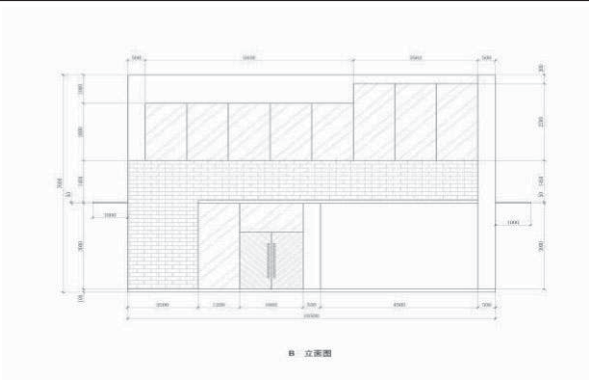
展台施工单位: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电 邮:	
一级结构注册工程师姓名:		编 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 注:	如参展/搭建商，不交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审核图纸，请务必将一级结构注册工程师一栏，填写清楚。 若交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审核图纸，则无须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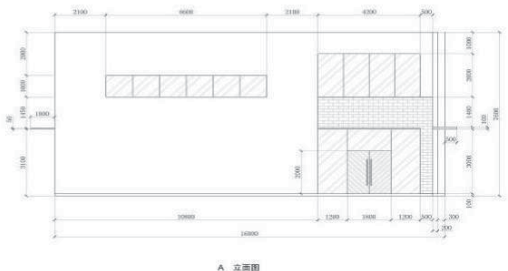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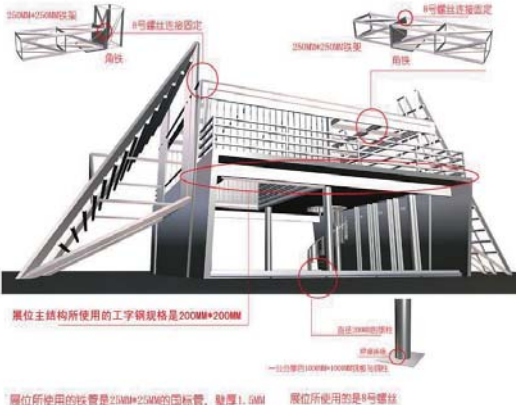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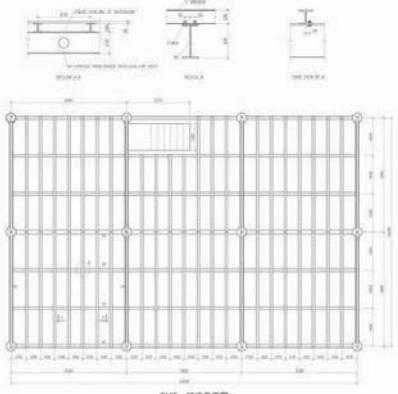
注：室外展台进入场地布展前，务必做好地面防护工作。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提交设计图纸说明

图纸名称	样图
展台效果图 (所有光地展台都需提交)	
底层平面图 (所有光地展台都需提交)	
上层平面图 (双层展台需提交)	
正立面图 (所有光地展台都需提交)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图纸名称	样图
<p>侧立面图 (所有光地展位都需提交)</p>	 <p>A 立面图</p>
<p>剖面图 (所有光地展位都需提交)</p>	
<p>展台规格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数据/材料清单 (所有光地展位都需提交)</p>	 <p>展位主结构所使用的工字钢规格是200MM*200MM 展位所使用的铁管是200MM*200MM的圆钢管，壁厚1.5MM 展位使用的是8号螺丝</p>
<p>结构图 (高于 4.5 米、双层及室外展位需提交)</p>	 <p>SMS 结构平面图</p>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图纸名称	样图
<p>复审展台需要额外提供： 结构计算书（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p>	
<p>复审展台需要额外提供： 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 （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p>	
<p>复审展台需要额外提供：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p>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表格 3 展台灭火器租赁

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主场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2.2 章 首页 – “主场搭建商”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光地展台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至大会指定搭建商。

根据大会规定：所有室内单层展台，每 36 平方米必须安装一组灭火器。所有室内双层展台，一层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所有室外展台，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 5KG 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可退还押金 (人民币) 现场支付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悬挂式干粉喷淋灭火器 (4kg)	600.00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kg)	200.00	200.00		
火警报警器	300.00			

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现场及进馆前两周内收到的订单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 的附加费（从进馆前两周开始支付 50%）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恕不退款。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表格 7 电源供应 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主场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2.2 章 首页- “主场搭建商”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至大会指定搭建商。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 13（展台位置图）上标注

	物品说明	单价（人民币）		数量	总价（人民币）
		电箱单价	电气火灾监控箱单价		
照明用电	申请照明用电电箱必须同时申请容量相同的电气火灾监控电箱				
	380伏/15安培/50赫兹，三相电（无接驳）	1,810.00	470.00		
	380伏/30安培/50赫兹，三相电（无接驳）	2,800.00	550.00		
	380伏/60安培/50赫兹，三相电（无接驳）	4,890.00	630.00		
	<input type="checkbox"/> 我们需要电源接驳（电源接驳在以上报价基础上另收人民币500元/电箱服务费，含人工费、附件及管理费）				
机器用电	380伏/15安培/50赫兹，三相电（无接驳）	1,800.00			
	380伏/30安培/50赫兹，三相电（无接驳）	2,800.00			
	380伏/60安培/50赫兹，三相电（无接驳）	4,500.00			
	380伏/100安培/50赫兹，三相电（无接驳）	6,750.00			
	<input type="checkbox"/> 我们需要电源接驳（电源接驳在以上报价基础上另收人民币500元/电箱服务费，含人工费、附件及管理费）				
*** 室外展台申请在以上报价基础上加收50%费用。室外电箱可能需要铺设过桥板保护电缆，产生费用按实际结算。标准展台展商如需预订机器用电，需要交纳电箱押金人民币3000元整。					

搭建/撤展期间用电

展厅：

— 所预定电源将于展览开幕前一天开通。展厅各大门两侧机房墙面上的不锈钢电箱可作为临时电源供搭建/撤展期间使用。

注意

- 为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进一步提升展会消防安全保障系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根据上海市消防局要求，引入有偿电气火灾监测服务，配套做好展位用电安全工作，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展台二级电箱（照明部分）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展商/搭建商常规来说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
- 所有价格包含电费。
- 预订光地的展商必须预订照明用电和电气火灾监控箱，电气火灾监控箱出线端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接驳。
- 照明用电与机器用电必须分开预订。安全起见，请根据最大启动电流预订用电。
- 每台运转演示机器须分别单独预定动力电源。LED 大屏建议单独申请机器用电。
- 标准/套装展台展商不得私接照明器材。若由于违规操作而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设备需用电，请额外申请电源。
- 严禁使用多功能插座，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 申请 24 小时用电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不得接入照明及其他相关器材。24 小时用电申请须保证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展商/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 所有展商/搭建商须对所供电箱负责，并于电源开通后留心看顾。展台内所有电源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谢谢！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恕不退款。
- 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 13（展台位置图）上标注具体位置，电气火灾监控电箱的位置默认同照明用电。若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该布置图，展会指定搭建商将为您安装在展台的任何位置。现场要求的任何移位，都将额外收取该物品租赁费的 50%-100% 作为现场移位费用。电气火灾监控电箱安装在照明用电电箱旁，禁止将电气火灾监控电箱放入地沟。
- 展台使用的所有配电箱应放入展台的安全区域内。储藏室内放置配电箱时严禁储藏室房门上锁。严禁将配电箱放置于过道、消防通道或展台明显部位。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 所租赁物品若无损坏或遗失，押金将全额退还；一旦损坏或遗失，其修理 / 置换的费用将从押金里扣除。余额将被退还，若有超支则开具账单向展商收取。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所有展商/搭建商须对所供电箱负责，并于电源开通后留心看顾。展台内所有电源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谢谢！

第 2.2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及相关事项

表格 13 展台位置图

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主场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2.2 章 首页 – “主场搭建商”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至大会指定搭建商。

请递交您的展台位置图，于下图标出电源、供水、网线等主要能源的位置。

- 展台的配置 - 插座 - 射灯	- 电源接驳 - 水源接驳 - 压缩空气
-------------------------	----------------------------

数量

展台背景墙（相邻展位展台号）

- _____ 插座
- _____ 电源接驳
- _____ 射灯
- _____ 日光灯
- _____ 水源接驳
- _____ 压缩空气

展台面积
_____（米）：_____（米）

右侧
展位
号

左侧
展位

标识

- ST 插座
- ST24 24 小时插座
- L 日光灯
- S 射灯
- W 水源接驳
- D 压缩空气
- T 电话
- F 传真机
- M 电源接驳

第2.3章 其他可的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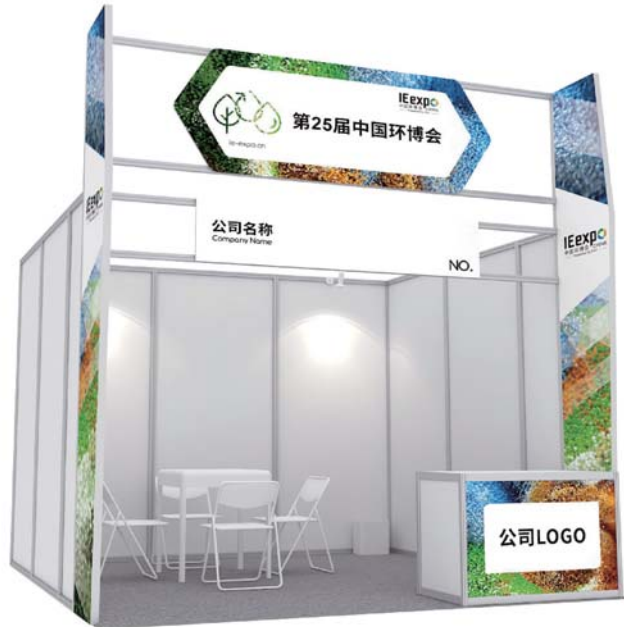
- 如何为我的展位预定额外的电器设备、压缩空气、电话宽带、办公设备、美工装饰、清洁服务等？
 - => 表格4 展位套餐
 - => 表格5 额外展商胸卡登记
 - => 表格6 电器设备及配件
 - => 表格7 电源供应
 - => 表格9 电话、网络及传真设备
 - => 表格10 供水及压缩空气供应
 - => 表格12 额外家具
 - => 表格13 展台位置图
 - => 表格14 办公设备
 - => 表格15 展台专项服务
 - => 表格16 展台额外清洁
- 如何申请展位上方的吊点结构或者吊旗广告？
 - => 表格8 结构吊点和广告吊旗
- 展馆现场有可供租赁的会议室吗？
 - => 表格11 会议室预订
- 如何为我的展台预定翻译或服务人员？
 - => 表格17 展台工作人员（翻译/接待）
- 如何预定到展馆附近的酒店？
 - => 表格18 酒店预订
- 如何办理来华邀请函？
 - => 表格19 来华邀请函

表格 4 展位套餐

1. 标准型
(最小 9 平方米)
RMB210.—per sqm



2. 升级型
(最小 9 平方米)
RMB420.—per sqm



* 以上效果图仅作参考，实际搭建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具体配置请参考 2.1 章套装展位类型及配置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表格 4 展位套餐（续）

截止日期：2025年3月22日

请回执： 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380 号枫林国际大厦 A 座 15 层（200032） 电话：+86 (0)21-2352 1111 传真：+86 (0)21-2352 1088 电邮：stella.zhang@mm-zm.com vicky.qin@mm-zm.com 联系人：张心辰 小姐 021-23521189 覃秋霞 小姐 021-23521038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光地展位展商如需预订套装展位**或****套装展位展商**如需更改您原先预订的展位类型

请填写此表格回传并支付相应费用。**场地需分开租赁。**

选择主办单位指定套餐的参展商必须填写此表并交纳相关费用，以预订全套标准展台布置。

编号	展位套餐类型	面积	每平方米搭建费用 (以人民币计价) 元	总费用 (以人民币计价) 元
1	标准型 (最小 9 平方米)		210.00	
2	升级型 (最小 9 平方米)		420.00	

注意

- 汇款应支付给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 未收到汇款之前，预订服务将不予受理。
- 如果希望在展台内制作商标，请将样本或高精度（300dpi）电子文档（jpg-、tif- 或 eps- 格式）连同**表格 13**提交至**大会指定搭建商**。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 的附加费。
- **标准展台的任何结构都不得超过 4.5 米。**
- **未经主办单位批准，不得对套装展台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包括墙板的油漆和粘贴墙纸，钉钉和钻孔。**如有违反，照价赔偿。确实需要拆改，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且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标准展台不得私接电源**，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设备需用电，请额外申请电源。
- **套装展位展商若私自使用非环保材料(如 KT 板)、自行携带木制家具或现场私自增设搭建，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要求其配合整改,并采取收取押金等形式进行现场管理。**
- 对于标准展台配置中未使用的部分，没有费用减免。
- 任何损失或损坏由参展商负责。
- 大会指定搭建商免费提供展台清洁服务。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表格 5 额外展商胸卡登记

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请回执： 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380 号枫林国际大厦 A 座 15 层（200032） 电话：+86 (0)21-2352 1111 传真：+86 (0)21-2352 1088 电邮：stella.zhang@mm-zm.com vicky.qin@mm-zm.com 联系人：张心辰 小姐 021-23521189 覃秋霞 小姐 021-23521038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1. 展商胸卡办理

展会期间，展商将会免费收到一定数量的展商胸卡。展商胸卡将打印公司名及展位号。若展商要求获得额外的展商胸卡，需另行收费。费用为人民币 50 元/张胸卡。展商胸卡仅限用于参展方展台工作人员。惟有已确认参展的展商可申请办理该胸卡。

胸卡数量标准

参展面积（平方米）	胸卡数量（个）	参展面积（平方米）	胸卡数量（个）
9 - 17	5	72 - 100	30
18 - 35	10	101 - 200	50
36 - 71	20	大于 200	80

我们需要_____张展商胸卡
（额外的展商胸卡，需另行收费，费用为人民币 50 元/张胸卡）

展商胸卡不可转让，不能赠送或出售给没有被授权参展的第三方，例如，将其转让给那些未得到主办单位相应授权但却想在展览会上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个人或公司。仅在确认参展商及其联合参展商的参展费用已全额支付的条件下，主办单位才会发放展商胸卡。

2. 领证

展位费用一经确认收到，参展商可于展会开幕前至现场展商登记处领取胸卡。

3. 特殊要求

展商若需在展商胸卡上打印展台工作人员姓名和头衔，请用表格完整填写相关信息，直接发送电子邮件至 stella.zhang@mm-zm.com, vicky.qin@mm-zm.com。

★★★ 特别提醒：展会期间每家参展商须指定一位现场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照片并附于其所佩戴的展商胸卡上。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表格 6 电器设备及配件

截止日期：2025年3月22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主场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 – 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展台位置图》上标注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射灯 (100 瓦)	180.00		
长臂射灯 (100 瓦) (L03)	180.00		
太阳灯 (250 瓦)	550.00		
日光灯 40 瓦, 1.2m 长 (L04)	180.00		
牛眼灯 (50 瓦)	280.00		
筒灯 (100 瓦)	300.00		
HQI 灯 (70 瓦, 圆型)	400.00		
HQI 灯 (70 瓦, 方型)	400.00		
13 安培/220 伏插座 (最大 500 瓦) (P01)	180.00		
饮水机 (冷、热水功能, 含 2 桶 19L 净水) (E03)	400.00		
19L 净水 (桶)	90.00		
咖啡机 (含过滤纸)	600.00		

注意

- 以上均不含电源及插座。
- 标准展台展商不得私接照明器材。
- 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 仅供小功率电器用电, 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展品需用电, 请额外申请机器用电。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 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表格 7 电源供应

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主场搭建商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 – 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展馆/展台号: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至大会指定搭建商。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展台位置图》上标注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电箱单价	电气火灾监控箱单价		
照明用电	照明电箱必须带有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380伏/15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1,810.00	470		
	380伏/3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2,800.00	550		
	380伏/6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4,890.00	630		
	<input type="checkbox"/> 我们需要电源接驳 (电源接驳在以上报价基础上另收人民币500元/电箱服务费, 含人工费、附件及管理费)				
机器用电	380伏/15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1,800.00			
	380伏/3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2,800.00			
	380伏/6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4,500.00			
	380伏/10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6,750.00			
	<input type="checkbox"/> 我们需要电源接驳 (电源接驳在以上报价基础上另收人民币500元/电箱服务费, 含人工费、附件及管理费)				
*** 室外展台申请在以上报价基础上加收50%费用。室外电箱可能需要铺设过桥板保护电缆, 产生费用按实际结算。标准展台展商如需预订机器用电, 需要交纳电箱押金人民币3000元整。					

搭建/撤展期间用电

展厅:

- 所预定电源将于展览开幕前一天开通。展厅各大门两侧机房墙面上的 63 安培/380 伏不锈钢电箱可作为临时电源供搭建/撤展期间使用。

注意

- 为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进一步提升展会消防安全保障系数,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根据上海市消防局要求, 引入有偿电气火灾监测服务, 配套做好展位用电安全工作, 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展台二级电箱 (照明部分) 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 展商/搭建商常规来说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
- 所有价格包含电费。
- 预订光地的展商必须预订照明用电和电气火灾监控箱, 电气火灾监控箱出线端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接驳。
- 照明用电与机器用电必须分开预订。安全起见, 请根据最大启动电流预订用电。
- 每台运转演示机器须分别单独预定动力电源。LED 大屏建议单独申请机器用电。
- 标准/套装展台展商不得私接照明器材。若由于违规操作而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 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 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 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设备需用电, 请额外申请电源。
- 严禁使用多功能插座, 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 申请 24 小时用电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 不得接入照明及其他相关器材。24 小时用电申请须保证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展商/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 所有展商/搭建商须对所供电箱负责, 并于电源开通后留心看顾。展台内所有电源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谢谢!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 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 3 (展台位置图) 上标注具体位置, 电气火灾监控电箱的位置默认同照明用电。若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该布置图, 展会指定搭建商将为您安装在展台的任何位置。现场要求的任何移位, 都将额外收取该物品租赁费的 50%-100% 作为现场移位费用。电气火灾监控电箱安装在照明用电电箱旁, 禁止将电气火灾监控电箱放入地沟。
- 展台使用的所有配电箱应放入展台的安全区域内。储藏室内放置配电箱时严禁储藏室房门上锁。严禁将配电箱放置于过道、消防通道或展台明显部位。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所租赁物品若无损坏或遗失, 押金将全额退还; 一旦损坏或遗失, 其修理 / 置换的费用将从押金里扣除。余额将被退还, 若有超支则开具账单向展商收取。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所有展商/搭建商须对所供电箱负责, 并于电源开通后留心看顾。展台内所有电源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谢谢!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表格 8 吊点及广告赞助
截止日期：2025年3月22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主场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 – 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以下是主办单位为本次展会参展商提供的广告机会：

请准确填写所需的广告数量

项目	规格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展厅内结构吊点 <u>结构吊点具体注意事项请参考末页说明!</u>	(展台搭建专用, 每个点最大为 200 公斤, 且单体重量不超过 1 吨, 含挂钩, 不含其他配件如需滑轮辅助吊升, 葫芦包押金 100 元/个, 除钢结构以外物品不予悬挂)	3,200/吊点/展期		
广告吊旗: 室内空中广告发布及悬挂, 提供悬挂服务, 不含广告悬挂附件 <u>广告发布具体注意事项请参考末页说明!</u>	<=5 平方米 (单面)	3,000/面		
	> 5 平方米 (单面)	500/平方米		
** 同时使用“吊点”及“展馆内空中广告发布及悬挂”服务的吊旗, 收费标准以价格高的一项为准。				

注意

- 定单中填写的吊点数量为预估数量。唯有展馆工作人员于现场就吊装结构定位以及明确展厅顶部所需悬挂点数量后方能最终计算吊点数量及费用, 之后结算相关费用。
- 价目表中的结构吊点是指吊装绳索与展厅顶部横梁的连接点, 吊点数量按此定义计算。结构吊点的确切数量视展台上方向高低梁分布情况而定, 即吊装结构上的某个点若采用 V 字型吊装悬挂于展厅横梁, 则至少按两个吊点计算, 以此类推。
- 由于展馆设计原因, 并非所有展台上方向都可进行结构悬挂或空中广告发布, 请先行与大会指定搭建商确认再提交您的定单。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 (从进馆前两周开始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 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该定单必须连同吊点位置图以及吊点结构尺寸、重量、桁架规格、材质说明、连接方式一并提交方被接受。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 特别提醒:

因本次展会规模庞大, 部分通道比较狭窄, 是否能够实施吊点安装, 还将取决于现场通道的客观条件, 请贵方做好不能安装吊点的预备方案。

主办单位建议您在规划展台设计中尽可能避免使用吊点以节省搭建成本。

表格 8 吊点及广告赞助（续）

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结构吊点使用和广告悬挂须知

结构吊点及广告悬挂需符合以下规范或要求：

1. 展品不得悬挂。
2. 与地面相接的任何结构严禁使用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
3. 如需要悬挂的物体影响展馆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将不接受吊点申请。
4. 凡申请吊点的结构可能影响展馆设施设备的安全，将不接受吊点申请。
5. 吊点不能作为其它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
6. 靠近展馆墙壁的展位，紧靠部分无法安装吊点，不靠墙壁部分需现场确定是否能实施吊点。
7. 被悬挂的单体结构总重量应小于 1000KG。
8. 每个吊点的承重应小于 200KG。
9. 需要悬挂的物体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结构组成，纯木结构不能悬挂。
10. 悬挂结构上有电气装置的，如灯光、LED 显示屏等，其金属结构和外壳必须有可靠接地，**吊点上禁止悬挂音箱。**
11. 悬挂大型 LED 显示屏须知：
 - a. 悬挂大型 LED 显示屏须提前 10 天向展馆方申报；
 - b. 申报需提供展位平面图，展位效果图，准确的屏幕与框架规格、总重量、悬挂点位置和重量等资料；
 - c. 落地屏幕不得用吊点进行结构加固；
 - d. 未经提前申报审核的，现场不予悬挂。
12. 悬挂结构使用的桁架：
 - a. 使用铝合金桁架的规格不得<200mm*200mm，不得>400mm*400mm；
 - b. 使用铁质桁架的规格不得<300mm*300mm，不得>400mm*400mm；
13. 桁架下悬挂的结构必须使用足够机械强度的钢丝绳或专用吊带连接固定，严禁使用铁丝或者绳索连接固定。
14. 悬挂的钢木结构：
 - a. 悬挂钢木结构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并有开口可以看清内部结构，如发现纯木结构、或者使用没有相互连接或连接不可靠的金属部件，不得做吊点悬挂。
 - b. 单片金属框架外封木板的悬挂结构，必须通过上部有整体框架组合的桁架来悬挂。
15. 结构上沿悬挂高度不超过 9 米，下沿离地不低于 6 米。
16. 广告和结构吊点不得超出展位区域，且不得悬挂在公共区域上空。
17. 吊旗的上沿边和下沿边必须用金属管牢固地固定在吊旗上，并且使用单根金属管，金属管中间不得有断开点和连接点。金属管由展商/展台搭建商自行准备，展馆对此不负责。
18. 宽度小于（等于）5 米、重量在 25 千克以下的吊旗可以用棉绳吊挂。超出以上规格的，必须使用葫芦吊装，宽度超过 5 米的吊旗需在顶部用钢结构固定。所有吊旗广告由申请者自行制作（包括喷绘、连接杆等）。
19. 同时涉及“吊点”及“展馆内空中广告发布及悬挂”服务的吊旗，收费标准以价格高的一项为准。
20. 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负责在展位区域内组装悬挂结构或吊旗，展馆人员将在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的指引下悬挂或放下吊点。现场吊点安装到位等待吊装时，需经现场展馆工作人员及展商/展台搭建商确认吊点数量后，由展台搭建单位自行吊装，实施应服从展馆安排。
21. 悬挂物体由搭建单位在确保平衡的基础上，各个点位同步升降。
22. 现场吊点如采用葫芦连接，则需要至登记大厅客户服务中心申请，以押金形式借用葫芦袋，押金人民币 100/个，并由展馆工作人员把葫芦袋送达展位，展览撤展时送还展馆仓库，经确认后退还押金。
23. 手拉葫芦在上升或下降过程中，必须做到各个点位平衡受力，严禁有个别或部分点位缺损受力（每个手拉葫芦必须有人操作，严禁一个人同时操作多个手拉葫芦）。葫芦挂钩与悬挂结构的连接必须使用专用吊带或者钢丝绳做固定。
 - a. 建议采用吊带，安全性高。采用吊带时，必须对吊带进行安全检查，是否完整无损；
 - b. 采用钢丝绳，钢丝绳连接必须要牢固，采用扳手拧紧且达到安全机械强度后，方可使用；
 - c. 不得使用其他材料代替吊带或钢丝绳做固定，也不得直接用葫芦的链条缠绕直接固定。葫芦承重链条也必须垂直向下，不得斜拉以及用于布展/撤展时起重吊物。钢丝绳严禁穿入葫芦的链条里做



结构间接加固。

24. 申请单位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结构安全、安全用电等操作、管理规范并承担全部责任。
25. 主办方和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权拒绝悬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材料或其他物品。主办方有权禁止任何声音、光但不局限于声音、光等任何会影响周围展商、观众的展品悬挂至吊点上，无论其是否出现在之前的申报图纸上。
26. 一切费用及申请悬挂结构的危险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包括悬挂结构/广告吊旗被其他展位悬挂结构/广告吊旗所阻挡。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如违反上述任何规范或要求的，违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展商须知

- 展商应确保向主办单位所提供的信息（包括公司介绍等）真实有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例如：
 -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欺骗或误导性的内容；
 - 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
 - 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妨碍社会安定、损害公共利益的内容；
 - 违背社会良好风俗的内容；
 -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广告用语不得使用繁体中文
- 展商应确保所提交的广告资料（包括设计方案、文字、logo、图片、视频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及肖像权等。主办单位可以为了提供相关服务而将该广告资料转交给第三方，也可以为实现商业目的而处理和使用展商提供的广告资料。
- 主办单位对展商提交的广告资料具有审核权，如展商提供的广告资料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存在主办单位认为的不适当情形，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发布。

展商如对上述有任何违反，主办单位有权修改、删除相关内容或停止向展商提供相应服务，展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主办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罚款等）。

注意事项

- 详细信息请咨询主办方。
- 所有广告赞助机会的申请原则都是先到先得。如有纠纷产生，主办方拥有最后决定权。推广机会的归属权将组织者做出最终决定。
- 获得推广机会的展商，请务必提供高精度的电子设计文档（jpg- tif- 或者 AI-格式, AI 格式文字必须转曲；广告尺寸比例 1:1 的情况下，图片精度为 100 dpi）。所有展馆内部及周边推广的电子设计文档四边必须各出血 5 厘米。
- 如因提供材料错误而造成的制作费用将由提供材料的展商承担。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订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受理，申请者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订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所有订单的制作与执行只有在收到相关订单全额款项之后才会开始运作。
- 取消订单，恕不退款。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 请在截止日期（具体以付款通知书为准）前将所有款项付清，所有订单的制作与执行只有在收到相关订单全额款项之后才会开始运作。
- 展会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大风、大雪、大雨、其他恶劣天气等）事件，为保证展会整体安全，展馆及主办方有权终止发布，已产生费用不予退还。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表格 9 电话、网络及传真设备 (仅适用于室内展位)

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22 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主场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 – 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展台位置图》上标注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可退还押金 (人民币) 现场支付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本地直拨电话	3,300.00			
国内直拨电话	3,800.00	1,000.00		
国际直拨电话	4,190.00	4,000.00		
宽带网线 (20M)	6,700.00			
专线网线 (10M)	9,500.00			
专线网线 (20M)	13,800.00			
传真机 (不附带电话线, 不附带 24 小时供电的电源插座)	1,100.00			

注意

- 以上均不含电源及插座。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现场及进馆前两周内收到的订单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已经确认并收取费用的订单, 若要求改变, 将要支付 50% (从进馆前两周开始支付 50%) 的附加费。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 13 (展台位置图) 上标注具体位置。若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该布置图, 展会指定搭建商将为您安装在展台的任何位置。现场要求的任何移位, 都将额外收取该物品租赁费的 50%-100% 作为现场移位费用。
- 以上宽带网线/专线网络报价所含网络开通时间为包括展期的连续六天以内。超出六天时间的, 每五天加收 50%; 不足五天的按五天计算。该网络仅支持常规用途。特殊用途请另行提出。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网络安全的方针及政策,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及社会公德, 不得危害网络安全; 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活动; 不得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 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 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 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参展商或其他单位不得私自通过各种网络设备和手段 (包括但不限于无线 WIFI, IBEACON, BLE, NFC 等) 收集、使用展会现场的个人信息 (包括电子信息)。
-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合理使用网络服务, 不得私自对外提供 WiFi 热点; 如存在影响网络安全及正常运营的情况, 主办单位有权终止使用网络。
- 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 参展商应自行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 打好系统补丁, 安装安全管理及防病毒软件, 以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因个人信息泄露而导致的一切后果须自行承担。

友情提醒

由于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宽带网络的带宽有限, 主办单位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如不被受理, 展商可使用笔记本无线上网功能。具体使用方法及资费标准详情, 请拨打移动 10086、联通 10010 咨询办理。由于各地资费标准服务可能存在差异, 建议展商可在当地提前办理好无线上网功能。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表格 10 供水及压缩空气供应

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22 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主场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 – 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展台位置图》上标注

编号.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1	展台用水 (水压: 4bar, 上下水连接管各 10 米, 上水管径: 15mm, 下水管径 25mm)	3,700.00		
2	机器用水 (水压: 4bar, 上下水连接管各 10 米, 上水管径: 20mm, 下水管径 25mm)	5,200.00		

我们需要用水接驳服务

- 如需接驳, 在以上报价基础上另收人民币 500 元/次服务费。
- 室外展台申请在以上报价基础上加收 50% 费用。

编号.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1	5HP(排量≤0.4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bar, 10mm管径)	6,830.00		
2	10HP(排量 0.41~1.0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bar, 20mm管径)	9,070.00		
3	15HP((排量 1.1~1.8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bar, 25mm 管径)	10,200.00		

我们需要压缩空气接驳服务

- 如需接驳, 在以上报价基础上另收人民币 500 元/次服务费。
- 不接受室外展台申请。
- 展馆严禁自带空压机入馆!
- 请标明展品所需用之空气压缩机的流量 (以每分钟_____升计算)

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 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标准展台展商如需预订, 需要同时交纳押金人民币 3000 元整。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凡压缩空气、空压机不得私自带入展厅。
-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 13 (展台位置图) 上标注具体位置。若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该布置图, 展会指定搭建商将为您安装在展台的任何位置。现场要求的任何移位, 都将额外收取该物品租赁费的 50%-100% 作为现场移位费用。电气火灾监控电箱安装在照明用电电箱旁, 禁止将电气火灾监控电箱放入地沟。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所租赁物品若无损坏或遗失, 押金将全额退还; 一旦损坏或遗失, 其修理 / 置换的费用将从押金里扣除。余额将被退还, 若有超支则开具账单向展商收取。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展台水、压缩空气使用注意事项请参考续页。(非常重要!)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压缩空气/水源注意:

- 关于水源和压缩空气，参展商须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如果有敏感的设备，请自带稳定装置。
-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 参展商可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严禁私自接气、乱接乱拉或用气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展台用气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将采取断气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压缩空气连接器数据

展馆提供的 15HP 排量 1.1~1.8 立方米/分钟 供气接口 (DN25)	展馆提供的 10HP 排量 0.41~1.0 立方米/分钟 供气接口 (DN20)	展馆提供的 5HP 排量 ≤0.4 立方米/分钟 供气接口 (快速接头母头)
		
展商自带的 15HP 接头 连接方式为国际公制 1 寸 管螺纹接口	展商自带的 10HP 接头 连接方式为国际公制 3/4 寸 管螺纹接口	展商自带的 5HP 接头 10mm 直径快速接头公头

水源连接器数据

展馆提供机器用水的球阀 (DN20)		展馆提供生活用水的球阀 (DN15)
展商自带机器用水的宝塔头		展商自带生活用水的宝塔头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表格 11 会议室预订 截止日期: 2025年3月21日

请回执: 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380号枫林国际大厦A座15层(200032) 电话: +86 (0)21-2352 1005 传真: +86 (0)21-2352 1088 电邮: ningning.hu@mm-zm.com 联系人: 霍宁宁 小姐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如需使用会议室, 请填妥以下表格并回传至主办单位。

	面积 平方米	形式	容量	家具配置及有关说明	单位	价格 (人民币)
会议室						
<input type="checkbox"/>	75	剧院型	60	讲台1, 写字板1, 椅子60, 至多无线话筒2, 水1桶, 固定式5000流明1080P短焦投影机+幕布, 无线投屏设备	4小时/次	13,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剧院型	64	讲台1, 写字板1, 椅子64, 至多无线话筒2, 水1桶, 固定式5000流明1080P短焦投影机+幕布, 无线投屏设备, 75寸智能平板	4小时/次	13,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剧院型	64	讲台1, 写字板1, 椅子64, 至多无线话筒2, 水1桶, 固定式5000流明1080P短焦投影机+幕布, 无线投屏设备, 75寸智能会议平板	4小时/次	13,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1	教室型	40	讲台1, 写字板1, 椅子40, 有线话筒2, 水1桶	4小时/次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5	教室型	40	讲台1, 写字板1, 椅子40, 有线话筒2, 水1桶	4小时/次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10	教室型	40	讲台1, 写字板1, 椅子40, 有线话筒2, 水1桶	4小时/次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75	剧院型	60	讲台1, 写字板1, 椅子60, 有线话筒2, 水1桶	4小时/次	1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90	剧院型	64	讲台1, 写字板1, 椅子64, 有线话筒2, 水1桶	4小时/次	1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剧院型	64	讲台1, 写字板1, 椅子64, 有线话筒2, 水1桶	4小时/次	1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剧院型	64	讲台1, 写字板1, 椅子64, 有线话筒2, 水1桶	4小时/次	1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剧院型	64	讲台1, 写字板1, 椅子64, 有线话筒2, 水1桶	4小时/次	1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20	教室型	120	讲台1, 写字板1, 椅子120, 有线话筒6, 水1桶	4小时/次	1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32	教室型	120	讲台1, 写字板1, 椅子120, 有线话筒4, 水1桶	4小时/次	1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40	教室型	120	讲台1, 写字板1, 椅子120, 有线话筒4, 水1桶	4小时/次	1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32	教室型	120	讲台1, 写字板1, 椅子160, 水1桶 固定式136寸LED、宽3000×高1750×厚38mm; 显示比例16:9; 分辨率: >1080P;	4小时/次	18,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4	剧院型	160	讲台1, 写字板1, 椅子160, 有线话筒4, 水1桶	4小时/次	18,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20	剧院型	160	讲台1, 写字板1, 椅子160, 有线话筒6, 水1桶	4小时/次	18,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23	剧院型	160	讲台1, 写字板1, 椅子160, 有线话筒4, 水1桶	4小时/次	18,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32	剧院型	160	讲台1, 写字板1, 椅子160, 有线话筒4, 水1桶	4小时/次	18,000.00
额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体投影机(3000流明)				台/场次	1,560.00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体投影机(5000流明)				台/场次	3,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投影屏幕(1.6M*2.2M)				个/场次	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投影屏幕(1.8M*2.4M)				个/场次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音响				套/场次	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话筒				个/场次	3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指示牌(1*2.5mh), 含制作, 不含设计				个/场次	900.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指示牌(1*1.5mh), 含制作, 不含设计				个/场次	624.00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表格 11 会议室预订 (续)

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笔记本电脑	台/场次	8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服务会议室 LED 背景墙(4M 宽*2.5M 高)	套/场次	7,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服务会议室 LED 背景墙(5.5M 宽*2.5M 高)	套/场次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服务三相 30A 380V 空气开关箱 (注: 租 LED 背景墙必选)	个	3,350.00
<input type="checkbox"/>	桌子(1.8m)	张	420.00
<input type="checkbox"/>	折椅	把	30.00

请注明使用会议室及额外设施的时间段: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9 am - 1 p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pm - 5 p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

- 上述时间以主办单位最终确认为准。会议室预定将遵循先到先得原则。
- 请在开展前将所有款项付清, 未收到汇款之前, 预订服务不予受理。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如若取消定单, 已支付的费用将不予返还。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会议室门口指示牌需另外收费。如需租赁, 请填写本表格“额外设施”并回传。
- 会议室使用须知详见后页。

会议室使用须知

会议室/办公室/空房间使用须知

1. 会议室不得用于会议之外的其他用途, 办公室、空房间应按照申请用途使用。
2. 结构设施不得损坏;
3. 墙面、讲台不得张贴;
4. 家具不得外搬 (经验和建议: 擦齐贴墙摆放, 然后封上围板);
5. 禁止拉横幅, 禁止顶部挂物;
6. 不得对会议室/办公室/空房间外墙体 (玻璃、框架) 进行装饰;
7. 如需在外放置门头等结构, 须于布展前四周向主办单位提交相关设计、搭建方案, 经展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8. 室内禁止用餐。
9. 若您的电脑需与音箱连接, 请提前两周告知主办方, 若未事先通知, 现场需自备音频线; 如您自带投影仪, 请自备投影仪与电脑连接线, 建议准备较长的连接线;
10. 自带话筒与会议室音响不兼容;
11. 如有需要, 请自备名片盒、签到簿、席卡、签到桌、桌布;
12. 展会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22 日 9:00-18:00, 4 月 23 日 9:00-16:00, 即每天上午 9:00 后观众进场; 此外, 会议室租赁时段为: 9:00-13:00 或 13:00-17:00, 请根据贵司租用的场次预留布置时间及会议室复位时间;
13. 开展期间, 会议室布置搭建材料不得进馆。如有需要, 请于布展期间提前备妥。
14. 如涉及布置和搭建, 施工方须于布展前两周将相关搭建布置方案提交我司审核备案, 并于进馆前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支付会议室综合管理押金人民币 5000 元以上/会议室。活动结束后, 若会议室复位完毕并无任何破坏, 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退还。
15. 如会议室需要在搭建期间 9:00-17:00 提前进入搭建或布置, 请提前向主办单位申请, 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提供免费 4 小时 (连续一次性) 提前进场搭建或布置, 此 4 小时仅限在 9:00-18:00 之间且会议室空闲时使用, 禁止用于其他用途。如超出该时间范围, 将按会议室加班费标准收取加班费 (8:00--22:00: 1,000/间/小时; 22:00--08:00+1: 2,000/间/小时, 1 小时起申请)。布展/开展/撤展期外不接受会议室加班。如遇会议室连续两天全天排满, 且第二天使用者与第一天不同的, 允许第二天使用者在第一天 18:00-22:00 对会议室进行翻场, 期间免收加班费用, 超出的仍按会议室加班费标准收取。

(以上如提及表格皆为展商手册内相关表格)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表格 12 额外家具
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22 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主场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 – 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展台位置图》上标注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普通地毯 (EXPOTEX 灰/兰/红), 每平方米	40.00		
普通地毯 (其他颜色), 每平方米	45.00		
条纹地毯, 每平方米	100.00		
厚地毯, 每平方米	150.00		
木地台 (0.1m 高, 以每平方米计算)	200.00		
围板 (100*250cm) (AS16)	280.00		
围板 (50*250cm)	150.00		
锁门 (AS13)	550.00		
折门 (AS14)	400.00		
折椅 (C01)	50.00		
黑皮椅 (C02)	200.00		
黑色吧椅	220.00		
询问台 (95*45*75cm)	200.00		
询问台 (100*50*100cm)	200.00		
方桌 (MT02)	200.00		
长方桌 (不含桌布)	250.00		
玻璃咖啡桌	150.00		
圆桌 (直径 80cm*75cm) (MT01)	250.00		

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现场及进馆前两周内收到的订单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 (从进馆前两周开始支付 50%) 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表格 12 额外家具（续）

截止日期：2025年3月22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主场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1章 – 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展台位置图》上标注

物品说明	单价（人民币）	数量	总价（人民币）
电视柜	400.00		
锁柜（AS02）	300.00		
矮饰柜（100*50*100h）（AS03）	800.00		
高饰柜（100*50*200h）2个筒灯	1,200.00		
高饰柜（100*50*200h）3个白炽筒灯（AS07）	1,500.00		
展示台（50*50*50cm）（AS03）	250.00		
展示台（50*50*75cm）	300.00		
展示台（50*50*100cm）（AS04）	400.00		
展示台（100*50*100cm）	500.00		
挂墙衣架（AS15）	80.00		
立式衣架	336.00		
层板架	500.00		
平层板（AS11）	80.00		
斜层板（AS12）	80.00		
入墙文件架，A4尺寸	150.00		
立式文件架	350.00		
植物（0.8/1m高）（SP03）	120.00		
植物（1.5m高）	150.00		
花草（直径20cm）	150.00		
废纸篓	15.00		

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要支付50%的附加费。现场及进馆前两周内收到的订单要支付50%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须支付50%（从进馆前两周开始支付50%）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恕不退款。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表格 12 额外家具 (续)

截止日期: 2025年3月22日

图片仅供参考, 以实物为准



AS01
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L x 500W x 750H mm



AS02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000L x 500W x 750H mm



AS03
矮身展示台
Low Display Cube
500L x 500W x 500H mm



AS04
高身展示台
Tall Display Cube
500L x 500W x 1000H mm



AS05
矮身玻璃柜
Low Glass Showcase
1000L x 500W x 1000H mm



AS06
高身玻璃柜
Tall Glass Showcase
500L x 500W x 2000H mm



AS07
高身玻璃柜
Tall Glass Showcase
1000L x 500W x 2000H mm



AS08
货架
Cargo Rack
1000L x 500W x 2000H mm



AS09
1M高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mH
1000L x 500W x 1000H mm



AS10
资料架
Catalogue Holder (metal)
950L x 50D x 280H mm



AS11
平层板
Flat Shelf
1000L x 300W mm



AS12
斜层板
Sloped Shelf
1000L x 300W mm



AS13
锁门
Lockable Door
950W x 2000H mm



AS14
折门
Folding Door
950W x 2000H mm



AS15
阶梯型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metal)
1030L x 535W x 1100H mm



AS16
展板
Panel
1000W x 2500H mm



A17
废物箱
Wastepaper Basket
250L x 170W x 290H mm



MT01
白色圆桌
Round Table
800Φ x 750H mm



MT02
方台
Square Table
650L x 650W x 700H mm



C01
折椅
Folding Chair
460L x 400D x 455H mm



C02
皮椅
Black Leather Arm Chair
570W x 440D x 455H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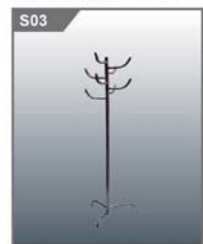
C03
葫芦椅
Glisso
480W x 550mm x 800H mm



S01
单人沙发
Single Sofa
700W x 700D x 455H mm



S02
双人沙发
2-seat Sofa
1500W x 700D x 450H mm



S03
站立衣架
Coat Hanger
1710H mm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表格 12 额外家具 (续)

截止日期: 2025年3月22日

图片仅供参考, 以实物为准



单人咖啡台
 Coffee Table
 550L x 550W x 450H mm



双人咖啡台
 Coffee Table
 1000L x 550W x 450H mm



吧桌
 Bar Table
 600Φ x 1000H mm



吧椅
 Bar Stool
 460W x 400D x 455H mm



杂志架A
 Magazine Rack A
 380 x 1500H mm



杂志架B
 Magazine Rack B
 270 x 250 x 1200H mm



长条桌(无桌布)
 Long table w/o apron
 1200L x 450W x 750H mm



签到桌(蓝色围裙)
 Registration Table(blue cover)
 1200L x 450W x 750H mm



会议桌
 Meeting Table
 1400L x 700W x 750H mm



投影设备
 Projector & Screen



LCD
 LCD(42"50")



冰箱
 Refrigerator(90L)
 500L x 500W x 860H mm



双门冰箱
 Refrigerator(140L)
 500W x 500mm x 1350H mm



饮水机(配3桶水)
 Water Dispenser
 (3 buckets included)



围栏
 Barricade For Queue
 1200H mm



植物
 Plant
 1000H mm



70W金卤灯
 70W HQ1 floodlight



50W LED扁嘴射灯
 50W LED Spade lamp



9W LED长臂射灯
 9W LED Long Arm spotlight



40W日光灯
 40W Fluorescent Tube



插座
 Power Socket (Square Pin)
 Max.500W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表格 14 办公设备

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主场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 – 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展台位置图》上标注

请务必申请必要的插座（表格 8）

物品说明	单价（人民币）	可退还押金 （人民币） 现场支付	数量	总价（人民币）
台式电脑（光驱、键盘、鼠标、调制解调器）	2,500.00	3,000.00		
手提电脑（含调制解调器）	5,000.00			
17"LCD	3,000.00			
复印机（A3&A4）	1,500.00			
喷墨打印机（黑白，A4）	1,500.00			
喷墨打印机（彩色，A4）	1,500.00			
DVD 播放机	1,500.00			
42 寸等离子电视机（不含音响设备，挂墙）	3,500.00			
50 寸等离子电视机（不含音响设备，挂墙）	4,000.00			
电脑投影仪（2500 流明）	7,600.00			
电脑投影仪（5000 流明）	9,000.00			
立式投影幕布（100"）	3,600.00			
立式投影幕布（120"）	3,700.00			
小型音箱设备（3m x 2m, 8 人） 2*Bose 101 音箱 1*扩音机 1*有线话筒	3,000.00			
中型音箱设备（6m x 6m, 50 人） 2*Bose 802 音箱 1*扩音机, 1*混响 4*有线话筒	5,500.00			
立式有线话筒（须与音箱设备一起预订）	550.00			
立式无线话筒（须与音箱设备一起预订）	1,500.00			

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现场及进馆前两周内收到的订单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从进馆前两周开始支付 50%）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恕不退款。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 所租赁物品若无损坏或遗失，押金将全额退还；一旦损坏或遗失，其修理 / 置换的费用将从押金里扣除。余额将被退还，若有超支则开具账单向展商收取。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表格 15 展台专项服务

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22 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主场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 – 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展台位置图》上标注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制作公司标志, 200 毫米高, 即时贴	240.00		
制作公司标志, 200 毫米高, 数码喷绘	380.00		
普通人工, 每小时	280.00		
展台地毯工, 每小时	340.00		
展台美工, 每小时	410.00		
风波板裱海报, 每平方米	200.00		

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现场及进馆前两周内收到的订单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 (从进馆前两周开始支付 50%) 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公司标志及相关设计必须以高精度的 AI, TIFF 格式文件提交。**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表格 16 展台额外清洁
截止日期：2025年3月22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主场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 – 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有关废物及垃圾清除已含于参展费用中，但不包括其他清洁服务。晚间，废物/垃圾袋必须置于展台紧邻通道处。
标准套餐展位参展商无须填写，大会指定搭建商将免费提供展台清洁服务。

	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我们预定仅包括我们的展台区域 (不包括展品, 家具等) 整个展期每日清洁服务, 每平方米	70.00		

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现场及进馆前两周内收到的订单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 (从进馆前两周开始支付 50%) 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恕不退款。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表格 17 展台工作人员（翻译/接待）

截止日期：2025年3月22日

请回执： 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380号枫林国际大厦A座 15层（200032） 电话：+86 (0)21-2352 1182 传真：+86 (0)21-2352 1088 电邮：daisy.jia@mm-zm.com 联系人：贾女士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所有在展会期间如需提供展台临时工作人员，请填妥以下表格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回传至主办单位。
- 参展商需保证临时工作人员在整个展期的安全。
- 以下报价如遇公众假日将上涨1倍。

a) 英语普通翻译员 每人每天收费 1500 元

人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总金额	人员要求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b) 英语高级翻译员 每人每天收费 3600 元

人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总金额	人员要求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c) 德语高级翻译员 每人每天收费 4800 元

人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总金额	人员要求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d) 日语高级翻译员 每人每天收费 4800 元

人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总金额	人员要求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e) 接待员（兼职） 每人每天收费 850 元

人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总金额	人员要求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现场及进馆前两周内收到的订单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从进馆前两周开始支付 50%）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恕不退款。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翻译服务。此类翻译服务单独报价。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如需技术人员（如展台装配工），请填写表格《展台专项服务》预定。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表格 18 酒店预订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酒店名单及价格

酒店线上预订链接 <https://dwz.cn/uIIqr4Z0>

	酒店名称	酒店地址	每晚价格	早餐	班车	离展馆距离
			(人民币)			
5*	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	上海浦东新区花木路 1388 号	1400 大床 1600 标间	一份 两份	无	步行
5*	大华锦绣皇冠假日酒店	上海浦东新区锦尊路 399 号	698 大床 758 标间	一份 两份	有	8km
5*	上海浦东张江维景国际酒店	上海浦东区祖冲之路 2299 号	658 大床 658 标间	含早	有	8km
4*	曼居酒店	上海浦东新区罗山路 1609 号	498 大床 498 标间	含早	有	3.5km
4*	上海浦东南万枫酒店	上海浦东新区沪南路 938 号	658 大床 658 标间	含早	有	5km
4*	上海如意智慧大酒店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科技园区科苑路 1500 号	498 大床 498 标间	含早	有	5km
4*	浦东辅特酒店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333 号	398 大床 398 标间	含早	有	5km
4*	上海浦东丽晟假日酒店	上海浦东新区环龙路 55 号	598 大床 598 标间	含早	有	6km
4*	上海东江明城大酒店	上海浦东新区凯庆路 299 号	428 大床 428 标间	含早	有	15km
3*	源·智慧酒店	上海浦东新区博山路 202 弄 1 号	458 大床 458 标间	含早	有	3km
3*	宜必思酒店(上海联洋店)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200 号	488 大床 488 标间	含早	有	3.5km
3*	如家商旅酒店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330 号	398 大床 398 标间	含早	有	5km
3*	如家精选酒店	上海浦东区羽山路 166 号	458 大床 458 标间	含早	有	6km
商务	莫泰酒店	上海浦东区羽山路 166 号	358 大床 358 标间	含早	有	6km
商务	格林豪泰	上海浦东新区康花路 399 号	298 大床 298 标间	含早	有	9km

- 如需入住大会合作酒店的展商，请务必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点击下方预订链接或扫右边二维码做好预订，也可以填写下面酒店预订表并邮件预定。截止时间后的房价将视酒店情况而定。

酒店预订服务商：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李露 13564372191（同微信号）

徐薇 13761531951（同微信号）

总机：400 114 8966

邮箱：Lilu@mxydt.com

酒店预订链接：<https://dwz.cn/uIIqr4Z0>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表格 18 酒店预订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酒店介绍

酒店线上预订链接 <https://dwz.cn/uIIqr4Z0>

1. 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

☆☆☆☆☆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木路 1388 号



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地处浦东核心腹地——浦东嘉里城，毗邻地铁七号线，新国际博览中心和世纪公园。从浦东机场乘坐磁悬浮列车到达酒店约 15 分钟。酒店豪华优雅、舒适温馨的居住空间，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步行 5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车程 40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车程 50 分钟

2. 上海大华皇冠锦绣假日酒店

☆☆☆☆☆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锦尊路 399 号



酒店位于浦东新区锦尊路 399 号，距离新国际博览中心驾车 11 分钟，距离东方体育中心驾车 17 分钟，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驾车 30 分钟、虹桥机场及火车站驾车 38 分钟、距离上海迪士尼驾车 20 分钟，距离人民广场驾车 30 分钟。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免费班车 15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车程 50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车程 60 分钟

3. 上海浦东张江维景国际酒店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71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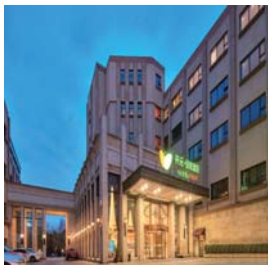


酒店坐落于张江高科技园区，紧邻上海自贸区，享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酒店周边有长泰购物广场，为宾客提供了便捷的购物体验。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车程 20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车程 25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车程 40 分钟

4. 曼居酒店(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店)

☆☆☆☆☆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罗山路 1609 号



酒店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地理位置优越，出行便利。酒店毗邻上海内环高架，紧邻大拇指广场，距离上海市中心 9 公里左右。酒店是开元酒店集团旗下中高端精品酒店品牌，酒店围绕“精选生活内容”的品牌定位，将品质追求与属地生活内容完美融合，提供“精致、有心、美好”的旅居体验。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免费班车 10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车程 45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车程 55 分钟

5. 上海浦东南万枫酒店

☆☆☆☆☆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沪南路 938 号



酒店是万豪集团旗下的中高端酒店之一。酒店位于浦东新区，座落在上海世博会功能区域内，到达世博会中心展馆仅 10 分钟车程。毗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世纪公园、东方艺术中心，地理位置优越。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免费班车 15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车程 30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车程 30 分钟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6. 上海如意智慧大酒店

☆☆☆☆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 1500 号



酒店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近张衡路；开车约 10 分钟可达新国际博览中心，15 分钟可到达上海迪士尼。客房空间宽敞，设计简约优雅，线条明朗，时尚合理的室内设计以及精心挑选的客房用品将全方位的满足你的需求。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免费班车 15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车程 28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车程 40 分钟

7. 浦东辅特酒店(歇浦路地铁站店)

☆☆☆☆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333 号



酒店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酒店距离新国际博览中心，东方明珠，陆家嘴金融中心及国际会议中心约 15 分钟车程，距离地铁 14 号线歇浦路步行约 5 分钟，距离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巴士 4 号线约 3 分钟步行，酒店门口多条公交线路，出行便利。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免费班车 15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车程 35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车程 35 分钟

8. 上海浦东丽晟假日酒店

☆☆☆☆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环龙路 55 号



上海浦东丽晟假日酒店位于浦东新区环龙路和浦建路交界处，紧邻陆家嘴金融商区。酒店临新国际博览中心直线距离约 3.5 公里，酒店距离仁济医院和儿童医学中心均 500 米左右，交通方便，地理位置优越，是就医客人住宿的优选；西依南浦大桥，往来浦江两岸轻松自如；轨道交通 4 号线、6 号线举步之遥，出行方便快捷。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免费班车 15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车程 35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车程 30 分钟

9. 上海东江名城大酒店

☆☆☆☆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凯庆路 299 号



上海东江名城大酒店位于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内——凯庆路，距离新国际博览中心、迪士尼乐园约 20 分钟车程，毗邻地铁 9 号线曹路站，可快捷到达城市的各个交通枢纽。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免费班车 20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车程 30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车程 30 分钟

10. 源·智慧酒店(上海浦东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北洋泾地铁站店)

☆☆☆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博山路 202 弄 1 号



酒店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博山路洋泾板块核心区域；地处内环线陆家嘴功能区内，近地铁 6 号线（北洋泾路站），自驾至新国际博览中心约 13 分钟，对面即是上海置汇旭辉广场，距陆家嘴东侧约 5 公里，出行便捷，生活配套齐全。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免费班车 10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车程 35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车程 40 分钟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11. 宜必思酒店(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联洋店) ☆☆☆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200 号



酒店坐落在上海浦东新区新国际博览中心区域, 临近上海世纪公园、新国际博览中心、陆家嘴、上海科技馆, 上海博物馆东馆, 浦东图书馆, 驾车前往上海迪士尼乐园 30 分钟左右车程。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免费班车 10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 车程 30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 车程 30 分钟

12. 如家商旅酒店(上海浦东大道杨浦大桥店) ☆☆☆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330 号



酒店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靠近德平路), 处于世界上跨度较大的“斜拉桥”杨浦大桥出入口, 跨越黄浦江仅一桥之隔, 贯穿浦东浦西; 距新国际博览中心, 东方明珠, 陆家嘴金融中心及国际会议中心约 10 分钟车程,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免费班车 10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 车程 35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 车程 35 分钟

13. 如家精选酒店(上海陆家嘴羽山路源深体育中心地铁站店) ☆☆☆ 地址: 上海浦东区羽山路 166 号



本店位于浦东繁华的陆家嘴金融商贸区, 毗邻著名的东方路商业街, 与源深体育场隔窗相望, 紧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交通便利。酒店距离地铁 6 号线源深体育中心站约 6 分钟步行距离, 距离公交隧道 3 线(可直达上海火车站、八佰伴购物广场、南京东路)约步行 3 分钟。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免费班车 20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 车程 37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 车程 35 分钟

14. 莫泰酒店(上海陆家嘴羽山路源深体育中心地铁站店) ☆☆ 地址: 上海浦东区羽山路 166 号



酒店位于浦东新区属于陆家嘴核心地段, 距地铁 6 号线源深体育中心站 2 号出口沿体育中心张杨路门内直走约 3 分钟, 步行约 10 分钟可达上海期货大厦, 中石油大厦, 陆家嘴商务广场等知名商务楼, 步行 15 分钟左右可达上海科技馆, 上海博物馆、东方艺术中心, 出入境管理处, 浦东展览馆等, 地铁 2 站路或多条公交可达东方明珠, 世纪大道, 仁济医院, 八佰伴, 百联世纪中心等。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免费班车 20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 车程 37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 车程 35 分钟

15. 格林豪泰(上海康桥浦三路地铁站锦绣路店) ☆☆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康花路 399 号



格林豪泰(上海康桥浦三路地铁站锦绣路店)位于康花路, 与侬侬餐饮店毗邻, 距离地铁 11 号线浦三路站仅 0.8 公里, 距 S20 外环 1.5 公里, 中环 1.5 公里(锦绣路出口), 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邻近康桥镇中心及周浦镇中心位置, 距离东郊百联商城广场 0.8 公里。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免费班车 20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 车程 30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 车程 35 分钟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表格 18 酒店预订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0日

酒店预订表

酒店线上预订链接 <https://dwz.cn/uIIqr4Z0>

入住酒店名称	房间类型	入住时间-离店时间	入住人姓名
请回执：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李 露 13564372191（同微信号） 徐薇 13761531951（同微信号） 总 机：400 114 8966 邮 箱：Lilu@mxydt.com 或 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女士 服务热线：021-23521182 Email: daisy.jia@mm-zm.com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请在 2025年4月10日前预订房间，过后的房价和房间将视酒店情况而定。
- 以上酒店费用必须预付，请在 2025年4月10日前结清所有的房费。
- 如需取消已订房间：请在 2025年4月10日前通知酒店代理，否则酒店将收取一晚的住宿费用。其中浦东嘉里大酒店订房确认后，过了截止日期不得缩短行程以及取消。如果任何缩短行程或者取消，房费不做退款处理。（具体相关酒店取消条款，在订房确认书中会提前告知）。除了取消之外的任何行程的变更必须在到达前 3 天书面通知酒店代理。
- 未入住：如果未入住已经确认的酒店房间，将收取一晚的住宿费用。其中浦东嘉里大酒店收取全部房费。
- 以上免费班车往返酒店和展馆的服务仅适用于通过酒店代理预定酒店的客人。

Form 19 Invitation Letter to China VISA APPLICATION

DEADLINE: 3 APRIL 2025

Instructions on How to Apply for A Chinese VISA

To apply for any type of Chinese visa, the following is required:

One completed visa application form, a valid original passport with blank pages. More documents are required if applying for:

Tourist visa	L	Airline ticket or the itinerary.
Business visa	F	An invitation letter/ fax from a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 or government-authorized company
Work visa	Z	An employment permit from the Ministry of Labour or the State Bureau of Foreign Experts of China together with an invitation letter from the company author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tudent visa	X	JW-201 or JW_202 form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China and a letter of admission from a Chinese University / College
Transit Visa	G	A valid visa for the country of destination and the lette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work unit. Duration of transit visa is about 7 days. For British passport holder, a Chinese visa is required even to stop over in an airport of China
Journalist Visa	J-1 or J-2	A letter from the Information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r the Foreign Affairs Office of Shanghai or Guangdong Municipality Government and a letter from the work unit.
Permanent Visa	D:	A Permit letter from a local government of China
Visa validity		A single or double entry visa is usually valid for entry within 3 month from the date of issue. The multi-entry visa is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namely half a year / one year / two to five years visa
Duration of stay / number of entries		Duration of stay of a visa may vary. It is possible to extend the duration of stay of a visa in China. Visa is always required wherever you enter the Chinese mainland even from Hong Kong or Macao
Requirements towards passport	A	There must be at least one totally blank page in the passport. Pages for endorsements or amendments can not be used as a visa page
	B	Single or double entry visa require a passport valid for at least 6 months. For multiple entry visa, a passport should be valid for at least 9 Months A photo of the person using said passport should be affixed to the form. The full visa fee will apply
Where to apply for a Chinese visa		Applicants should apply for the Chinese visa in person or through a third party (e.g. travel agencies). It takes 2 weeks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so there is no same day or express servic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your passport(s) should be sent by registered mail for security and proof of mailing purposes. Please enclose a self addressed envelope, the visa application form and payment (visa fee and service fee - see item: visa fee).
NOTES	1	The application for a visa may be declined if the applicant fails to provide with true and complete information on the visa application form.
	2	The applicant should check the issued visa upon collection and, if necessary raise any queries at the same. Once accepted, they should follow the content of the visa while visiting China. If there is no immediate inquiry relating to the issued visa, the applicant is held responsible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thereafter.
	3	The person holding X, D, or J-1 visa shall go through residential formalities in the local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s of China within 30 days of the date of entry.
	4	The applicant should not engage in activities incompatible with his / her status when he/she enters China
	5	For foreign visitors employment in the territory of China is prohibited without approval

第2.3章
其他可选的表格

Form 19 INVITATION LETTER TO CHINA

VISA APPLICATION

Deadline: 3 APRIL 2025

Please return form to: Messe Muenchen Zhongmao Co., Ltd. 15th Floor, Building A, No. 380 Fengli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Tel.: +86 (0)21-2352 1151 Fax: +86 (0)21-2352 1088 Email: jingjing.luo@mm-zm.com Contact Person: Ms. jingjing.luo	Company:	
	Address:	
	Tel:	Fax:
	Email: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Date:
	Hall / Booth No.:	

Please supply information as listed below for those who need an invitation letter to support their application for a visa. Accurate information is essential. Full details must be clearly typed.

<u>Invitation Letter Processing Fee: Free of charge.</u>	
Company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Telephone: _____	Fax: _____
Surname: _____	First Name: _____
Gender: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Passport No: _____	Place & Date of Birth: _____
Date of Arrival: _____	Job Title: _____
Date of Departure: _____	_____
Country/ City of Embassy where you would like to apply visa: _____	

Procedures:

1. Please make photocopies of this form if more than one applicant requires visa invitation letter.
2. Please fill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in capital letters or type and return it to us as soon as possible. We will precede your visa invitation letter immediately.
3. Please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the following required documents according to the procedure policy.
 - ✓ passport copy
 - ✓ entry record to China
4. Once approved, we will send you an invitation letter via fax or email.
5. If the original invitation letter is required by the Chinese embassy/consulate in your country, a courier fee will occur for the express mail service.
6. Please take this invitation letter together with your passport to your embassy or consulate to apply visa.
7. Your embassy or consulate may have an additional charge for their paperwork.

Attention:

Please be reminded that all applicants' passports must be valid for at least **SIX MONTHS** beyond the intended date to enter China or any other destination.

Due to the current policy, the invitation letter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nt's specific situation. For detailed policy and requested documents adjustment, please contact The Chinese embassy and consulate in your country.

PLEASE SEND THE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YOUR PASSPORT COPY

第3章 运输指南

我们授权以下指定运输商为您提供展览运输服务：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E1-E7**， 室外)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N1-N5**)

★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W1-W5**)

第3章 运输指南



中国环博会 IE expo China 2025 指定主场运输商为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国内外展品运输业务，统一处理展品运输及相关文件的事宜，并提供展览会的现场服务。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请各展览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信息做出安排，就有关运输事项与以下三家主场运输联系，**获取完整《运输指南》**，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E1-E7 及室外主场运输商：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 68 号新桥大厦 1507 室

电话：（021）5835 0858 传真：（021）5835 0929

联系人：潘尧 先生 ext.8018 heero.pan@top-trans.com.cn 136 4194 0182

刘音成 先生 ext.8016 louie.liu@top-trans.com.cn 159 2177 4005

N1-N5 主场运输商：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33 号东方维京大厦 12B3 室

电话：（021）6124 0090 传真：（021）6124 0091

联系人：吴伟杰 先生 ext.311 Peter.Wu@aptshowfreight.com

祝伯宁 先生 ext.315 Jimmy.Zhu@aptshowfreight.com

W1-W5 主场运输商：

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办公楼 B 幢 606-607 室

电话：（021）5870 8717 传真：（021）5870 8719

联系人：何贵升 先生 ext.217 samir.he@expotransworld.com

姚雯伟 先生 ext.201 jacky.yao@expotransworld.com

展会现场物流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仅针对现场国内货物适用，更多详细物流费率及运输指南，请分别联系对应物流供应商索取）

A. 进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厅门口送货至展台）

一）服务内容：

- 1) 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单件展品不超过 3000 公斤/6.0 米长 x2.3 米宽 x2.5 米高）；
收费标准（1 立方米=1 吨，取体积或重量大的收费）
人民币 70.00 元/立方米/吨（最低收费人民币 70.00 元/票）
- 2) 帮助展商开箱、就位及安装重件（不含组装）（可选）
收费标准（1 立方米=1 吨，取体积或重量大的收费）
人民币 50.00 元/立方米/吨（最低收费人民币 50.00 元/票）
- 3) 运送空箱及包装材料至现场储存区暂存（可选）
收费标准（1 立方米=1 吨，取体积或重量大的收费）
人民币 50.00 元/立方米/吨（最低收费人民币 50.00 元/票）

第3章 运输指南

B. 闭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台提货至展厅门口）

一) 服务内容:

- 1) 将空箱和包装材料从现场存放地运回展台;
- 2) 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运送至展厅门口, 装车。

二) 收费标准: 同进馆

C. 超重 / 超大附加费

若有单件展品超过 3,000 公斤或单件尺寸超过 6 米长, 2.3 米宽, 2.5 米高, 将收取如下超重超大附加费, 附加费将在基本操作费的基础上加收:

单件货物				附加费率			
参数				超出项目			
长 L	宽 W	高 H	重量 Ton	超出 1 项	超出 2 项	超出 3 项	超出 4 项
6M	2.3M	2.5M	3 Ton	10%	15%	25%	30%
6M	2.3M	2.5M	7 Ton	15%	20%	30%	35%
6M	2.3M	2.5M	15 Ton	20%	25%	35%	40%

D. 机力人力租用费（正常工作时间）

a) 铲车租用	
3吨	CNY 80.00/小时, 最低收费2小时
5吨	CNY 110.00/小时, 最低收费2小时
10吨	CNY 175.00/小时, 最低收费2小时
15吨	CNY 225.00/小时, 最低收费2小时
其他	另行报价

b) 人工租用	
工人	CNY 50.00/小时, 最低收费2小时 加班附加费（晚于下午5点）加收50%

c) 吊机租用	
25吨	CNY 225.00/小时, 最低收费2小时
35吨	CNY 375.00/小时, 最低收费2小时
50吨	CNY 525.00/小时, 最低收费2小时
70吨	CNY 900.00/小时, 最低收费2小时
100吨	CNY 1,000.00/小时, 最低收费2小时
130吨	CNY 1,600.00/小时, 最低收费2小时
200吨	CNY 1,750.00/小时, 最低收费2小时
其他	另行报价

如有任何上述未有提及的服务需求, 请联系展览会指定物流供应商——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E1-E7和室外）、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N1-N5）及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W1-W5），提前提供货物具体信息, 并索取详细的运输指南、费率或单独报价。

第4章 技术指南及参展条款

[详见后页内容](#)

技术指南

目录

1.	展览时间	4.9.	双层展台搭建
1.1.	布展和撤展时间	4.9.1.	搭建要求
1.2.	展览期间	4.9.2.	关于展台、安全距离、展台内部空间高度的要求
2.	展览会现场的交通、逃生通道和安全设施	4.9.3.	承载能力
2.1.	交通规定	4.9.4.	逃生通道/楼梯
2.2.	逃生通道	4.9.5.	搭建材料
2.2.1.	消防区域、消防栓	4.9.6.	上层展台
2.2.2.	紧急出口、逃生舱和展厅过道	4.10.	展台的拆除
2.3.	安全设施	5.	技术安全规定、技术规定、补充规定
2.4.	展台号	5.1.	一般规定
2.5.	保安	5.1.1.	损坏赔偿
3.	技术参数	5.1.2.	安全作业
3.1.	展厅参数	5.2.	工具的使用
3.2.	室外场地参数	5.3.	电气设备
3.3.	地面承重能力	5.3.1.	接驳
4.	展台搭建规则	5.3.2.	展台内电气设备安装
4.1.	展台安全	5.3.3.	电气设备安装及操作规定
4.2.	展台搭建的审批	5.3.4.	安全措施
4.2.1.	需经官方批准的展台搭建	5.3.5.	安全照明设备
4.2.2.	展品车辆和集装箱	5.4.	给排水设施
4.2.3.	对未经批准展台结构的拆除	5.4.1.	接驳
4.2.4.	责任范围	5.4.2.	展台内给排水设施安装
4.3.	展台搭建高度	5.5.	压缩空气设备
4.4.	消防及安全管理规定	5.5.1.	接驳
4.4.1.	展台搭建和装饰材料	5.5.2.	展台内压缩空气设备安装
4.4.2.	展台的布置	5.6.	废气和浓烟 / 排气系统
4.4.3.	机动车展示	5.6.1.	废气和浓烟
4.4.4.	危险物	5.6.2.	排气系统
4.4.5.	吸烟	5.7.	危险材料和设施
4.4.6.	气球的使用	5.8.	高频设备、无线电通信装置、电力磁场
4.4.7.	可回收材料和废品箱	5.9.	起重机、叉车、展览物品、包装材料、商品样本
4.4.8.	研磨切割	5.10.	展品要求
4.4.9.	空箱	5.11.	信息和通信服务
4.4.10.	玻璃和有机玻璃	6.	废品管理
4.5.	出口、逃生路线、门	6.1.	储存及垃圾处理
4.5.1.	出口和逃生路线	6.2.	需特殊监管的废品
4.5.2.	门	6.3.	外来废品
4.6.	工作平台、阶梯、斜坡、人行桥	7.	水、污水、土壤保持
4.7.	展台设计	7.1.	油脂分离器
4.7.1.	装修和分界	7.2.	清洁/清洁用品
4.7.2.	检查租用区域	7.3.	对环境的破坏
4.7.3.	展馆公共设施的保护	7.4.	废水处理
4.7.4.	展厅地面	8.	油漆作业
4.7.5.	展厅天花板悬挂物	9.	沙石、泥土及类似材料
4.7.6.	展台围身		
4.7.7.	展品/产品的介绍、演示及现场活动		
4.8.	室外展览场地		
4.8.1.	租用区域查核		
4.8.2.	布展		
4.8.2.1.	展台搭建		
4.8.2.2.	锚定作业		
4.8.2.3.	起重机和展品		
4.8.3.	撤展		
4.8.4.	跨公共通道的展台		
4.8.5.	其他规定		

第4章 技术指南与参展条款

1. 展览时间

1.1. 布展和撤展时间

如果没有其他时段规定,从上午9点到晚上6点的布展和撤展时段里,可以在展厅和室外展览场地进行作业。这些时间将按照具体情况作出调整。考虑到展览会场地的整体安全,在以上时段外,展厅和展览会场地将被完全关闭。

1.2. 展览期间

展览期间,展厅会向参加展览会的工作人员、参展商于早上开放前提前一小时开馆,于晚间结束后延后一小时闭馆。MM-ZM将保留实施特别规定的权利。如有参展商因个别情况需在此时段外停留于展台,需要向展馆申请加班。

2. 展览会现场的交通、逃生通道和安全设施

2.1. 交通规定

任何车辆只有得到相应的许可、有效的通行授权或有效的停车许可后,才能进入展览会场地,且自担风险。在活动期间,原则上禁止车辆在展览会场地上停放或行驶。MM-ZM可以做出例外规定授予相应的停车证或行驶许可。MM-ZM被授权对发放停车证或行驶许可证进行收费。停车证或行驶许可证应该放在相应车辆挡风玻璃后的醒目处。必须严格遵守停放或行驶的有关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停车证或行驶许可证都必须受托处理交通规则人员的要求归还,并按MM-ZM或保安的指示路线行驶。停车证或行驶许可证只对相应的车辆有效。MM-ZM有权向驶入展览会场地的车辆收取保证金以及对其在场地里逗留的最长时间进行限制。如超出最长逗留时间,保证金将不予返还。在布展、撤展以及活动期间,此规定适用于MM-ZM允许车辆驶入展览会场地的情况。

展览会场地内的车速不得大于每小时5公里。在任何时间,只允许以步行的速度在展厅内行驶;此规定也适用于活动期间的展览会场地。车辆应礼让步行者,禁止在有障碍的通道和绿化地带行驶。只有获得书面确认的车辆可驶入展厅进行装卸活动。必须注意规定的展厅地面承载力以及大门的高度和宽度。在装卸时,车辆的引擎必须关闭。原则上禁止车辆停放于展厅内。

移动式房屋和大篷车不能驶入展览会场地过夜。但被MM-ZM指定为活动期间露营地的区域不受此规定约束。除了指定区域,绝对禁止在展览会场地内停放车辆。MM-ZM保留拖走或移开在非停放区停放的车辆、物体或非法停放的车辆的权利,且由此引起的费用和风险由违反规定者或车辆、物件主人自行承担。

MM-ZM有权制定更大范围的交通规定和交通路线措施,以确保在布展、撤展以及活动期间交通流动的畅通无阻;展览会中的任何人都必须按照这些规定行事。MM-ZM特别保留对参展商准入、其展台搭建或其他承建商进入个别展台进行管制的权利。

特别建议在展览会中充分利用布展时段,因为就我们的经验而言,在布展时段的最后两天,展览会场地通常会十分拥挤。如MM-ZM关于展览会场地交通规定方面的指示引起场地拥挤或耽搁参展商、其展台搭建或其他承建商进入个别展台,参展商不得对此向MM-ZM索赔。

MM-ZM特别保留对参展商准入、其展台搭建或其他承建商进入个别展台进行管制的权利。

特别建议在展览会中充分利用布展时段,因为就我们的经验而言,在布展时段的最后两天,展览会场地通常会十分拥挤。如MM-ZM关于展览会场地交通规定方面的指示引起场地拥挤或耽搁参展商、其展台搭建或其他承建商进入个别展台,参展商不得对此向MM-ZM索赔。

2.2. 逃生通道

2.2.1. 消防区域,消防栓

对于禁止停放车辆、堆放展览宣传品、搭建材料或包装材料等的消防区、逃生通道和安全区,即便是在布展和撤展时段内也不允许停放、堆放以上物品。每条通道都必须保证畅通。搭建材料以及展品严禁堵塞展场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MM-ZM有权扣除展台管理押金。

闲置于消防区、逃生通道和安全区的车辆和物体,将会被拖走或移开,且会对此征收费用。由此造成的物品损坏,MM-ZM不负责任。

建筑物不可阻挡展厅内和室外展览场地的消防栓,或对接近和查找消防栓造成不便。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火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1.2米(4英尺)宽的通道。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2.2.2. 紧急出口、逃生舱和展厅过道

所有展台设计图纸上指定的出口和过道都应保持完全畅通。在紧急的情况下这些出口和过道起着逃生通道的作用,因此不能因放置物体或使物体突出造成出口和过道变窄。逃生通道的门必须能从里面向外完全打开。出口大门、逃生舱以及其标识不能被结构遮掩、堵塞或不可辨识。讯问台、桌子和其他家具只能在离大门进出口或楼梯进出口足够距离的地方安放。如展厅出口位于一个展台内,这些被指定作为展厅出口的区域不得变窄。

2.3. 安全设施

绿色紧急出口的标志必须时刻保持清晰可见、能为人辨识,且不被封闭或遮挡。对于喷淋系统,火灾报警器,灭火装置,烟雾探测器,展厅大门关闭程序和其他安全装置的提示标志也有同样要求。

2.4. 展台号

主办方为所有的展台标记展台号,未经主办方事先许可不得随意除去。

2.5. 保安

MM-ZM或是MM-ZM指定并通过展览会场地认可的保安公司,应在入口处和展厅内设有保安。MM-ZM不保证展览会场地的全部守卫和监督。

MM-ZM有权在守卫和监督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MM-ZM不负责看顾展台以及展台内的展品和其他物件。如有必要,参展商须自行安排保安看顾其展台。并且参展商只能约定MM-ZM授权负责展览会安全的保安公司的保安对展台进行看管。

明确警告参展商,在布展和撤展期间其展品和其他物件将存在更多的安全隐患。参展商应不断对贵重和容易被拿走的物件进行看管或在晚间将其锁好。

不管是否由MM-ZM看管,对于展台内或其他区域展品和物件的任何损失,MM-ZM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 技术参数

3.1. 展厅参数

展馆面积(毛面积): W1-W5、E1-E7: 11,500 平方米
N1-N5: 12,340 平方米
展馆地面: 强固水泥
展馆地面承重: 3,300公斤/平方米(3.3吨/平方米)
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地面最大承重量将相应减少50%。
供电方式: 5线3相,380伏/220伏,50赫兹

3.2. 室外场地参数

室外场地地面承重能力分为三种区域,分别为:重载区,20吨/平方米;普通载区,5吨/平方米;轻载区,3吨/平方米。为此,展台的搭建计划需包含展台所需承重量的数据,个别展台还需提供地板材料的相关信息。参展商必须遵守对其所要求的限制。

供电方式: 5线3相,380伏/220伏,50赫兹

3.3 地面承重能力

展商有义务确认展台地面承重,并有义务告知其展台搭建商和运输代理等相关人员。

在安装展品以及设备操作时,都应当考虑该承重能力。由此对展馆地面及其他设施造成的一切损害将由展商自行负责。展厅内有两条主电缆沟上以及室外展场的地沟盖板上以及设施井盖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参展商如需在展览场地放置超重展品,必须提前与MM-ZM及指定货运代理就该类展品的进场、陈列及搬运问题进行协商。任何重量超过地面承重能力的展品,均需特殊处理(如下面垫钢板),并严格遵照主办单位及指定货运代理对重型及大型展品搬运的时间安排。

4. 展台搭建规则

一个展台只能出现填写申请表展台企业(含联合参展商)的形象宣传资料,违反规定者,MM-ZM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收取罚款。

布展、开展和撤展期间,搭建材料、宣传品、展品等严禁堵塞展场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MM-ZM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4.1. 展台安全

展台(包括家具、展品和广告材料)的搭建安装须足够牢固以确保公众的安全和秩序井然,尤其是人身和健康方面。

参展商须对展台的安全负责,必要时须负举证责任。禁止通过与展厅天花板连接来加固展台结构。(有关物体与展厅内吊点的连接见4.7.5.2)

展览会场地内的所有建筑结构都必须符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要求。参展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妥所有相关手续。

4.2. 展台搭建的审批

展台的设计和搭建须遵守《技术指南》。如果光地展位是由参展商和他的指定搭建商自己设计搭建,相关的展台设计图必须按要求提交给MM-ZM。展展商要求,MM-ZM将审核提交的设计图(一式两份)。审核通过将不另行通知。所有展台,双层展台(请参见技术指南4.9项),活动展台,装备有桥、楼梯、悬臂屋顶等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请参见技术指南4.8项)都必须通过展台设计搭建审核。

****根据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所有光地展位结构均须通过进一步的建筑审核。**

4.2.1. 需经官方批准的展台搭建

各主办方、参展商、租赁商、服务合作方或其他服务提供者都有义务核查其临时性的搭建物或建筑是否需要经过审批,无论其是在展厅内还是在室外展览场地。室内单层展台须提交标明尺寸大小的展台搭建设计,并一式两份(比例至少1:100的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和电路图),且于MM-ZM的《参展商手册》中提到的最后期限前提交。所有室内单层展位结构均需进行进一步的建筑审核。室内单层高度低于4.5米的展台批函将不另外发放。

双层展台搭建必须在MM-ZM的《参展商手册》中提到的最后期限前提交“室外展台及双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申请。表格按MM-ZM要求的形式和副本数提交。在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只有在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获得批函并收到包含相关数据的原文件之后,展台搭建方可进行。参展商负责承担建筑审核手续所需的费用。(见《参展商手册》第2.2章)

4.2.2. 展品车辆和集装箱

车辆和集装箱作为展品进入展馆需事先得到相关批准。

4.2.3. 对未经批准展台结构的拆除

因不符合技术指南或有关法律而未得到批准的展台搭建,参展商应向MM-ZM要求对展台结构进行改造或拆除。

若参展商未在期限内对其进行改造或拆除,MM-ZM有权对该结构进行改造,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如有必要,MM-ZM亦有权拆除该展台结构。

第 4 章 技术指南与参展条款

4.2.4. 责任范围

参展商或其指定展台搭建商若违反以上搭建规则的，则应承担由此行为引起的所有损失。

此外，对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诉讼，参展商或其指定展台搭建商应免除 MM-ZM 对第三方的所有责任。

展商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主办方无关。

展商与主办方指定的供应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主办方无关。

4.3. 展台搭建高度

单层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6米。

双层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8.5米。

禁止标准展台改变其原来的高度限制。每次展会都会规定具体的展台搭建高度。详情可参见特别规定条款或向 MM-ZM 负责相关工作的营运部门人员咨询。

原则上展品不受此规定的约束，但必须事先告知 MM-ZM。

4.4. 消防及安全管理规定

参展商和搭建商应当遵守场馆方和 MM-ZM 制定的消防安全制度、不损坏室内和室外的消防设施、不占用消防通道，在布展、撤展中安全施工。

4.4.1. 展台搭建和装饰材料

4.4.1.1 展台搭建或其它建筑物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消防法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於 B1 级（难燃型）。禁止使用易燃、燃烧时会有液体滴落或类似泡沫塑料等燃烧时会产生有毒气体的材料（如弹力布、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装饰材料至少应是防火材料。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防火处理，达到 B1 级要求后方可使用。搭建商须携带材料防火证明文件。

出于安全上的考虑，个别情况会对承重结构制定特殊要求（比如非易燃）。展台地板须紧密铺设。地面铺设的地毯燃烧性能不得低於 B1 级（难燃型），搭建商现场必须持有地毯阻燃的型式检验报告和阻燃标识。

4.4.1.2 临时性展览棚应采用经过国家检测、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B1 级或不燃的墙体搭建；每座展览棚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0 平方米，当临时展棚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展棚面积可以扩大一倍，棚与棚之间应留有 9 米的防火间距。当建筑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时，设置面积不小于建筑面积 2% 的自然排烟设施。

4.4.1.3 所有的室内展台都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封顶结构，无论封顶结构的面积有多大。所有室内双层展台，一层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所有室外展台，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 5KG 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4.4.1.4 当上层的展台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时，楼梯的数量不少于 2 部，楼梯宽度不小于 0.9 米，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 5 米。不得在楼梯口周围和楼梯下安装架子或堆放物品。禁止使用螺旋梯作为逃生通道。

4.4.1.5 当二层展台的一层展示区域为大于 120 平方米的半封闭或全封闭结构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

4.4.1.6 展馆内有指定的花草供应商，任何其他供应商不得经营此类业务。树和植物只能用作装饰，且这些植物必须刚修剪，叶子保持翠绿。在展览期间，树木和植物因水分蒸发而变得干燥易燃时，必须将其搬走。树木的枝干必须高于地面 50 厘米。泥炭应始终保持湿润（因为烟草制品可能会引起它的燃烧）。禁止使用不符合以上条件的竹子、芦苇、干草、树皮、泥炭或类似物质。

4.4.2. 展台的布置

a) 展台的布置不得影响展馆消防设施的使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处严禁布展或存放物品。

b) 展台和展馆墙壁之间的后通道应当不小于 1 米，并不得堆物，以便于维修检查。

c) 室外场地搭建的临时构筑物的面积不应大于 1200 平米，且不得高于 2 层。

4.4.3. 机动车展示

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发动，油箱内存油量应低於 10%。电池应保持断路，汽油箱必须锁定。

不得在展厅或展区内操作示范易燃发动机。在室外场地进行易燃发动机操作示范必须为此配备消声器。不得在展区内存放汽油。

4.4.4. 危险物

(a) 在搭建、布展、正式展出和撤展期间严禁烟火和动用明火及易燃气体

(b) 搭建、布展以及撤展期间应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展品的可燃包装材料不得存放在展馆内

(c) 武器、枪支、刀剑、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包括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压缩气体、氢气球、爆炸物、石油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或展出。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展馆。

(d)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展馆和主办同意的地方。

(e)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4.4.5. 吸烟

展馆内严禁吸烟。

4.4.6. 气球的使用

不允许在展厅内和室外展览场地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挂装备。

4.4.7. 可回收材料和废品箱

禁止在展区内使用易燃材质制成的可回收材料或废品箱。参展商应负责对其展区内所有的可回收材料或废品进行处理。应把如木片、木屑、锯屑等类似易燃材料放入封闭的容器内，每天清理；若上述废品数量较大时，一天应清理多次。

4.4.8. 研磨切割

布展期间电锯、电刨、电焊、电割等施工作业只能在室外未下雨的情况下操作，进行电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上岗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在进行焊接、切割、解冻和研磨切割作业前必须告知周围人群，同时展商/搭建商操作人员凭动火操作证原件事先完整填写动火申请（须列明配备灭火器等安全措施），待主场搭建实地检查确认安全措施落实后，主办方可盖章并至展馆消防办公室开具动火证，安全操作。在动用电焊等作业现场，应清除周围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并设专人监督，必须预防火星飞溅。应使用合适的非易燃的物质对沟槽和裂缝进行密封。禁止在运行中的管道和装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容器进行焊接和切割，在作业后现场负责人应检查现场有无遗留火种及未烧尽的物体。

4.4.9. 空箱

禁止在展区内外存放任何空箱（如包装材料）。任何空箱应及时清理掉。唯有 MM-ZM 指定的运输代理公司可以在展览会场地指定区域存放空箱。该项服务将收取费用。

对不按要求进行清理的物品进行清理的参展商，MM-ZM 有权移除该类物品，且由参展商承担此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 risk。

4.4.10. 玻璃和有机玻璃制品

对于结构中有玻璃装饰的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玻璃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4.5. 出口、逃生路线、门

4.5.1. 出口和逃生路线

展出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设有长于 10 米的逃生通道或无法全方位看见展区内所设逃生通道的展台，必须于展台两端至少设有两条逃生通道。

展台平面图不得出现难于进入的房间、角落等。每个单独的房间必须能充分看见展区或展厅。

不得出现必须通过其他房间方可到达的房间（房中房的情况）。

4.5.2. 门

逃生通道不得使用折门、旋转门、密码锁门或拉门。

4.6. 工作平台、阶梯、斜坡、人行桥

公众可以进入的地区如果紧邻超过 0.20 米的低地，该地区必须设有护栏。护栏至少需要 1.20 米高，栏杆的水平抗弯荷载必须达到 2.0 千牛/平米。护栏必须至少设底、中、高三级栏杆。

用于行走的工作平台高度不得超过 0.20 米且需设斜坡。

阶梯、斜坡和人行桥必须符合现行的安全规定。

4.7. 展台设计

4.7.1. 装修和分界

参展商应负责展台的布置和设计以及相关的必需搭建。然而参展商必须考虑到每个展览会的特点和形象，基于这点，MM-ZM 有权指定对展台的设计进行更改。

同时，MM-ZM 保留在特殊情况下改变个别展览会结构设置的权利。位于参观者过道边沿的墙面，应该通过适当放置展示柜、壁龛、陈列品等使其变得明亮显眼。

展区内，参展商的公司和主办公司名称必须清晰可见。

除岛型展台（四面开展台）和国家展团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各自安装不低于 2.5 米的白色背板墙与相邻展台进行分隔，面向相邻展台部分必须保持洁白干净。墙下必须设置夹板或建筑用纸以保护地面。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背板墙。不得在相邻展台的墙板上展示自己的参展公司名称和商标等。如发生此类情况，经劝阻无效，MM-ZM 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公司和品牌商标及展台和展品标签不得超出规定的搭建高度。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如在展会现场发生此类问题，MM-ZM 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展区内任何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如在展会现场发生此类问题，MM-ZM 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4.7.2. 检查租用区域

MM-ZM 就展馆地面租用区域进行测量并进行画线标识。

每位参展商都有义务确认所分配展台位置和尺寸，特别是关于火警、设施地沟、通风系统等的信息，并有义务告知其展台搭建商。

展台绝对不能超出租用区域边界。

4.7.3. 展馆公共设施的防护

不得对展馆建筑及技术设施造成损坏、污染或做任何改造（如钻孔、利用钉子、螺栓固定等）。禁止使用油漆、粘贴壁纸和粘纸。

第4章 技术指南与参展条款

不得在展馆建筑及技术设施上加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任何情况下，不得进行砍凿、打地基或类似会对展馆墙面、天花板、地面的沟槽造成损坏的活动，也不得安装螺栓或锚定。对展馆公共设施的损坏，展商必须承担责任并根据展馆规定进行赔偿（可查阅5.1.1损坏赔偿）。如展商在截至时间内没有对其损坏的公共设施进行赔偿，MM-ZM有权直接在展商/搭建商所交纳的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中直接扣除赔偿金额。如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仍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额，展馆方和主办单位有权对其继续进行索赔。

4.7.4. 展厅地面

展厅地面可铺设地毯和其他铺设物来防止意外的发生，且铺设范围不得超越租用区域。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只能使用不会留下任何残留物的胶带进行粘贴固定，如布制双面胶。严禁使用双面海面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此外，不得向展厅地面粘贴任何东西或喷漆。应确保所有在展览会上使用的材料在清除时不会留下任何残留。必须及时清除地板上残留的油脂、油污、油漆及类似物质。

4.7.5. 展厅天花板悬挂物

用专门的悬挂装置方可以在展厅天花板上悬挂物品，而且必须由展馆来完成此悬挂工作。为此所提供的安装设施必须使用，不得去除。展商可以填写相关表格定吊点，有关规定详见订单表格。

4.7.6. 展台围身

展台围身可通过《参展商手册》进行预订。参展商不得对围身和支柱进行改变或作业。若违反本项规定，参展商将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

4.7.7. 展品/产品的介绍、演示及现场活动

需要在其展台上演示和/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和/或进行现场活动的参展商，必须遵循：

- 参展商须确保其展品都是自身生产、合法代理或经销的产品，其展品、展位设计、宣传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的，按照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处理。主办单位保留暂停其继续展出的权利并转知识产权办公室协调处理。
- 所有展品、宣传资料等必须与本展览会主题相关，并符合参展合同所涉条款。严禁展出与展会主题、展品范围不符的展品、产品、海报、文件或影视作品，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MM-ZM有权将该类物品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展馆，参展商须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材料，不得进行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序良俗，也不得在展览场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会的资料或为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展会举办地政府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参展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严禁展品零售。
- 展台内的声量不得超过70分贝。展示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附近展台，如果参展商两次及以上违反这些规定，展台的电源将被切断，主办方有权按规定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由此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参展商不能得到任何赔偿。
- MM-ZM有权限制或禁止产生噪音、造成视觉干扰、引起泥土、灰尘或其他散发物飞扬或确实对展会或参展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展示（不管其先前是否获得许可）的进行。
- 所有运行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并确保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拆除安全装置。
- 运行的机器必须与观众保持相对安全距离，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 仅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设备，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必须由上述人员监管。若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 进行切割、切削、激光等易产生明火、高温、人体伤害的危险展品演示时，必须配备并安装符合中国相关部门质量标准的防护罩，安排专业人员操作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 不得在展台边缘使用闪耀式、旋转式或会快速移动的广告材料以及活动字幕。基于安全原因，不得在起重机、平台和展台上悬挂广告材料或其他物品。
- 参展商不得在展台界限外分发任何物品、样品、纪念品等。MM-ZM保留判断分发物品安全性的权利。
- 严禁展品产生的有毒气体、废气或其它刺激物排入展馆。
- 电子、无线通讯和卫星传输设备的使用和演示必须获得本地相关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
- 任何在展览会现场进行的演出或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礼品及资料派发），必须向MM-ZM提前书面申报并获批准后方可进行。参展商应注意确保该类活动的内容不得有违政治或精神文明的内容；在活动进行时确保展会安全，MM-ZM将视现场安全情况劝导或临时停止此类活动的进行；MM-ZM要求同一展馆内相邻展台的现场演出应分时段进行。如果演出或活动产生任何问题，MM-ZM保留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直至停止演出或活动的权力。
- 严禁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 严禁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
- 展商/搭建商不得携柴油、柴油空压机或发动机进场。如确有需要，须提前

向主办单位提交申请（柴油须提供：柴油量、储存量、柴油沸点和闪点、加油环节、加油安全操作规程等数据）以供主办单位及展馆审核。经主办单位及展馆同意后后方可携带该特殊物品进馆并在规定区域内使用。

MM-ZM保留对特殊情况进行进一步限制的权利。MM-ZM有权进入展台检查展台是否符合以上规定。

MM-ZM有权清除、遮盖或禁止违反上述规定的广告。

4.8. 室外展览场地

4.8.1. 租用区域核查

MM-ZM对室外展览场地的租用区域进行测量并在角上标明记号。每位参展商都有义务核查所分配的展位位置和尺寸，特别是关于水电气供应管道、地基、电源分配箱等、电信设施等信息，并有义务告知其展台搭建商。必须确保展位位于租用区域内。租用区域的任何物体不得伸出至非租用区。MM-ZM的营运部门基于安全考虑，允许给予展示回转塔式起重机例外。MM-ZM可以依据所有受影响的参展商是否同意回转塔式起重机伸出展位这一事实，做出例外许可。如出于安全考虑回转塔式起重机必须伸入某参展商的展位，MM-ZM的许可将不受参展商的反对意见影响。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租用区域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位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租用区域之外。如发现此类问题，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4.8.2. 布展

4.8.2.1. 展台搭建

所有需在室外展览场地搭建的结构，必须事先得到MM-ZM和展馆的同意。参展商需提交的材料除了申请表格，还需正面图、截面图、剖面图、电路图、静载计算或测试报告，在规定截至日期前，即至少在开始搭建九个月前，提交给MM-ZM营运部门及其指定服务商进行审批。在布展期间，必须留心现有的水电气供应管道、地基、电源分配箱等设施，以防造成损坏。若这些设备在个别展位区域内存在，必须保证其能随时被连接使用。

室外展位自身结构须安全牢固可靠，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严禁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固定展位使用，严禁在室外展览场地及建筑物钻孔打眼、固定膨胀螺栓等破坏地面及建筑物的行为。室外施工时，应注意对地面及建筑物的保护，地面及建筑物严禁遗撒油漆、涂料、胶粘剂等物品。对于展场任何设施的损坏，展商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不履行义务，MM-ZM和展馆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如果数额不够，MM-ZM和展馆保留对赔偿金额的追索权。

室外展位在设计上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位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防工作。

室外展位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电器设施应选用防水型，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及防漏电保护措施。地面铺设电线不准有接头，并采用过线桥加以保护。金属结构须采用接地保护。

室外参展商不得在其与相邻展位0.5米的范围内搭建展位结构。卸货区及室外的排水沟和相近的井盖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不得进行叉车及吊车作业。

室外展位如需自带空调机组用于展位搭建，须提前申报，凭安装人员特殊工种操作证原件、空调合格证复印件填写特殊物品进门单（须列明空调安装有漏电保护装置）交主办单位盖章且展馆确认后，方可进馆。

4.8.2.2. 锚定作业

参展商必须向MM-ZM提交有展位确切分布的平面图以及获得在室外进行锚定帐篷搭建、电缆铺设、旗杆树立和其他室外作业的书面许可。禁止任何没有获得该书面许可的参展商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4.8.2.3. 起重机和展品

所有要放置在室外展览场地和高于20米的起重机和展品，至少在展览会开始的12周前事先取得MM-ZM的营运部门的书面批准并填写《参展商手册》中的表格进行登记。如所需文件未在开展前12周递交，MM-ZM将基于安全的考虑对其展品限制其展品高度。如有必要，MM-ZM有权约束或禁止该展品安装以维持限高。对于尺寸不符合表格中所注明数据的展品，MM-ZM有权邀请专家对展品尺寸进行审核或检查。

4.8.3. 撤展

在指定的撤展最终期限前，所有展览场地、展区内设施都应以其最初的状态归还给展馆和MM-ZM。展区内所有垃圾必须清除干净，没有任何设施破坏赔偿纠纷，获得展馆确认后后方可退回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撤展期间必须留心现有的水电气供应管道、地基、电源分配箱等设施，以防造成损坏。

如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完成修整工作，MM-ZM有权自行或请其约定的第三方进行修整工作，因此引起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4.8.4. 跨公共通道的展位

展位区域跨公共通道的展商不得在该公共通道上搭建展位结构、广告结构、其它建筑元素，或摆放展品。通道不属于光地展位租用区域。该类通道上的任何宣传措施皆不被允许。

4.8.5. 其他规定

与展览场地护栏相接的展位，其参展商不能出于自身利益使用护栏。护栏外场地不允许被用来进行广告宣传。此项规定同样适用于布展和撤展期间。搭建材料、展位标志和展旗的安装不得对他人造成不合理影响，特别是不得影响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具有误导性质的公司标志，必须应展览会管理人员的要求撤离场地。

第4章 技术指南与参展条款

旋转塔型起重机和类似物体必须根据安全规定进行装配。出于安全的考虑，禁止在起重机、工作平台和展品上悬挂广告材料或其他物体。若特殊展品的展示需超出展台范围，其延伸方向和摆放位置需征得MM-ZM同意，展商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MM-ZM要求进行整改。

普通规定和展厅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室外展览场地。

4.9. 双层展台搭建

4.9.1. 搭建要求

只有面积在24平方米以上的展台，方可搭建双层展台。

双层展台，上下两层均应为同一家展商。

双层展台的搭建必须事得到MM-ZM营运部门及其指定服务商的审核批准。双层展台的批准取决于展台在展厅内的位置，以及占用的面积。在规划中必须考虑到展厅的整体外观，标志的可见性，对相邻展台的视觉影响，双层展台在数量上会受到限制，甚至被禁止搭建。另一个通过审核的决定性因素为该双层展台对展厅设计和条理结构以及对相邻展台的影响。室内的上层展台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封顶结构，无论封顶结构的面积有多大。上层展台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展台内所有会议室都需要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当二层展台的一层展示区域为大于120平方米的非封闭或全封闭结构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所有室外展台，每8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12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所有室内双层展台，一层每8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12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5KG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3KG二氧化碳灭火器。

4.9.2. 关于展台、安全距离、展台内部空间高度的要求

每次展会都会分别规定最大展台搭建高度，并且列入参展条款中。

双层展台结构的上下层内部房间的净高都不得低于2.40米。

楼梯、开放的展区及会客区必须与过道至少保持1米的间距。

4.9.3. 承载能力

天花板强度：当上层展台用来接待普通参观客流，举办会议，产品推介和/或用作存储用地时，其承载能力至少为每平方米5千牛/平方米。如上层展台被无限使用，例如用作展览室、销售处、会议室或置有大量椅子时，其承载能力至少为5千牛/平方米。如果上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休息室或走廊，人员在此不做长时间停留，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放置明显的标志，则其承重能力允许减少到3千牛/平方米。在提交待审核的设计中必须清楚列上层空间的用途。

楼梯的承载能力必须达到5千牛/平方米。
栏杆和扶手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1千牛/平米的力。必须出具楼梯承重没有超出展厅地面承重量的证明。

4.9.4. 逃生通道/楼梯

当上层的展台面积超过200平方米时，楼梯的数量不少于2部且宽度不小于0.9米，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5米。不得在楼梯口周围和楼梯下安装架子或堆放物品。禁止使用螺旋梯作为逃生通道。

4.9.5. 搭建材料

双层展台的承重结构、下层展台的天花板和上层展台的地板必须使用防火的建筑材料。

允许使用展览会现场所采用的搭建材料进行上下层展台的地板铺设和墙面铺设。不得在展厅地面上进行锚定。

双层展台应保证能在规定的布展和撤展期限内完成搭建和拆除工作。应遵守普通的建筑法律法规。MM-ZM保留在必要时附加技术安全或防火安全条件的权利。

4.9.6. 上层展台

展台内所有的普通房间必须能看见展厅。

如有必要，在上层楼面扶手处的地面上必须设置至少0.05米高的防滑安全设施。扶手的安装应符合4.6和4.9.3的规定。

上层展台严禁采用封闭式顶棚。

4.10. 展台的拆除

每次规定的撤展期限结束时，参展商必须清除所有展台以及过道上的搭建材料、展品物件和其他展出材料，把展区恢复到原有状态（见《特殊参展条款》）。MM-ZM有权但无义务将撤展期限结束后还留在展台内的物品运走和保存，并由展览会指定运输商收取一定费用，参展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费用。MM-ZM有权处理撤展期限过后仍留在展台内的展览物品和其他物品。

5. 技术安全规定、技术规定、补充规定

5.1. 一般规定

搭建和拆除工作必须根据有效的劳动法及商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1.1 损坏赔偿

参展商应注意保护展览场馆的环境，场馆的地面，墙体及相关设施。如有损坏，参展商应按展馆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参展商须承担修复展览场或更换任何损坏或损毁物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损坏或损毁由展商自身、其代理者、合同单位造成还是由这些代理者或合同单位聘用或代表其从事活动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所造成。对于因参展商展台的搭建而造成的附近设施或展品的损坏，该参展商须承担全部财产损失。

因参展商或其约定的一方引起的任何损失，MM-ZM对该建筑或设施进行修理，MM-ZM有权于展会结束后向参展商追讨相关费用。MM-ZM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参照赔偿价格表，从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如果金额过大，MM-ZM拥有继续追索的权利。

对于申请标准展台的展商，由展商自身、其代理者、合同单位造成还是由这些代理者或合同单位聘用或代表其从事活动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所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承担。

5.1.2 安全作业

在布展和撤展阶段，所有展览场地（展馆内及室外）的工作人员都必须配戴安全帽。

凡登高作业（2米以上作业）人员须戴好安全帽或系好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禁止使用2米以上人字梯。移动式脚手架顶层必须加装安全防护栏，防护栏高度必须达到1.2米。

高空作业时登高梯的四轮必须刹到位。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严禁酒后作业。

5.2. 工具的使用

禁止使用弹弓型工具。禁止使用未装有无吸力芯片的木工机器。

只有由MM-ZM指定运输商负责提供的铲车、叉车、起重机等机械在展会搭建现场使用。任何其他运输公司或参展商的机械均不能进入展览场地作业。

5.3. 电气设备

5.3.1. 接驳

只有MM-ZM或其承建商可以提供从外连接至展台的电气设备的安装。

该电气设备安装包括主要的电源线路的接驳、主保险丝和主开关及电表。参展商不得接受未经MM-ZM授权的其他可供应电源的人员所提供的电源。明令禁止参展商向相邻展台获取电源。

展台的供电若需另作他用，参展商应事先通过MM-ZM申请许可。且须另作个别规定。未经MM-ZM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在展台内使用发电机。

应将清晰标明所需接驳位置的设计图纸连同定单一并提交。

参展商必须保证展台内所有用户能同时使用电气设备。如MM-ZM确定参展商安排的电气设备无法同时供展台所有用户同时使用，MM-ZM有权在未求得参展商的同意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升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电气设备应尽量装在展厅下的设施地沟中，但也可根据连接点位置的需求安装在地面上。

MM-ZM有权经由一个展台为其相邻展台进行电气设备和连接点的接驳安装，展商无权对任何现场设施布置提出异议，如参展商现场要更改电缆铺设或者要经过展位间的通道或其他展台铺设电缆的，必须取得MM-ZM的书面同意。参展商须承担此费用。电缆必须有效铺设。

由于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参展商所申请的电源以及设施产生的线路保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费用根据实际消耗计算。

电量消耗以《参展商手册》订立的价格来计算费用。

出于安全上的考虑，根据规定，电力供应系统将在展览会最后一天结束后被关闭。

5.3.2. 展台内电气设备安装

展台内，只有参展商自己的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或经认可的专业公司，在遵守展会现场可行的规定和符合当前技术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电气设备的安装。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

在展台内安装电气设备的工作也可委托MM-ZM或其指定的承建商来执行。禁止使用不符合规定或其消耗量高于登记数的线路、机器和设备。为安全起见，MM-ZM可以将其移出展台交由保安看管，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5.3.3. 电气设备安装及操作规定

整个电气设备的安装必须按照展会现场最新发布的可行安全规定来实施。应使用传导元器件来防止直接接触。

材料须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1.5mm。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气线路应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护套电线。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此外，只能使用直径大于1.5平方毫米的铜电缆。

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单一传导器。禁止在低伏系统里使用非绝缘的电缆和接线端。必须防止次级电缆短路和过载。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电器设备控制开关终端应加装30mA漏电保护装置；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电气线路的敷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电气线路的布线应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导线之间应用瓷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

5.3.4. 安全措施

所有发热和电热设备（烤盘、聚光灯、变压器等）必须安装在不易燃、耐热、非石棉材质的支柱上，并且必须在使用过程中严加注意；必须与可燃物品保持足够的距离。不得将其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照明设备绝对不可安装在易燃性装饰材料上。

电器高温器件、用电设备靠近燃烧性能为非A级（不燃性）材料时，应采用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50厘米以上的间距。

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经过展馆核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碘钨灯等高温灯具及霓虹灯不得擅自安装，必须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霓虹灯的安装高度应不低于2.5米。

第4章 技术指南与参展条款

室外展场所使用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敷设的电缆线路应采用防水型过桥箱连接。

各展位不应使用与展览无关的电气设备，特装展位应设置电气线路总开关。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各展台必须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否则，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安全检查通过后由展馆送电。

任何被MM-ZM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产生安全隐患的电力设备，MM-ZM有权进行断电。

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5.3.5. 安全照明设备

由于展台的特殊结构而使展台上现有的安全照明设备效用降低，参展商需自行增加额外的安全照明设备。该设备必须确保能在使用时找到逃生通道。

5.4. 给排水设施

5.4.1. 接驳

只有MM-ZM或其承建商可以提供从外连接至展台的给排水装置的安装。该给排水装置包括连接主供水网(水的供应和排放网络)的供水及排水管道以及水表(如有需要)。参展商不得接受未经MM-ZM授权的其他可供应水源的人员所提供的供水。明令禁止参展商向相邻展台获取水源。

展台的供水若需另作他用，参展商应事先通过MM-ZM申请许可。且须另作个别规定。定单应与清晰标明理想连接线路的接驳设计图纸(参见《参展商手册》中的表格)一并提交。

参展商必须保证展台上所有用户能同时使用给排水装置。如MM-ZM确定参展商安排的给排水装置无法同时供展台上所有用户同时使用，则有权在未求得参展商同意的情况下对该装置进行升级，且因此引起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给排水装置应尽可能安装在展厅下的设施地沟中，但也可根据连接点位置的需求安装在地面上。原则上室外展览场地也可进行给排水装置的接驳；管道可铺设在地下管道中或地面上。

当遇到不适当位置可安装的情况时，可能会在非指定的位置进行安装或产生额外费用。

MM-ZM有权经由一个展台为其相邻展台进行给排水管道和连接点进行接驳，除非在不穿过该展台的情况下，所进行的给排水装置的接驳成本降低或保持不变。如参展商需要经过展位间的通道或其他展台铺设管道，必须先取得MM-ZM的同意。管道必须有效铺设。参展商承担此费用。

用水量以《参展商手册》订立的价格来计算费用。

禁止将有污染的化学污水排入管道系统。

出于安全上的考虑，根据规定，供水和污水处理系统将在展览会最后一天结束后被关闭。

5.4.2. 展台上给排水设施安装

展台上，只有参展商自己的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或经认可的专业公司，在遵守展会现场可行的规定和符合当前技术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进行管道安装(如供水、排水装置的安装)。在展台上安装管道的工作也可委托MM-ZM或其指定承建商来执行。

如展台内的管道安装工作，包括生活用水(给排水装置如水槽)的接驳，不交由MM-ZM或其指定承建商操作，而由其他专业公司或技术人员进行，那参展商必须在搭建工作开始4周之前告知MM-ZM其安装工作是由哪家专业公司或技术人员来进行操作。

如未在适当时间内收到该信息，MM-ZM将自行安排为相关展台进行接驳，并以展会期间计费标准向参展商收取费用。

禁止使用不符合规定或其消耗量高于登记数的线路、机器和设备。为安全起见，MM-ZM可以将其移出展台交由保安看管，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5.5. 压缩空气设备

5.5.1. 接驳

压缩空气可供应到展厅内及室外展览场地各展台。展厅内的设备供应一般通过与压缩站的连接。MM-ZM有权决定展台上是否可安装压缩机，比如展台可能并不需要压缩机。参展商不得自备压缩空气设备。参展商不得接受未经MM-ZM授权的其他可供应压缩空气的人员所供应的压缩空气。明令禁止参展商向相邻展台获取压缩空气。

只有MM-ZM或其承建商可以将展馆压缩空气网络接线连至各展台进行压缩空气设备的安装。压缩空气主网络及其连接线都是压缩空气设备安装的组成部分。展台内的压缩空气若需另作他用，参展商应事先通过MM-ZM申请许可。且须另作个别规定。

参展商必须保证展台上所有用户能同时使用压缩空气设备。如MM-ZM确定参展商安排的设备无法供展台上所有用户同时使用，则有权在未求得参展商同意的情况下对该设备进行升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线路应尽量安装在展厅下的设施地沟中，但也可根据连接点位置的需求置于地面上。MM-ZM有权经由一个展台为其相邻展台进行压缩空气线路和接点的接驳安装，除非在不穿过该展台的情况下，压缩空气设备安装成本降低或保持不变。如参展商需要经过展位间的通道或其他展台铺设管道，必须先取得MM-ZM的同意。管道必须有效铺设。参展商承担此费用。

应将清晰标明所需连接线路的接驳设计图纸连同定单一并提交。

出于安全上的考虑，根据规定，压缩空气设备将在展览会最后一天结束后被关闭。

5.5.2. 展台上压缩空气设备安装

展台上展商申请的空气压缩设备，只有参展商自己的技术工人或经认可的专业公司，在遵守展会现场可行的规定和符合当前技术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压缩空气设备的安装。在展台上安装压缩空气设备的工作也可委托MM-ZM或其指定承建商来执行。

下，才能进行压缩空气设备的安装。在展台上安装压缩空气设备的工作也可委托MM-ZM或其指定承建商来执行。

如展台内的压缩空气设备安装工作，包括为用户接驳(压缩空气设备的接驳)，不交由MM-ZM或其指定承建商操作，而由其他专业公司或技术人员进行，那参展商必须在搭建工作开始4周之前告知MM-ZM其安装工作是由哪家专业公司或技术人员来进行操作。如未在适当时间内收到该信息，MM-ZM将自行安排为相关展台接驳，并以展会期间计费标准向参展商收取费用。

所有带入展览场地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导管的安全耐压必须不小于15kg/cm²，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禁止使用未得到许可参展的、不符合规定或其消耗量高于登记数的线路、机器和设备。为安全起见，MM-ZM可以将其移出展台交由保安看管，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5.6. 废气和浓烟/排气系统

5.6.1. 废气和浓烟

禁止将易燃的、对人体有害、或会对展会参与者造成影响的气体等带入展厅。必须通过适当的管道系统将这些气体排出。

5.6.2. 排气系统

易燃的、对人体有害、或会对展会参与者造成影响的气体必须经由排气管道排出。只有MM-ZM或其授权的公司能安装排气口。应将清晰标明所需排气口位置的设计图纸连同定单一并提交。

5.7. 危险材料和设施

对危险材料和设施(如压缩气体、液化气、易燃液体、放射性物质、X射线、杂散辐射装置、镭射装置等)的使用必须先经过MM-ZM的书面批准。相关申请书必须在展会开始6周之前提交至MM-ZM。

参展商须对危险材料和设施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等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5.8. 高频设备、无线电通信装置、电磁场

使用高频设备、无线电通信装置、电磁场必须先得到MM-ZM的同意批准。此外，高频设备及无线电通信装置只有在使其使用频率远大于展会现场的使用频率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并须向MM-ZM提交相关证明，同时向MM-ZM获取展览会所使用频率的信息。

5.9. 起重机、叉车、展览物品、包装材料、商品样本

MM-ZM约定的运输代理公司，以下称“展览会指定运输商”，是在展览会场地内唯一具有运输权利的公司，它将负责把展品、展台建筑等运至各展台的工作；同时，它也提供运输所需的交通工具并代理临时或确定的进关事宜。只有展览会指定运输商可以在展览会场地内与他人签订代理运输服务合同。MM-ZM不对因展览会指定运输商的行为所引起的风险负责。禁止在展台上存放任何种类的空箱。

参展商无权要求MM-ZM为其或第三方代收货物(包括展品、展台搭建材料、信息资料等)或其它装载货物。MM-ZM有权但非义务接收和储存这些物品，或让展览会指定运输商对这些物品尤其是展品和包装材料进行储存，参展商将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和 Risk 并不因未对接收货物进行质量数量检测、对运输单据验收或未将货物进行适当的安全的储存而向MM-ZM提起诉讼索赔。

5.10. 展品要求

因外观、气味、噪音、振动或类似属性确实会影响展会运作，尤其是对展会参与者或第三方的实体造成实质性危险或干扰的展品，须应MM-ZM的要求立即被清除出场地。即使事先在登记表上指明展品此类特性及获得许可的参展商亦有此义务。如参展商没有及时撤走这些物品，MM-ZM有权将其撤走，且由参展商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和 Risk。MM-ZM也有权关闭展台，参展商没有权利对MM-ZM或其他主办方提出诉讼。MM-ZM应为所需关闭展台设定拆除时间。

汽车、摩托车等燃油内燃机车、机械设备展出时，不应维修、发动，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10%。

未经展馆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展场：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专利权的物品，可能有碍展馆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5.11. 信息和通信服务

所有展台的信息及通信线路连接点都由MM-ZM独家提供。预定单应连同清晰标明所需连接线路的接驳计划(参照《展商手册》中的表格)一并提交。

6. 废品管理

参展商有义务对在展台的搭建、展出和拆除阶段产生的废品进行适当且环保的处理。违反规定者，MM-ZM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6.1. 存储及垃圾处理

展览会现场不设任何物品堆放处，参展商必须将一切包装材料(尤其纸板箱、板条箱和集装箱)远离展场，也可联系MM-ZM指定运输商安排存放，存储费用由参展商承担。MM-ZM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场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和处置发生的费用由展商承担。

布展开始后，参展商、展台搭建商必须及时清理搭建材料垃圾，时刻保持通道畅通，避免堵塞。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MM-ZM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展会开幕式前，凡遗留非展位范围内(如开幕式区域、通道、展馆外空地等)的一切物品，MM-ZM将做相应处理，所产生费用由该参展商承担。

展览会结束后，参展商或其委托的搭建商必须在展会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段负责将搭建材料与垃圾(如装修碎片、板条箱、托盘、纸箱、包装材料、文件宣

第 4 章 技术指南与参展条款

传资料等) 运离现场, MM-ZM 有权无须与参展商联系, 对撤展完后仍遗留在现场的物品视做垃圾处理, 所产生费用由该参展商承担, 同时追收罚金。布撤展期间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需自行回收处理, 严禁随意丢弃。废料、废液或其他废弃物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油脂类废弃物需由展商/搭建商自备专门的油脂废弃物收集容器回收处理, 严禁倾倒在普通垃圾桶内。此外, 使用完的地毯、KT板、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展后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 必须自行回收或委托清运公司提供有偿处理服务。违反规定者, MM-ZM 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以作处罚。

6.2. 需特殊监管的废品

对于特殊废品, 特别是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易燃易爆的废品, 参展商有义务向 MM-ZM 报告其属性及数量, 并且将废品交由 MM-ZM 指定的专项服务商进行处理。应尤其注意以下的废弃物: 油类、清洁剂、未用完的喷射罐、浸渍剂、化学品、盐、水银(如灌入电闸和温度计里的水银)、感光乳剂、酸、碱性溶剂、油漆、胶水、蜡、溶剂(如汽油、酒精、涂料稀释剂等)、电池、蓄电池、电流转换器、显象管、PVC 残留物(如地面和墙面的图版)、电视和无线电设备、发动机和电冰箱。

参展商承担处理废品产生的费用, 参展费用中不包括此类费用。对建筑垃圾、大体积的废物以及地毯的处理此规定同样适用。

6.3. 外来废品

那些并非在展会开幕、布展或撤展期间所产生的原料和废物, 不得带入展览会场地。

7. 水、污水、土壤保持

7.1. 油脂分离器

不得向供水网络添加任何会对人体造成威胁的有害物质。

若将含有油脂的污水排入供水网络, 且其油脂含量超过一定指标时, 则必须使用油脂分离器。如使用移动式餐厅服务, 必须对油脂分别进行收集和处理。任何人在其展台内生产、加工或展出油脂类物品或使用洗碗机超过两分钟的, 必须用油脂分离器对污水进行处理。

7.2. 清洁/清洁用品

MM-ZM 负责场地和展厅过道的清洁工作。参展商负责自己展台、展品及展具的清洁工作, 也可以向 MM-ZM 申请展台清洁服务。唯有 MM-ZM 指定的清洁公司才能对展台进行清洁。禁止非 MM-ZM 指定的清洁公司进入展区。原则上只能使用可生物降解的产品进行清洁工作。任何用于清洁展台、保养展品的物质都必须专业合理地运用, 以防对环境造成污染。包括使用过的附加材料在内的的残留物质(如在清洁液中浸湿过的羊毛清洁布)必须作为特殊废品对其进行合理处理。那些含有对人体有害物质的去污剂只有在规定列出特殊情况的情况下才能使用。

7.3. 对环境的破坏

对环境和土地造成的污染破坏(例如由气体、油类、溶剂或涂料等引起的), 应立即向 MM-ZM 报告。

7.4. 废水处理

废水必须倾倒在指定地点, 不准在展览场地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的洗脸池和水池倾倒任何废水、食物和垃圾。否则, 展商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展商在搭建和拆除展台时应正确使用展览场地内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地沟, 必须确保不将废水排入这些地沟, 而是正确排入指定排放区域。

8. 油漆作业

在展览场地范围内不得进行大面积的油漆作业; 在布展期间可以对展品或搭建进行小面积"修补"性的油漆作业, 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

- 油漆工作于通风处进行
- 使用无毒油漆
- 展览场地范围内所有地面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 油漆作业不在展览场地垂直结构处(即墙)进行
- 不在展览场地或展览场地周围冲洗油漆物

室外展商/搭建商如需携带适量油漆进馆进行机器补漆作业, 应事先向主办单位及展馆提交申请(如《大型设施设备补漆作业安全生产告知确认书》、《室外油漆进门单》等)进行审核备案, 并按补漆区域每8平米1个灭火器的标准进行配置, 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携带该特殊物品进馆并应在规定区域内使用。每天带入的油漆和稀释剂应严格控制, 并在当天收工后必须将剩余的油漆和稀释剂带离展馆。

展商/搭建商应对由于油漆作业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 并承担损坏及污染部分的修复费用。

布撤展期间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需自行回收处理, 严禁随意丢弃。废料、废液或其他废弃物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油脂类废弃物需由展商/搭建商自备专门的油脂废弃物收集容器回收处理, 严禁倾倒在普通垃圾桶内。此外, 使用完的地毯、KT板、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展后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 必须自行回收或委托清运公司提供有偿处理服务。违反规定者, MM-ZM 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以作处罚。

9. 沙石、泥土及类似材料

如展览、展示需要使用沙石、泥土、花园用泥炭、苔及其他类似材料, 必须在地面铺贴一层防漏保护物。展商须保证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免上述材料粘污展览场地地面, 并确保不使水渗漏。对于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展商承担全部责任。展会结束后, 展商必须将所带入的以上材料清除, 展台原样归还给展馆, 否则按损坏赔偿处理(参见5.1.1)。

第 4 章 技术指南与参展条款

展会名称：第 26 届中国环博会 IE expo China 2025

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展期和开幕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3 日（周一至周三）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2 日 上午 9 点至下午 6 点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点至下午 4 点

主办方：

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德国慕尼黑展览集团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

联系方式：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380 号枫林国际中心 A 楼 15 层
电话：(+86 21) 2352-1038 传真：(+86 21) 2352-1088
邮箱：ieexpo@mm-zm.com
网站：www.ie-expo.cn

参展条款

1 申请及参展确认

所有参展申请须完整、如实填写参展申请表，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于申请截止日期（2025年3月21日）前送达主办方（传真件、扫描件均为有效），申请者可保留复印件。参展商提交申请表，即表明其提出参展请求并接受本参展条款的所有规定。当参展商收到主办方发出的参展确认后，即获得参展资格，并等同于与主办方就展位面积及相关服务签订了租赁合同。参展商提交的申请表（包括参展条款）和主办方发给参展商的展位确认函、展商手册都是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申请程序不适用于联合展团的组织者，他们不是此参展条款定义的参展商。联合展团的组织者需填写主办方提供的联合展团申请表，并且必须填写与参展商同样详尽的内容，不完整的申请将不予考虑。

2 允许展出的展品和参展商

所有国内外的生产商或者他们的中国子公司，以及由生产商授权的总进口商和特别经销商均被认可为参展商。除非在书面通知中明确予以说明，联合参展商和其它代理组织机构将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

总进口商和授权的特别经销商仅能展出生产商未在 IE expo China 2025 上展出的机器和相应。所有展品必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展出范围一致，且与在申请表上指明的名称和种类相一致。除了被允许和注册的展品以外，承租或者出租的物品不能展出。主办方有最后的决定权，并有权清除不符合条件的展品，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3 联合参展商及额外代理的公司（参见条款1，2）

联合参展商必须得到主办方的书面许可方有参展资格。每个被批准的联合参展商，需缴纳 1,800 元人民币联合参展费，且只有付款后其参展商的地位才被认可。

联合参展商指的是在另一家参展商（主参展商）的展位上展示自己的商品或服务的参展商，集团公司企业和子公司，代理商都不被认为是联合参展商。对于参展商的许可，不意味着主办方和联合参展商或额外代理的公司之间合同成立。

主参展商对于确保联合参展商和由其代表的其它公司遵守参展条款、技术指南和展商手册负责，同时为其联合参展商的债务和疏忽承担责任。如果联合参展商直接使用了主办方的服务，主办方有权对此服务向主参展商开出费用清单。主参展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得到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主参展商不能移动、更换或者分割展位，也不能以整体或者部分地方式将展位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 参展费，抵押权

每平方米的参展费净价为：

a) 室内光地（每个展位最小面积为9平方米）

Zone A 区域参展面积<54 平方米	2,300元人民币/平方米
Zone A 区域54≤参展面积<150 平方米	2,200元人民币/平方米
Zone A 区域参展面积≥150 平方米	2,100元人民币/平方米
Zone B 区域参展面积<54 平方米	1,430元人民币/平方米
Zone B 区域54≤参展面积<150 平方米	1,375元人民币/平方米
Zone B 区域参展面积≥150 平方米	1,320元人民币/平方米

b) 室外光地（每个展位最小面积为50平方米）

光地展位 650元人民币/平方米

双层展台其上层展台的价格是各自底层展台价格的50%，以上价格包含6%的增值税，在开具发票前如遇税务部门调整税种或税率，主办方有权自税务部门调整税种或税率之日起按照新的税种和税率计算税金并开具发票。

c) 除了展位的租金，参展费也包括主办方提供的广泛服务，例如咨询和计划建议、宣传工作、组织和技术支持等。计算面积时，若面积尾数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以分配给的地面面积为基础，不考虑建筑突出部分、柱子、公共装置接驳和其它类似固定安装件。

主办方将在收到参展商申请表后的合理时间内予以确认并开具付款通知，其金额为按预定面积计算所得展位费的50%，连续多年参展商将依据付款通知为准。如果申请单位已经向主办方提前支付预付款，主办方将开具剩余展位费的付款通知。尾款金额为实际确定展位面积的应付展位费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参展商应按照付款通知书中规定的付款期限支付预付款和尾款，支付参展费及认可的联合参展商费是获得展览场地的必要条件。如果申请单位最终没有被批准参展，预付款将无息归还。

如果参展商向主办方订购服务，在参展商没有向主办方履行其支付义务之前，主办方有权拒绝办理该参展商的一切入场手续，停止包括但不限于电、水、压缩气体在内的供应等相关服务，尤其适用于曾经有过未履约或未及时履行对主办方付款义务的参展商。

为保障主办方的利益，基于主办方由于出租展位而获得的债权，主办方对参展商所交付的物品拥有留置权。参展商必须在任何时候就其已经展出或将要展出的物品的所有权情况通知主办方。参展商没有履行支付义务，主办方可以扣留其展品和展台设施并且有权通过公开拍卖或私下转让的方式出卖，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如仍不足以弥补主办方损失的，主办方有权要求参展商承担赔偿责任。主办方对根据本条款而被扣留的展品与展台设施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除非损失是由于主办方故意或重大疏忽造成的。根据参展商的特别申请，参展费和被认可的人民币向主办方支付费用，手续费自付（即转帐时银行转帐费、手续费由申请人支付），汇款帐户信息为：

如展商因公司名称、公司税号或地址更改而需重新开立发票，需向主办方支付每次 450 元人民币及相应的政府税费。若上述三处的修改是由主办方造成，则展商无需承担修改费用。

5 支付条款（参见条款4）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付款通知中所列明的付款截止时间，按时、全额支付应付款项是进入展览场地、获得施工证和展商胸卡的前提条件。申请人或者参展商收到其它费用（例如技术服务、广告宣传材料）的确认及付款通知，应立即支付。参展商可通过转帐以人民币向主办方支付费用，手续费自付（即转帐时银行转帐费、手续费由申请人支付），汇款帐户信息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漕溪支行
户名：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033296 000400 37631

6 租赁合同

参展商递交的申请代表租赁合同要约，即表示参展商认同并遵守参展条款和技术指南，主办方对于申请参展的批准或拒绝将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确认，主办方和参展商之间的租赁合同于参展商收到参展确认函时成立。（参见条款1）

准许参展的资格不得转让。参展商不得分配、出租或转卖其部分或全部的展位给任何第三方（经主办方书面确认的联合参展商和主办方认可的额外代理公司除外）。出现此类违规行为，主办方有权清除第三方展示内容，同时对该参展商参加今后的展会做出限制或拒绝。

其它展位的分配尤其是相邻展台的分布，主办方有权视需要在展览会开幕前进行调整。主办方也有权基于政府部门的要求及展会的总体利益，重新调整展览会场地和展馆的进出通道，变更部分展位位置、大小，以及在展馆中进行建筑方面的调整的权利。上述改变参展商无权向主办方提出主张。主办方保留为展会的总体利益考虑而变更展位位置、大小和展览地点的权利。如因主办方重新规划导致的展位面积缩小，主办方将无息退回参展商已交纳参展费用与变更后费用的差额。除此之外主办方不承担进一步责任。

如果参展商没有使用他们的展览场地，或因违反法律、当局政策、参展条款、技术指南等的任一规定导致使用展览场地时造成或受到了损害，仍有义务支付全额参展费，除非依据相关条款授予其解除和终止合同权利。

展台的划分安排将根据主办方制定的细则、通用条件和展品分类系统进行划分。参展商没有必须被批准的法律请求权，除非这样的主张源自法律。

未向主办方履行支付义务的参展商，例如有过未履行的义务，或者其违反了展览场地使用相关规定，或参展条款，将不再享有参展权。如果参展权是基于参展商不正确、不完整的陈述而授予的，或者陈述之后参展商不再符合授予参展权的条件，主办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本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关系，主办方已收取的费用均不予退还，且主办方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参展商索赔。

7 解除合同

除法定的解除权外，参展商无权解除本合同。如果参展商表示要解除此租赁合同，意味着不论其是否有权解除此合同，他都完全放弃参加此次展会。在参展商强行解除合同，即放弃参加此次展会的情况下，主办方有权重新出租展位或者自己使用，同时参展商仍有义务支付违约金。

如果参展商在距展览会开幕日 6 个月前提出解除合同，须向主办方支付其原定展位 50% 的参展费作为赔偿金，主办方有权由参展商已付款项中扣除，超过 50% 部分予以返还。如果参展商在距展览会开幕日 6 个月内提出解除合同，须向主办方支付其原定展位 100% 的参展费作为赔偿金。

如果参展商不能及时履行其支付义务，主办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这里的及时是指主办方已经放宽了5天的截止期，在截止日参展商仍未履行支付义务。此条款对违约未能支付50%预付款的展商尤其适用。如果参展商忽视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例如不尊重主办方的权利、法律保护的内容和利益，主办方也有权解除合同，且主办方不会再被合理地期望遵守合同。

8 不可抗力，取消展会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地震、旱灾、海啸、台风、飓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火灾、战争、暴乱、恐怖活动、政府行为、疾病，及被适用法律认为是不可抗力或国际商业惯例公认为是不可抗力力的其他行为或事件）或者其它超越主办方控制范围的情况（例如断电），以及对于主办方来说举行这样的展会已经变得不合理而导致主办方被迫暂时或长时间清空一个或多个展览场地，推迟或者缩短展会，更换展会场地或时间，参展商无权要求行使撤销或解除合同的权力，也没有任何向主办方提出索赔的权利，尤其是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如果主办方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情况而取消展会，或者由于对于主办方来说举行这样的展会已经变得不合理而取消展会，主办方对于由于以上原因而导致展会取消所给参展商造成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对于在不可抗力发生前，主办方未实际履行服务所对应的参展商已经缴纳的参展费用，主办方将予以退还。

9 布展、人员配备以及撤展

具体布展以及撤展时间将在稍后阶段通过展商手册等文件进行发布，参展商应严格遵守。展商必须遵守主办方规定的布展和撤展时间。在规定搭建时间最后一天之前还没有使用的展览场地，将视为参展商放弃使用权，由主办方任意处置。得到许可参加展览会的参展商有参加本次展览会的义务。在展会规定开放时间内，展位必须始终配备适当的设备以及合格的工作人员。在展会结束之前（2025年4月23日下午4点），参展商无权移除展品或者拆除展台。如果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方有权要求其支付4,500元人民币的赔偿金。在展会结束后撤出或者清除展位，或者违反了其它参展条款规定，主办方有权禁止其参加以后由主办方举办的展览会。但是这并不妨碍主办方根据条款7（解除合同）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或者要求对给主办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展览场地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必须保证完好地移交主办方。展会结束参展商必须按规定时间及时将所有展品、展台装饰材料等材料，特别是展台上使用过的双面地毯从展览场地上清除。室外展台清除所有材料及污渍外，需恢复场地原有状态并清理展区内综合井内的掉落垃圾。主办方有权要求相关参展商承担由指定垃圾清运公司清除过多废物(建筑垃圾，板条箱/制模板，纸箱子，包装材料或者印刷品)所产生的费用。

第 4 章 技术指南与参展条款

10 展台设计和设备 (参见展商手册)

技术数据、具体规定和详细流程请参见展商手册之技术指南。

a) 室内展馆

展台的设计和搭建须遵守技术指南。如果展台是由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自行搭建设计, 相关的展台设计图必须按先提交给主办方及其指定服务商。经展商要求, 主办方及其指定服务商将审核提交的设计图(一式两份), 审核通过将不另行通知。具体要求的详细规定请见参展手册之技术指南。

所有展台, 双层展台(请参见技术指南4.9), 活动展台, 装备有桥、楼梯、悬臂屋顶、阳台等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请参见技术指南4.8)都必须通过展台设计搭建审核。室内单层特装展台4.5米以上以及双层展台的搭建必须通过由参展商雇佣或主办方推荐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核批准。该批准取决于这个展台在展馆中所处的位置和占地面积。

主办方有权根据参展条款对违反技术指南规定的行为采取行动。仅在参展商的要求下, 主办方将视情况而定是否搭建展台隔断围身,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参展商承担。所需隔断围身及其他展台(高2.5米)的预定表格可在主办方寄发的展商手册中查询获得。面向相邻展台一侧的墙面应保持洁白干净, 以致不影响相邻展台的设计。

b) 室外场地

从进馆施工之时起, 双层展台第二层面积大于30平方米的展台, 上下层每12平方米区域必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当室外一层或二层展台有全封闭结构时, 每8平米的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室外场地搭建的临时构筑物的面积不应大于1200平米, 且不得高于2层。

所有需在室外展场的结构都需要经主办方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事先审核。室外双层展台的搭建必须通过由参展商雇佣或主办方推荐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核批准。该批准取决于这个展台在展场中所处的位置和占地面积。

在设施装配, 特别是展台搭建期间, 必须遵守展馆的相关规章制度。室外展场的地沟盖板上以及设施井盖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所有搭建工作, 参展商必须给现有的水电气供应管道、地基和配电箱等预留空间, 如果它们在展台范围内, 必须保证可以随时被使用。

任何地下的工程只有在得到主办方的营运部门批准之后方可进行。与展馆场地护栏相接的展台, 参展商不能出于自身利益使用护栏。护栏外场地不允许被用来进行广告宣传。在展览场地上不允许使用气球进行宣传。展台区域跨公共通道的展商不得在该公共通道上搭建展台结构、广告结构、其它建筑元素, 或摆放展品。通道不属于光地展位租用区域, 不允许采用任何宣传措施。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主办方有权根据参展条款采取行动。

11 安全措施

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出展馆(室内以及室外)的任何人员, 都必须佩戴安全帽。禁止使用2米以上人字梯。此外, 凡登高作业(2米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帽和安全带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 以防高空物坠落伤人。

12 技术性安装和其他规定

只有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前, 填写并提交了从主办方获得的有关申请电器设备及配件、供水、排污以及电信设备的预定表格, 这些申请才会被予以考虑。表格中已列明送达和接驳的准确费用。由于贴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 参展商所申请的电源以及设施产生的线路保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费用根据实际消耗计算。

所有展会现场建筑结构的搭建, 须和所使用材料的性能相符。如旋转的塔吊吊臂等设施, 须按规定加以固定。出于安全的考虑, 禁止在起重机械、工作平台和展台上悬挂广告材料或其他物体。若特殊展品的展示需超出展台范围, 其延伸方向和摆放位置需事先征得主办方书面同意, 展商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主办方要求进行整改。

只有由主办方服务商负责提供的起重机、铲车和平台可以被使用。特殊情况需得到主办方运营部门的同意。严禁一切诸如吊篮等高空悬空作业。

只有装有平缓履带且经主办方批准的履带式车辆方可在展览场地的路面上行驶。只有在得到主办方营运部门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履带式车辆才能进入展厅。参展商对因此给展场地面和展厅地面造成的任何损害负全部责任。

13 销售规定

在展台上直接销售或提供其它的服务或送货均是不允许的。专业展览会结束时, 参展的商品才可以发送给买家。仅允许对于批发商, 零售商, 或者专业买家的交易。展会现场禁止零售, 否则工商部门将介入, 因此造成的任何处罚及相应损失均由展商自行承担。

14 互联网

主办方将设置互联网以查询参展商信息。所有的参展商(联合参展商和展团展商)均包括在内, 最基本登录包括参展商公司的名字, 展馆和展台号, 以参展商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参展商(包括联合参展商和展团展商)将在另行提供的表格中填写产品索引或其他展示方式。这些表格将在适当的时候发放给申请人。主办方对于此目录、互联网和观众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不负责任。基于法律尤其是竞争法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 参展商对于任何设置于展会互联网数据或受广告之邀而来主办方展会的信息负有完全责任。如果第三方基于一般法律或竞争法上的禁止许可规定向主办方提出权利要求, 广告发布者需全力确保主办方不因任何此类权利求偿而遭受影响或损失, 包括必要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等费用在内。本条款同样适用于主办方的互联网数据信息。

15 工作人员和参展商证件

仅在确认参展商及其联合参展商的参展费用已经全额支付的条件下, 主办单位才会发放展商胸卡。在展会举办期间, 参展商将会免费收到以下数量的展商胸卡:

室内展馆			
展示面积 平方米	胸卡数量	展示面积 平方米	胸卡数量
9 - 17	5	72 - 100	30
18 - 35	10	101 - 200	50
36 - 71	20	200以上	80

展商胸卡的数量不会因为联合参展商或代理公司而增加, 如需额外的展商胸卡需向主办方购买。展商胸卡仅限于参展方展台工作人员, 不得转让给第三方。特装展台搭建方施工人员进场凭证请向主场搭建交纳所有有关押金与管理费用后, 向展馆领取。展会期间每家参展商须指定一位现场安全负责人, 该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照片并附于所佩戴的展商胸卡上。

16 通知

一旦展台分配完毕, 将通知参展商关于专业展览会的准备和组织的其它详尽信息。

17 变更

主办方保留对于影响技术安排(如进撤馆时间, 设施开通及切断时间等)和安全事宜变更和补充的权利。

18 责任和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安全考虑, 主办单位建议所有参展公司、光地搭建公司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以及涉及其雇员人身、参展展品的相关保险。公众险保额下限为500万元人民币。

主办方及合作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 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方遭受索赔的, 该展商应对主办方做出补偿。

主办方及合作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主办方及合作单位对于由参展商带至展览会的展品或者展览场地的设施或者装备的损害或者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 损害或者损失是否发生在展览会之前、之中还是之后没有实质区别。对于参展商、他们的雇员或者代表人停放在展览会上场地的汽车, 本条款也同样适用。对参展商自身而言, 对于因其自身、其雇员、其代表人及其联合参展商以及其展品或者展品的设施和装备给他人个人或者所有物而造成的损害负责。

主办方及合作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展商有义务和责任依法完成报关和清关工作, 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法律责任。

19 摄影, 电影, 录像, 和素描

只有经主办方书面授权并拥有有效的主办方通行证的个人才能在展览场地内摄影、照相、素描临摹或者录像。在任何情况下, 绝不能根据他人展位内的展品制作照片或其它性质的图像或者录像。如违反条款, 主办方可以要求其上缴所录材料并可以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追究此事。需在正常的开放时间以外拍摄展位, 并进行特别照明的须事先征得主办方书面同意。拍摄需要由展馆电工打开主要环绕电路的, 参展商将承担摄影者所不能承担的费用。

主办方有权拥有依据展览会上的活动、展台和展品制作的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 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

20 饮食供应, 为展台送货

只有经主办方批准进入展会现场的公司才可以为参展商提供食物、饮料和/或鲜花。为展台送货是受到限制的, 主办方有权仅在特定时间内允许向展台送货。关于展台饮食供应的具体信息将在展商手册中说明, 参展商应予以遵守。

21 知识产权

参展商保证提供的与参展有关的展品、包装和广告宣传材料等均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其它确认商标、著作权、设计、名称及专利等。主办方虽无义务但有权在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办公室,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解答和处理展会中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参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监督与管理, 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参展商及其代理商等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 主办方亦有权要求清除任何涉嫌侵权的展品或材料。主办方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参展商参加日后的展会。如展商在往届已投诉某参展企业或其产品而于本届展会再次投诉, 若无法出示在往届展会结束后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追诉的证明, 展会现场知识产权办公室有权拒绝其再次投诉请求。

22 口头协议

所有口头协议, 个人协议和特殊协议只有在得到主办方的书面确认之后才能生效。

23 使用规定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展览场地的建造和使用规定。参展商及其运输车辆不能在展馆内或露天的展地上过夜。参展商必须关注其他参展商的权益, 不能违反公共政策行事, 并且不能为了意识形态、政治、或者其它与展览事宜无关的目的, 滥用其参展商的权利。

24 免责声明

任何关于付款通知的申诉需在接到相关付款通知之日起14天免费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25 履行地

使用法律上海是履行地, 包括对于所有的支付义务。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6 管辖, 仲裁协议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参展商: 若有任何由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 或因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 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 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 任意一方应在主办方的注册地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地或者主营业务地在中国以外的参展商: 若有任何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 或因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 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 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 任意一方应将此纠纷递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根据仲裁步骤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27 数据保护

参展商承认并同意主办方可以为实现其商业目的而处理和与参展商相关的个人信息, 也可以为了充分履行以上所有与租赁合同相关条款而将其信息转交给第三方, 但前提是前述使用应遵守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参展商确认并承诺其向主办方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的来源合法, 且其对该等个人信息依据本参展条款的使用已取得相关个人的授权同意。

28 分离条款

如果参展条款中或者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 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 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换失效的条款和/或补足相关条款, 最大可能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

展位预定

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380号枫林国际中心A座15层

电话：(8621) 2352 1038 传真：(8621) 2352 1088

邮箱：ieexpo@mm-zm.com

慕尼黑博览集团

电话：(49 89) 949 20294

传真：(49 89) 949 20299

邮箱：mail@ie-expo.de

参展咨询致电 ▾

(021) 2352 1038

参观咨询致电 ▾

(021) 2352 1060

论坛咨询致电 ▾

(021) 2352 1156



了解更多展会详情，请浏览官网

www.ie-expo.cn

全球系列环保展

海外出展咨询请联系 ▶ | 电话：(8621) 2352 1038 | 邮箱：vicky.qin@mm-zm.com



World's Leading Network
fo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上海·成都·广州·深圳·慕尼黑·土耳其·南非·巴西·印度·迪拜·新加坡